

西1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 六 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委員長肖像



劉 主 席 肖 像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六期目次

總理遺像 附遺囑

總裁肖像

主席肖像

黨員守則

特載

六三禁煙紀念節 蔣總監訓詞

專載

六三紀念中之西康禁煙問題 劉主席

六三禁煙紀念節 張秘書長講演詞

大時代的西康警察之責任與修養 張秘書長對警警訓練班講演詞六月廿七日

例載

中央法規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目錄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難民移學條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民衆教育館規程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獎懲通則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西康省各縣清貧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各縣縣長辦理農村合作考績辦法

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綱

西康省牙行業管理規程

西康省牙行營業稅徵收規則

西康省政府修正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

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私立學校文化團體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西康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

西康省各小學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西康省政府設置省立^{中學}師範^{學生獎學金}辦法

西康省立泰甯牧場組織規程

敵貨檢查規則

西康省敵貨鑑別規程

西康省敵貨登記規則

西康省敵貨處分辦法

人事

本府聘任委任錄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軍委會成都行轅訓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規定國民身會儀式令仰遵照并飭一體遵行由

國民政府軍委會成都行轅訓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本報七七紀念自應仍照原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

照由

行政院訓令 為通令更正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一條文內「第二」字樣第一項令仰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

一體更正由

行政院訓令 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准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為雲南貴州兩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令仰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令

祕字第〇一八三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西康陸續派員籌備組織各級地方團部一案仰遵照協助

祕字第〇一九三號訓令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公函為請發動征集藥品運動輸送前方醫療疾疫一案仰遵照辦理

祕字第〇二〇二號訓令

為交通部青康公路踏勘隊行將踏勘康定至丹海關公路仰遵照切實協助由

祕字第〇二〇四號訓令

為本城各米商屯積房奇高抬市價分別勸導自動抑平由

祕字第〇二〇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滇緬公路為我國西南交通孔道應禁止拍照以杜奸宄一案仰遵照由

祕字第〇二〇七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職時新聞檢存辦法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二四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指示禁煙兩點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四二六號訓令

為令切實執行出征抗敵軍人優待家屬辦法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四二七號訓令

為通緝安徽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四二八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原設省振務會與難民救濟分會合併改組一案轉飭遵照一律改組由

民字第〇四三五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奉令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神權迷信劫數運命宣傳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公報代

民字第〇四四五號訓令

奉成都行轅指令為本省倉儲填報者僅十縣局殊屬不合亟應一律嚴令遵辦令仰按照規定積儲不得再

民字第〇四四六號訓令

事敷衍由

民字第〇四四七號訓令

准內政部咨為浙江省增設盤安縣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四八號訓令

奉成都行轅通令據榮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辜南坪等呈請通飭豁免倉谷以符優待一案仰知照

民字第〇四五六號訓令

由

民字第〇四五七號訓令

據民政廳案呈准振委會代電轉飭各縣市迅檢最近地圖及分區說明各一份逕寄令仰遵照由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四五八號訓令
民字第〇四五九號訓令
民字第〇四六二號訓令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一案令仰協緝由
為奉行政院訓令限制官吏兼職一案轉飭遵照由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通緝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四員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四六九號訓令
民字第〇四七一號訓令
財字第〇二二五號訓令
財字第〇二二二號訓令

奉行政院指令解決大金案在事出力人員已由院分別獎敘并核發各墊款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准內政部咨抄發現任縣長調查一案令仰遵照填報由
為獎備禁煙查緝證暨查緝令單檢同權張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准財政部咨奉院令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其納稅義務應一律遵照國家法令辦理錄案咨請查照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稅字第〇三三三號訓令
財稅字第〇三三三號訓令
財稅字第〇三三四號訓令
財稅字第〇三三四號訓令
財稅字第〇三三四號訓令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准財政部咨遠禁行使硬幣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為准財政部咨收集金銀辦法一案轉飭遵照由
印發統制生金銀佈告仰即承領張貼由
准禁煙督察處函送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暨各種表式請查照飭屬仿辦一案令仰查酌分函所屬各縣仿照辦理并具報備查由
准郵傳部咨准財政部代電檢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及附表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五八號訓令
財字第〇二六四號訓令

為通令各機關領用及報銷票據統一辦法仰即遵照由
據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錄轉行政院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一案令飭遵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批字第〇二六五號訓令
批字第〇二六六號訓令
教字第〇二二四號訓令
教字第〇二二五號訓令

為飭查封私煙館暨招設實承認土膏店督購稅餉仰認真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為准財政部咨金融會議如何維護幣制信用等決議一案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為呈報教育部訓令為抄發邊教育委員會馬委員鶴天提案令仰酌量辦理由
為令發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同仰遵照限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由

- 教字第〇二二六號訓令 令發一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仰即轉飭所屬短小一體遵行由
- 教字第〇二二九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轉發兵役會議鎮守師管區司令部提案通令遵辦具報由
- 教字第〇二三九號訓令 令催填報二十八年上學期各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姓名表由
- 教字第〇二四〇號訓令 令發童子軍登記表及填表須知仰依限填報由
- 教字第〇二四二號訓令 准教育短波社函請通令各小學教師訂閱教育短波一案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四三號訓令 令報中小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以憑彙辦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四四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四五號訓令 教育部令各級學校遵照開示各點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一案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四六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代電解釋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四九號訓令 令飭免繳每月學生逐日成績及今後應切實認真教授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五〇號訓令 准四川省政府函請保護武漢大學教授葉雅谷到康考察令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五一號訓令 教育部令購 總裁訂製共同校訓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五三號訓令 制發請款書式樣并填書注意各點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教字第〇二六〇號訓令 令發民衆學校一覽表仰於文到半月內填報由
- 教字第〇二六一號訓令 令發西康省各小學畢業生考試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 教字第〇二六二號訓令 轉發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仰即收轉用備參考由
- 教字第〇二六三號訓令 令飭擬具籌辦邊民巡迴小學計劃暨校數集中教學地點班級人數以憑核辦由
- 教字第〇二六四號訓令 爲製發學生一覽表仰遵照辦理由
- 教字第〇二六五號訓令 令飭查填縣屬小學一覽表仰具報彙辦由
- 教字第〇二六六號訓令 令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飭即遵照由
- 教字第〇二六七號訓令 爲各級學校應照章辦足修業日期不得任意停課放假仰遵照由
- 教字第〇二七四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令廢止六六教師節改定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飭遵由(公報代令)
- 教字第〇二七六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令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 建字第〇二〇三號訓令 爲據雅江擬具渡口濟渡辦法請予審核示遵一案令飭運行核辦由

建字第〇二〇五號訓令
建字第〇二一〇號訓令
建字第〇二一一號訓令

轉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滙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由
爲第一度量衡檢定分所經本府省務會議決議裁撤仰即遵照由
准經濟部函爲關於南川縣電陳被征壯丁投奔南桐煤礦等公司工作藉避服役請飭遣回參加抽籤一案
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一二號訓令

據西康牧運公司籌備處主任任乃強呈請通緝林口站職工趙鉄夫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飭遵照協緝由

建字第〇二一三號訓令

爲令發西康省立泰寧牧場規程仰遵照改組由

建字第〇二一六號訓令

准成都行轅代電通令各機關工廠勿得羅致他機關之員工以維後方建設工作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二七號訓令

奉西昌行轅令發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英懲通則飭轉所屬遵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二九號訓令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查禁敵貨表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三一號訓令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參政會建議中央各省市縣農業機關應盡量輔導
農村婦女發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由

建字第〇二三二號訓令

爲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四川水利局呈報兩測量隊已抵蓉并張呈會商施測兩河網要咨請查照一案令飭
知照由

建字第〇二三四號訓令

准交通部馬電康滇公路測量隊須暫調樂西路工作復請查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建字第〇二四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據呈請提前修築康滇公路北段准照原分計劃展至明年趕修稍紓財力一案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四一號訓令

准經濟部咨爲檢送管理煤炭辦法大綱請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二四二號訓令

爲再檢發修正敵貨規則並另行訂定敵貨鑑別登記處分等項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按月呈報由

建字第〇二四三號訓令

令催倍道前令填報交通現狀調查表四種以憑彙報由

建字第〇二四五號訓令

爲雅屬各縣芒硝之開發應由該地統籌辦理仰即切實查復以憑核辦由

建字第〇二四六號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編造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算一案轉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五二號訓令

據牧運公司等備處呈請通緝張威康歸案究辦一案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五三號訓令

奉軍委會代電爲近來仇貨自印度輸入西藏拉薩經青海西康流入內地希注意杜絕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五四號訓令

准經濟部咨送平衡物價漲落案咨請轉飭知照由

建字第〇二五五號訓令

奉委員長咨行轅代電飭屬查禁私自販售汽車零件及汽油等件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二六一號訓令

據邊關稅局呈轉雅江積存所奉准培修渡船及建築羊橋工料清冊計算書據請予核發經費等情核附原
件仰核發由

建字第一〇二六八號訓令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對於傳令軍官應切實予以援助轉飭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四二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保送軍訓部軍官外國語文補習班學員限八月一日以前逕赴貴州遵義聽
候審查考試一案該部如有此項合格人員着於七月一日以前保送來府以憑轉送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四四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奉軍委會頒發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隨情考核及報告辦法仰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四五號訓令

准軍政部代電為兵役會議決案中有關獎懲及防止弊端之二十二案經歸納辦法七項請飭遵照一案
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四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為通令對於軍管區兩請懲罰縣長應依軍區所擬施行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
行兵役一案通飭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四七號訓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全國人民應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及禁止報紙登載兵役擾亂文
件轉飭所屬遵照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保字第一〇二五一號訓令

奉軍委會令偵緝刺殺二十九集團軍司令部少將參謀趙彬犯歸案法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五二號訓令

為奉國府軍委會訓令製定戰時軍法案件代辦暫行辦法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五八號訓令

為奉行政院令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海陸空軍懲罰辦理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五九號訓令

為修正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六〇號訓令

准軍政部行總監部公函為請飭屬遵照切實執行監犯調服軍役工役以增加抗戰力量一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六六號訓令

據鹽源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張保澄歸案法辦一案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法辦由

保字第一〇二六七號訓令

西康省黨部籌備處公函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請查照辦理一
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二六八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准軍政部代電為制定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飭屬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保字第一〇七三號訓令
令發西康省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略印及給照辦法仰於奉令後五月內辦理完竣報備查由
准軍政部函送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批令

秘字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令會理縣府據報該縣四月份外人居留調查月報表一案由(不另行文)
秘字第一〇二八號指令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該會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暨指導工作大綱乞鑒核備查并分別呈咨一案由

秘字第一〇一五七號指令
令丹巴縣府據報該縣五月份外人居留調查月報表一案由(不另行文)

秘字第一〇一五八號指令
令雅安縣府據呈該縣五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建字第一〇二八八號指令
令雅江縣府據呈擬具雅江渡口渡辦法請予鑒核示遵一案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一號指令
令西康省邊關稅局為轉呈雅江稽征所本年春季奉准培修渡船及建築羊橋開支工料各費清冊及請款書請予核發經費由

建字第一〇三三八號指令
令西康省邊關稅局為轉呈雅江稽征所本年春季奉准培修渡船及建築羊橋開支工料各費清冊及請款書請予核發經費由

公牘

呈成都軍委會行轅文
據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覆本年度工作計劃暨指導員工作大綱一案轉呈察核備查由

呈成都軍委會行轅文
為據民工管理處呈報川康路乾竹段路工完全告竣請予備查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行政院文
呈報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情形檢同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行政院文
奉令將原設省振務會與難民救濟分會合併改組一案呈復遵令改組情形由

咨勸教部文
為准咨關於收發金銀辦法一案除分令各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由

咨經濟部文
咨復毛織進行情形並請核撥款二萬元由

咨經濟部文
咨送修正敵貨檢査規則并另擬鑑別登記處分規程除通飭遵照辦理外請備查由

重慶市政府公函
為本市改爲直隸行政院之市希查照由

公函全國慰勞抗敵將士委員會總會
為徵助徵募藥品運動情形請查照由

代電各縣保安司令部

准軍政部代電為改訂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為備補兵十八至屆滿三

十五歲為正規備補兵三十五歲屆滿四十五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一案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縣保安司令部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電示漢奸偵查軍隊指示敵機及使用證件方法一案電仰遵照嚴防緝拿以肅奸孽由

代電各縣保安司令部

准軍政部咨為奉軍委會電准鹽工緩役希即施行請查照一案電仰知照由

代電各機關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電兵役會議議決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有負傷抗戰將士一律行禮致敬由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六月二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六月八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六月十五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六月二十二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六月三十日

例行文件

各廳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批示

各廳處批示表

佈告

統制生金禁止行使硬幣佈告一體遵照由

統計

1.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人數統計表
2.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人數比較圖
3.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年齡統計表
4.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年齡比較圖
5.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籍貫統計表
6.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籍貫統計比較圖
7.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學歷統計表
8.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學歷統計比較圖
9.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六月份收入文件統計表
10.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六月份發出文件統計表

計劃

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

附載

西康省精神總動員工作大要

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指導員工作大綱

巴安農作物調查

大事日誌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目錄

特 載

六三禁煙紀念節 蔣總監訓詞

今天是一百年前林則徐先生在虎門焚煙烟土的紀念日，又恰當我國抗戰將屆兩年，世界上侵略狂潮日見洶湧的時候，我們在今天紀念先哲，固然要增加禁煙救國希賢煙美的決心，尤不能不有鑑古知今發奮自強的觀念。

當前清道光末年，清廷內政腐敗，國力弱小，因此印度的鴉片遂投我國人民的所好，大量運華，那時林公就洞燭先機，知道鴉片流毒的禍害，以大無畏精神，毅然主禁，並說「此禍不除，則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當時朝野，和今日國人真不佩其名論，百年以來，我國禁煙，還沒澈底，暴敵日本却因經過明治維新，和中日日俄歐戰各役，日趨兇強，定下了大陸政策，一貫不變的向我國侵略，步步進逼，先佔我東四省不敷，又侵我華北，華中，華南，竟欲整個的滅亡我民族，我們知道非抗戰不能救亡，而要貫徹抗戰必勝的目的，非全民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不可，澈底肅清煙毒，尤其是精神總動員中一樁最重大的項目。

本來在敵人侵略面具未揭穿以前，早已毒量的製造烈性毒品，如嗎啡，海洛因，紅日丸之類，或者派遣匪人利用他們的特殊勢力，到處走私運輸，或者竟然派遣他的奸商，在他有領事裁判權庇護之下的地方，設立製造毒品工廠，大量生產，以圖毒化我國人民，這種事實舉世盡知，自佔我廣大土地後，更是明目張胆，肆無忌憚積極擴充毒化政策，凡是寇兵所到之處，一切煙館及吸毒所，無不公然開設，甚至強迫我人民吸食，他的用心，無非要使我國整個中華民族，全都變作煙民毒鬼，遍廠一息奄奄，不惟沒有精神抵抗，而且速其死亡滅其傳種，須知我們要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自非需要大量的兵員補充不可，如不把鴉片煙毒剷除淨盡，怎樣能有大量的壯丁補充前線，林公所說「煙可用之兵」一語，在當日海疆無事，還不過是空不忘危的預言，在今日全圖戰爭中，更感覺到實際關係的重要。

我在未抗戰以前，曾受中央特命兼任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吃和禁毒，都已于訂有最完備的計劃，限定民國二十九年年底禁絕，上年因抗戰緊張，軍事繁重，關於禁煙機構，雖然連同中央其他機關同時有所調查，但原來的用意，是在分別性質，使事務各專責成，實是加緊禁煙的推進，并非稍有放鬆，所有既定禁煙政策，不惟絕不變更，而且隨時隨刻我的精神都在繼續的貫注着，尤其對於二十九年份禁絕的限期，決心要如限貫澈決不能再有通融，這與我個人

兼總監不兼總監，簡直絲毫沒有分別，煙毒一天沒有肅清，我對於禁煙的責任，也一天不肯忽略，所以我任去年不兼總監以後，對於各省和禁煙總會的禁煙工作，還是照舊隨時注意，隨時指示，隨時督促，不叫烟癮發手，就是最近對於西南各省的行政工作，以及訓練禁煙政人員，都把禁煙問題列為最重要的工作，加以極嚴厲而切實的督責，我希望各省禁煙軍各級負責人員，都要切實明瞭我的意志，拿出報國的血誠，遵照已定的政策和我的指示，認真去做，此外一切與禁煙有關係的事務工作，尤要切實研究，迅速完成，然後才不虧本職，我們國家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才能完成我們革命的大業。

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最後勝利已一天接近一天，我們要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全憑着堅強蓬勃的精神，繼續奮鬥，最後禁煙期限，轉瞬即要屆滿，希望全國同胞要一致認清煙毒是我們國家民族心腹的禍害，但看無論在城鎮或鄉村中，凡是看見鳩形鵠面骨瘦如柴衣衫襤褸形同乞丐的人，毫無疑義的必定是沾染了煙毒的人，這一種人在他本身不但是可憐，而且更是可恥，在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還有這種不成人樣的同胞，尤為是全民族莫大的恥辱，無上的污點，如果不趕緊澈底清除，在現代世界中，怎樣配和其他民族競爭生存，所以我以十二萬分懇切至誠希望全國同胞，必須以抗敵殺寇的同樣精神，同心戮力協助政府實施禁煙政策，每一個人都把禁煙認為自己應盡的責任，一方從家庭親族之間，不許有人沾染，已沾染的務必強迫戒除，一方對於鄰里姻眷，也要互相規勸，互相責勉，養成一種風氣，不論貧富，都以沾染煙毒為奇恥大辱，一方更要對於私種私販煙毒的人，隨時去檢舉告發，使他們受到法律的懲辦，不敢再去嘗試，且在保甲規約中，就應該把禁煙事務，定為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萬眾一心去把牠消滅，那是斷然可以如限禁絕，同時第一希望各地已往種烟的農民，誠心改過，決不再種，不可以為在窮鄉僻壤便可偷種過去，更不可以為有人包庇，或有些武力便可恃強撐持，要知道政府已抱定最大決心，從本年起，無論任何地方，斷斷不容有一苗一葉一花一苞發現，否則一經查出，不開種的包庇的，一律按法槍決，斷不姑息，並且準備那時專門撥派查種種煙的部隊，全刀執行，越是敢意圖抗拒的，懲辦也越嚴重，奉委員長不忍不教而誅，所以特地預先告戒你們嚴切注意，上月九日我並且已發電令各省軍政當局早早準備一切，曾經種煙的人，務必及早覺悟，其實當前抗戰建國的時期，西南建設正在加緊推進，生產價值有厚利而可以銷到國際市場的農產品，種類很多，農民們儘可依着各省禁煙的指示，去設法改種別作良圖，更無以身試法的必要。

第二希望一般沾染煙毒的人民，要有昨死今生的自覺，趕緊戒絕，須知明年即屆滿期，期滿之後，政府根本不許再有鴉片買賣，那時即想偷吸，因為政府同時已禁種，根本沒有來源，也無從購得，千萬不可誤會以為有些地方還在徵收特稅，以為政府或者顧慮稅收，屆期未必實行禁絕，其實當初訂定禁煙政策，徵收一些特稅，本是寓禁於徵，要借着這個方法，實行種煙售吸統制管理。借此明瞭煙民的實數，好逐步遞減以至淨盡，借此附帶籌些經濟，好舉辦戒煙設備，幫助煙民脫離苦

海，原是一種仁心仁政，並非借此開關稅源，這個政策本來在抗戰以前，全國已收極大功效，各省煙民已經減少至半數以上，這兩年雖因抗戰關係，有些淪陷區域，被暴敵擾亂，施行毒化，禁政推行難免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我們的禁煙政策，並不改變，前面已經說過，明年屆滿之後，當然不再徵收特稅，這區區稅收的數字更與國家財政毫無關係，政府當然不會稍存愛惜，你們吸煙的人如果不乘這尚有年餘的寬容時期去加緊戒絕，那時即是成了犯人，必須受到法律的處分，而且滿期以後，並且對於煙民的懲治法，必然要修改到更為嚴重，你們尤其要預先警覺，免貽後悔。

第三希望淪陷區內的同胞，對於敵寇毒化惡計，要徹底認清堅決打破，因為敵人在那些地方，把諸位同胞男女老少任意凌辱、鞭撻、剝削、屠殺，自我本人以至後方各地同胞，對於諸位受着這種殘暴的磨難，已是萬分悲憤，千般切齒，然而敵寇知道這種摧殘，斷斷不能消滅諸位同胞的抵抗精神，反而同仇敵愾的情緒，必然更加激昂，所以他就雙管齊下，施用毒化政策，儘量製造烈性毒品來傾銷，企圖使諸位同胞人人都投到自殺路上，只要幾年工夫，所有中毒的人，都成了塚中枯骨，自然不會抵抗，那時他便可高枕無憂，安閒宰割，同時敵寇更因作戰以來，國內經濟，已是竭澤而漁，快要水盡山窮，眼看就不能支持，所以要想從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身上來搜括，但又明知我們同胞不會甘心貢獻，因此就利用他在東北四省和綏遠等省強搶來的硝土，以及加工製造成的嗎啡，金丹，紅白丸等烈性毒品，來吸收我們民間的法幣，以便套取外匯，購買軍火，壯我們同胞的財富，來補充他要崩潰的經濟，你看他這種句滅兩屏禍心的毒計，是何等惡辣，諸位同胞，應該明白這是暴敵要命又要錢的鬼勾當，一致堅決立定志氣，不去吸食，不去購買，同胞之間，更互相勸勉着，監督着，互相禁止，如果有人士購買吸食，就認他是間接助敵人的漢奸，並且隨時隨地對於販運毒品的敵人，斷然無疑地把他撲殺，當做寇兵一般的對待，口要這樣奮鬥下去，把敵人毒化政策根本粉碎，就是對抗戰盡了很大的貢獻，對於收復失地消滅敵人的前途，必有很大的幫助。

全國各界對於禁煙應有的認識，和應盡的責任，上面大概已經說明了，現在總括起來，再說一句，就是現在禁煙已到了最末期最緊急的階段，我們必須一面抗戰，一面禁煙，從本年一起，我們必須把黨政軍的力量，都積極加上去，無論前方後方，任何地方的同胞，都要同心協力，一致奮發去剷除煙毒，我們中華民族祖先有着光榮的歷史，有着偉大的遺產，現在更有着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凡是稍有自知的人，都應該有澈底覺悟，斷不使煙毒再在我們民族中間瀰漫為禍，無論如何，必須在這二三年即期之內，把本把煙毒剷除，那麼，我們革命復興的大業也一定可以迅速完成，纔不負今天熱烈紀念的意義。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特發

四

專載

六三紀念中之西康煙禁問題

劉文輝

吾國煙禁之舉，遠在二百年前（清乾隆時），惟以政令之或張或弛，收效甚鮮。至道光十九年清廷始下煙禁之決心，又得林文忠公以剛毅不屈之精神執行其事，遂造成光輝燦爛之六三禁煙史蹟。至於今日又百年矣，煙毒之彌漫，曾無以異於百年以前，豈惟以異，又變本而加厲焉。斯喪國家之精神，貽害民族以大恥，斯亦林公所不及料也。

國民政府鑒於煙禁之不可再緩也。乃於廿四年特派蔣委員長兼任全國禁煙總監，并厘定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腹地各省即於廿四年冬一律禁絕，其邊遠省份，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綏遠等省則分年減種。在四川又指定鄂都，涪陵，長壽，梁山，大竹，宣漢，墊江，鄰水，縣，開江十縣為緩禁縣份，至廿八年底，全省一律禁絕。當時禁種省份未將西康列入，則以康區各縣向未種煙，而甯屬雅屬尚隸四川也。惟甯屬向為產煙之區，四川緩辦縣份又無甯屬，或中央早視為絕對禁種之地，與其他一百餘縣事同一律，但五六年來，禁政之在甯屬，幾如具文，此又中央所不及料者也。

甯屬煙禁之不易生效，推原其故，約有三端：其地種煙之主因為夷族，夷族本身吸食者甚少，其目的在以煙易槍。大利在所，故趨之若鶩，此其一。甯屬土地肥沃，人口稀少，穀賤傷農，漢人見夷人之獲厚利也，亦遂尤而效之，作為主要副業，以補其穀賤之損失，此其二。甯屬各地，山深林密，人跡罕到，夷匪出沒無常，為政治力量所不到，即在設治之區，亦以離政治中心太遠，凡有政令，非奉行不力，即力有未逮。即如雲南因未有登記吸戶之令，尚未實行，羣民已大舉煽動，幾釀變亂，縣府力量既屬有限，故難視其作奸犯科，亦豈可如何，此其三。此種情形，中央或未盡悉，故當時未將甯屬列入緩禁縣份，而四川政府亦有鞭長莫及之感。今甯屬即劃歸西康，則禁政自宜由本省積極推動，除已於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厲行分期戒絕辦理外，并成立西康省禁煙委員會，及各縣戒煙所，嚴厲執行，務望於最短期間，完全禁絕，惟欲甯屬之禁煙能收實效，不能僅恃形的組織，猶難將上述之三項產煙之根本原因，予以消滅。

此種產煙之因素今後能否予以消滅，請以最近事實證之。第一，本省自去年接收甯屬以後，即從事肅清夷患，今已大體較平。第二，近年來西康因人口增加，城市糧食之上漲已較前稍極，將來康滇公路川滇公路樂西段及雅昆鐵路甯屬支線完成後，交通便利，穀賤傷農之現象亦可免除。第三，委員長行轅及甯屬屯墾委員會在西昌先後設立，除政治，經濟，建設得以

就近指揮監督外，對於增設縣治，亦擬積極進行，政府力量既增，自不難分行禁止。據此以觀，則甯屬產煙之客觀因素，已不難逐漸消滅。惟是此種百年以來所屢行而無功之事，其毒已深入人心，欲其一旦肅除，其勢亦復不易。今日大盜已入我軍，國家之生命不絕如縷，繁盛省區，多在敵騎蹂躪之下，周康各省所担任之責任，至重且鉅。如值此存亡呼吸之頃，而猶自顧國本，不求禁絕，真自棄於國家，自棄於人類。此後本人既以最大之決心，為最大之努力，尤希望地方官吏，及全省民衆，亦以最大之決心為最大之努力，上下一致，全體動員，依限期完成此禁煙之重大工作。以作復興民族之張本，如此時而猶因循敷衍，不自振拔，則抗戰建國，亦徒託空談。人不亡我，我亦將自亡，何去何從，不能不深長思之也。

六三三禁煙紀念張祕書長講演詞

今天是禁煙紀念節，自從中央明令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以來，已有十年的歷史了，不過今年的六三紀念，與往年的六三紀念，略有幾點不同，應請大家特別注意！

第一，今年是林公則徐在廣東虎門焚燬英商煙土的百週年紀念，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對鴉片宣戰，已有一百年了！我國自從明季輸入鴉片以來，初尚當作一種藥品，後來竟成爲日常服用之物，由達官富紳而逮於一般人民，由通商口岸而深入內地各省，初僅購食，繼則自種，範圍日廣，毒化日深，其影響於我國國民體質與社會經濟者，實非淺鮮！所以林公在百年前發出最沉痛的話，他說：「此禍不除十年之後，不獨無可用之兵，亦且無可籌之餉。」他任粵督的時候，即實行在虎門焚燬英商輸的鴉片兩萬餘箱，因而引起中英鴉片戰爭，不幸當時清廷開弱，各省封疆大吏，亦畏葸無能，後來竟被迫作城下之盟，訂了喪失主權的南京條約，這是帝國主義者加上我們的第一條鎖鍊，而禁政亦因之大受挫折！其後屢禁屢弛，終清之世，皆未成功，民國以後，北京政府，亦曾致力於禁政，但是當時因軍閥政客，藉煙稅以籌餉，貪官污吏，藉煙禁以便私圖，無恥奸民，則貪鴉片之厚利，不惜喪天害理，以毒害國家民族！再加以我們的敵人，妄想不戰而亡我國，復相繼輸入一切烈性毒品如嗎啡，高根因，海洛因及其他各種毒丸，致使我國國民體質，日趨衰弱，國民精神，日趨頹廢，社會經濟，日趨沒落，故總理生前，曾大聲疾呼：「對鴉片宣戰，絕對不可妥協，如爲自身之私下旌息戰，不問久暫，均爲賣國行爲。」又說：「欲達到禁煙目的，必須由政府擬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不妥協之決心，要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北伐成功，國府成立以後，即本總理遺訓，厲行禁煙，并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全國各地，舉行積極禁煙宣傳，期喚醒全國民衆，廿三年七月更將豫、鄂、皖、贛、等十省禁煙事宜，交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二十四年五月復裁撤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廣設禁煙法，另設禁煙總監，由軍事委員長兼任，另頒禁煙新法多種，切實推行二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本不忍不教而誅之義，於嚴刑峻法之外，爲忠告善導之謀，所以數年來，成效特彰，腹地各省早已完成禁煙，我們回憶這一百年拒毒鬥爭的歷史，真是使人感慨繫之！現在無論軍民人等，都應該澈底覺悟！如果抗毒奮鬥一百年，

尚得不到最後勝利。外人的警誡姑且不說，我們將何以對先賢的林公？

第二，今年是中央六年禁煙計劃的第五年，明年即為期限屆滿之時，前面說過，中央的計劃是兩年禁煙，六年禁煙，兩年禁煙計劃，早於二十五年滿期，所有製造，販運，售賣，吸食的毒化，數年中被槍決者不下數千人，今後再犯的，將加重處罰，而六年禁煙計劃，則在明年滿期，我們西康省，也不能例外，數年前，蔣總裁在禁煙總會的訓詞內，曾經說過：「禁煙是我們修明內政的第一要務，如果禁煙無成績，可以說其他任何政治建設都是假的，」又說：「我們為要完成革命的政治建設，為要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為要樹立國家民族高尚的人格，為要提高國家民族的國際地位，非儘速的禁絕鴉片不可，」最近總裁於本月九日又發出命令，謂「西南各省為民族復興根據地，現仍鴉片流毒，實為妨礙抗戰之心腹大患，為正本清源計，限於本年內絕對禁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容留片苗寸葉」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央的禁煙計劃，決不延宕，國家寬典，不可屢邀，國家刑戮萬難倖免，希望本省各縣直接負責禁煙之責者，效法林文忠公的大無畏不屈不撓的精神，再不因循徇私，不力推行禁政，期在這一年半的短期內，做到完全禁絕的程度，另一方面，希望栽種鴉片販賣鴉片的人民，趕快幡然改圖，另謀職業，不要再害己害人，希冀沉淪黑籍的同胞，趕快戒絕，不要再貽害子孫，影響整個國家民族，更希望各階層人士，互相勸勉，互相監督，合上下之力，求抗毒鬥爭之最後勝利。

第三，今年已入抗日戰爭的第二期，也就是我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我們要知道敵人侵略我國的手段，除武力，經濟，文化而外，就是最惡毒的殺人不見血的毒化政策。九一八事變，敵人佔領我東北四省之後，即大行其毒化政策。後來又向華北各省。運販其毒物，從前敵人提出的「華北特殊化」口號，實不外是「華北毒化」的別名，再請看淪陷敵手的腹地各省，在抗戰發生之前，鴉片業已完全禁種了，而現在敵人則正在施其毒化政策，所以我們此次的抗戰，由一方面說來，也就是拒毒戰爭，如果我們後方再不禁絕，其將何以對我前方犧牲的將士？況且當此抗戰緊急之秋，前方需要體質強壯，精神健全的壯丁，故禁政分及之早完成，更不容緩！

綜上所述三點，我們要完成我們新西康為民族復興根據地的使命與任務，要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實有厲行禁政。協助中央，完成其六年禁煙計劃的必要，這是要請各界人士特別注意，澈底覺悟的！最後，希望在明年的六三，成為抗戰勝利煙毒禁絕的紀念日，使我們由沉痛的回憶，一變而為歡欣的慶祝，始不辜負今天這種盛大紀念的意義！

大時代的西康警察之責任與修養

——六月二十七日張秘書長對學警訓練班講演詞——

位學警，好久以前，我即接受了蕭局長的邀請，想來同諸君談談，但是總因時間的牽掣，分不開身，今天得到這個機

會。能與諸君見面，個人覺得非常欣慰！今天我就在「大時代的西康警察之責任與修養」的命題下，來向各位談談個人的感想，暨對諸君的希望。

最先我要向諸君解釋大時代的意義，現在何以稱之為大時代？我們就目前國際形勢來說，目前我們國家民族的增進來說，再就目前我們西康的情形來說，都是一個大轉變時期！現在的國際形勢，已形成了法西斯主義國家與民主主義國家的對立形勢，亦即侵略國與和平國家的抗爭，這種國際關係的糾紛與醞釀，依目前的演變看來，很少和平解決的希望，萬一戰端一開，則任何一國，皆有捲入戰爭漩渦的可能，而成為全球的大動亂。以現代進步的殘酷的武器，來做殺人破壞的行為，將人類文明，必蒙不可計數的損害，這實在是無可逃避的大劫運，且非此又不能作一總解決，而奠定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其次由我們的國家民族的境遇來說，百餘年來是在被壓迫被侵略，忍辱偷生的環境中過生活，但是自從七七的盧溝事變，開始全面的長期抗戰以來，情形就完全變了，現在我們已立於主動的地位，而轉入改寫東亞歷史，中國歷史的時期了！再就我們西康來說，幾千年來國人都認為西康是蠻荒的邊地，但是自從本年實行省治以來，我們西康已成為國家民族復興的重要根據地，而轉入建設新西康的時代了！我們國家與本省同情形來考慮我們的立場，責任是處於有史以來一大變局中，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現在是處於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非常時期中，這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事業是非常艱難非常偉大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克服各種艱難，完成各種偉大事業，我們的國家才能繼續下去，我們的民族才能生存下去，所以現在我們身為大時代！我們何幸而生在大時代裏，而做這大時代的主人翁，我們為了我們民族的光榮，為了我們子孫的幸福，都要獻身於這大時代，而所謂人民師保的警察，更要十足的勇氣來迎接這個大時代！

本來當警察的，在平時是負的消極責任，所謂保護民衆，維持治安，能做到「安內衛民」四個字，就算是警察的職責。但是在這非常的大時代中，警察的責任就大不相同而加倍的重大了！非常時期的警察不特要負擔上面所說的消極的責任。還要進一步的負擔積極的責任，就是說不特「安內衛民」的工作更加緊張了，此外還要負起「攘外」與「建國」的責任，再詳細一點說，在平時警察的「安內衛民」的工作，不外是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交通，風紀，衛生等，而在這抗戰的大時代中還要添上防空，救濟難民，偵緝漢奸等工作。大家不要以為我們西康，山高地遠，又無軍事目標，敢人不敢來，漢奸不會有，而認為是一個世外桃源。請看最近四川重慶成都之遭敵機轟炸，各地漢奸之無孔不入，我們西康警察亦實是目所警惕而加以嚴密的防範才行，在攘外的工作方面間接的要負責徵集壯丁補充前線，征集軍需品接濟前方，凡處於總動員方面的工作，都要警察在後方推動的。至於參加攘外的戰爭，則戰區各地，有很多可歌可泣的事實，如淞滬之戰，保衛大南京之戰。南昌之爭奪戰等役，都有我們忠勇的警察參加，而我們西康警察，亦不能不有這種覺悟與準備。至於說到警察與建國的關係，則建國事業中最重要的工作，如新生活運動，經濟建設運動，文化建設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等，無一不需要警察的協

助。

以上是就一般而言，如再就西康說，其情形更有不同我們西康現在實行省治了，但是我們要知道西康地處邊陲，環境特殊而民族又極複雜，風俗各有不同，文化又很落伍，我們要推行各種政令，實行各種建設，更有待警察諸君之加倍努力，所以我們西康警察的責任，較之內地的警察，更為重大，工作更為繁雜了。

在這大時代當中，我們中國警察，尤其是西康警察的責任，既然如是其重大，則諸君在修養方面更須特別注意。我覺得當這大時代的警察，有幾種應具的基本條件：第一對於現代的政治，應該有相當的認識，第二要重團結，守紀律，第三應該有刻苦耐勞的體格，第四要養成高尚的人格，第五要常識充足，尤不可缺乏法律知識，第六要有充分的警察技能，第七態度要和藹，行動要敏捷，第八要熟悉地方情形，與應付環境的手腕，第九要有犧牲的精神。上面所說，雖然分為九個條件，但總括說來仍不外為德、智、體三育：關於智育與體育方面，談起來太長了，並且有專門的教官在訓練諸君，也無需我來多說，今天我僅就德育即道德的修養方面，略抒我個人的意見，以作諸君的參考。

第一是何謂道德？下一個定義，就是盡人生之本份，作一個有益於國家民族與全人類的完人，亦即愛人愛己，立己立人，不懼艱難，不辭勞苦，成仁取義，犧牲奮鬥的精神。我們讀過曾子對於人生的意義作過解釋，他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生活的目的是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目的是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這種偉大的人生觀，是大家應該澈底了解努力實行的。第二談到道德修養的重要性，何以當這繁雜的，學問昭然而外，必須兼有道德才行呢？我們看不論古今中外，凡是屬小類廢，自欺欺人之流，都是缺乏道德的觀念。做壞奸叛逆，做貪官污吏的人，都是沒有道德的修養。當警察的若在人格上得不到人民的尊重和信仰，其何能盡管教導的責任。若在精神上沒有犧牲奮鬥的決心，其何以任抗戰與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要做大時代的主人翁，要想盡大時代警察的職責，則道德修養最關至要，一點也不可忽略。第二至於道德修養的方法，我以為第一所抱人生觀，要取誠懇的態度，就是要遵守領袖指示吾人的人生意義，養成正確的認識堅固的決心。不屈不撓的毅力，第二要以主動的精神，隨時隨地自檢，自訓，自責，自勵。第三要常讀名人傳記，取法古今中外之完人。諸君如能澈底了解我上面所說的幾點，努力去做，則必能得到道德的修養，而成為一個現代的警察。

最後回憶我國自創辦警察以來，已經有過三十餘年的歷史了。我們西康也在清末以來，即已實施警政，辦過幾次警察人員訓練班，但是為什麼結果總是失敗呢？其原因固很多：第一是一般人民程度太低，沒有法治的精神與習慣，第二是國家未統一，政治未上軌道常常影響於警政，第三是財政困難經費不充足。但其最大的原因，實由於警察本身素質之不健全！現在我們處在這大時代當中，而警察的責任，又較平時加倍重要，則當警察的要想完成其重大之任務與使命，非努力注意自身修養不可！望諸君勉之！

例載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一、遵照

委員長蔣手令將現有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機構改組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集中管理戰時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二、為期新聞檢查業務在戰時推行順利計戰時新聞檢查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至組織訓練及技術上之責任由中央宣傳部負之

三、戰時新聞檢查局長由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派員分任之

四、戰時新聞檢查局之經費以原有中央檢查新聞經費為基礎其不敷之數由軍事委員會核撥之

五、各地新聞檢查所人事與經費悉由戰時新聞檢查局統籌辦理並應注意提高檢查員之素質

六、新聞檢查應依據中央核定之(新聞檢查標準或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及中央宣傳部與戰時新聞檢查局臨時之指示辦理至於兩

項標準之運用與內容應如何更使其具體化由戰時新聞檢查局與各關係機關商辦之

七、戰時新聞檢查局之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遴選適當人才專任之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辦理抗戰時期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置設計委員會由局長聘請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負計劃改進新聞檢查之責

設計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主席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之撰擬稿件之總核及其他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情報事務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其各科職掌如左

甲、指導科——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各地新聞檢查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中外報紙之審查與違檢之處分等事項

乙、情報科——掌理關於情報之搜集與編纂報社之調查統計及與各機關情報交換事項

丙、事務科——掌理關於總務及不屬於各科文書事項

第六條 本局視省市事實之需要設立新聞檢查所統承本局之命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為辦理振濟事宜，設置省振濟會。

第二條 省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

政府委員會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選聘。

第三條 省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省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區振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

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省振濟會，如與各機關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處局，派員列席。

第六條 省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籌募組

(四) 救濟組

(五) 查核組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

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 第八條 省振濟會委員，爲名譽職。
- 第九條 省振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 第十條 省振濟會辦事細則，由省振濟會自定，分報振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振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省振濟會，爲辦理各縣市振濟事宜，得設置縣市振濟會，其組織規程，由省振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 一、調查并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種類數量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難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

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并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出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交付，其支持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征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出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二年不申報，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民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辦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子、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務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子、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烟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選聘地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二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省市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細履歷，呈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查，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烟委員會備查。

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得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縣禁烟委員會，得由省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烟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烟委員會，設置附課，縣禁烟委員會，設置附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禁煙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四、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鑒審事項

七、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煙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銷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警察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人員，如有因循敷衍及濫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煙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編製，遞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應編費預算，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審核備案。

縣禁煙委員會，應遵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

第二條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印板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為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第五條

監理員，應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月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至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各數，應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所監理之銀行，認為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

第九條

監理員辦公處，應設於所監理之銀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監理之銀行推荐人員，或關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 三、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 五、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監理員，月支俸薪及辦公費數目，由財政部規定，令飭各該管銀行照數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 (一)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 (二) 地瘠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 (三)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 (四)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第三條 巡迴教學班分左列二種：

- (一) 長期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在十六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二十人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導生領導，自動學習。
- (二) 臨時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或由導生領導學習。

第四條 實施巡迴教學，應先調查當地情形及設班地點，並確定設班辦法，及施教時間與次數。

第五條 巡迴教學，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酌定之。

第六條 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地方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

第七條 實施巡迴教學區域內之學董，助理學董，保甲長及熱心教育之人士，均應協助巡迴教員，籌備公共房屋及民房，為設班處所。

第八條 巡迴教學班之桌椅等設備，以由兒童家庭各自供出，或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為原則，不拘形式，遇必要時，得酌量購置。

第九條 巡迴教學班，遇必要時，得採用巡迴教育車或教育箱等工具。

第十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於實施巡迴教學前，并須予以相當訓練。

第十一條 巡迴教學班，應各訓練年長優秀學生為導生，於教員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習，并協助教員處理教學及訓育上之事務。

第十二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對於兒童學業，應注意考核，并須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測驗。

第十三條 巡迴教學班施教結束之期間，以所採課程教學完畢為標準，結束時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給予證明書，以資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第十四條 巡迴教學班經費，於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一所，以全縣為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第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并轉呈 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并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

第五條

呈報教育廳核准并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并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 (三)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 (三)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

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并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二條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專修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 師範學校畢業，并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四條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五條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 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呈轉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并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一、爲取締各地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起見，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地印刷所，對於未取有中央或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之圖書雜誌或原稿及清樣，未蓋有當地審查機關簽蓋之

「審訖」圖記者，不得印刷，但左列圖書雜誌，不在此例。

1.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2. 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其應送教育部審定者。
 3. 純粹學術著述，其內容不涉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
 4.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及具有公報性質者。
- 三、各地印刷所，如違反前項規定時，分別予以處分，其辦法如左：

1. 警告
2.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3.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4. 凡印刷所經發覺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5. 凡曾受警告者，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6. 凡曾受沒收印刷費處分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得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7.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決定處分後，送當地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執行。
8. 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印刷所，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9. 檢查人員，如發覺有違反規定之印刷物，得出其收據，取回樣品一二份，並得於必要時，由該印刷所主管人員，出具備

曾承印該項圖書雜誌之證明文件。

十、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處分違反規定案件情形，須時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核。

十一、本辦法未定事項，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獎懲通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行轅為鼓勵建築機場及公路之員工並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負建築機場及公路任務由各縣調用之公務人員及征調之民工悉使本通則考核其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章 公務人員獎懲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罰薪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應征民工如數按期督率到工及換替無誤工作效力卓著者

二、對於担任工程依照限期提前完成并驗收合格者

三、辦事勤慎不避艱險完成特殊任務者

第六條

四、監督工程管理工人指導有方有良好成績者
五、盡忠職責著有異常成績者
六、其他應獎勵事項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貽誤要公或不盡職責者
- 二、經手公款支配不當者
- 三、辦理徵工不力及督率無方者
- 四、對於担任工程未能依照限期完成者
- 五、虐待民工者
- 六、對於工人爭端處理不善致引起糾紛者
- 七、其他應懲戒事項

第七條

辦事人員應遵階級服從如違以抗命罪論究對於征工及工人管理并注意左列各項

- 一、派工須公開平允
- 二、各聯保民工派定編組後應如期將民工花名編組冊彙送各該縣政府備查
- 三、民工須年力強壯不得以老弱殘廢者充數
- 四、應督率民工按時到工及替換接班工人未到時交班工人不得隨意離工其接班工人遲延半天以上者應酌予罰工示懲

- 五、辦理徵工人員應接受工程人員及縣政府指揮
- 六、帶工聯保主任保甲長各級民工隊長段長及工程人員須常川駐在工作地點不准擅離
- 七、絕對禁止向民間派款征發物品及其他需索舞弊等情事違則按律論罪
- 八、管理民工務持和平態度并力謀食宿生活上之安適便利
- 九、嚴禁勒捐民工工價及辦理伙食舞弊情事
- 十、注意民工健康有病立即妥為醫治如有死亡應即將病况及經過立時呈報由公家酌給抬埋費其喪亡之撫卹費由該管縣政府照章辦理

第八條

考成每月舉行一次由縣政府分別情節輕重彙案辦理或轉呈核辦

第九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職級進升或降退一級

第十條 加俸或罰薪依其現在之月薪扣減百分之二十至二十

第十一條 記功分大功小功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二條 記過分大過小過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三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免職人員非滿二年後不得復任一切公務如係兼職并免其原職

第十五條 嘉獎或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六條 各級辦事人員如有過犯情節重大者除照本通則處罰外并依戰時法令懲辦

第三章 民工懲獎

第十七條 民工獎懲如左

甲、獎勵

一、獎金 每次以法幣一元為限

二、獎品 如優勝旗獎章之類

三、嘉獎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乙、懲戒

一、禁閉 以兩日為限

二、罰立 照應作之日數增加一日或兩日

三、申斥 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 民工應獎懲事項如左

甲、獎勵事項

一、工作特別努力成績顯著者

二、對於工作有特別技能者

三、按照派工日期自行到達工作並每日按時進退而有良好成績者

四、指派工作能先期迅速完成并負擔額外工作者

五、不避艱險完成特殊任務者

六、其他應獎勵事項

乙、懲戒事項

- 一、抗不到工者
- 二、破壞他人工作者
- 三、酗酒賭博或滋生事端者
- 四、未經請假私自逃工者
- 五、性情不良不聽督工及工程人員指揮者
- 六、工作懈弛屢戒不悛者
- 七、每日工作遲到早退者
- 八、其他應懲戒事項

第十九條

工獎懲每日舉行一次由督工或工程人員考核工作成績擬具辦法呈請該管縣政府核辦情節輕微者得由督工隊長或段長辦理 登報縣政府備查

第四章 邊民(即原稱夷民)懲戒及管理

第二十條

邊民作工之懲戒及管理除依照第二章之第七條及第三章各條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分配邊民工作應以隊為單位規定每隊工作範圍任其全隊共同合作無須指分每人若干
- 二、邊民所用工具及工作方式須適應其習慣(如邊民習用短柄鋤及背土背石等不善於肩挑)
- 三、管理人員對邊民所用言語須簡單明瞭最好須擇熟習邊區言語者担任
- 四、邊民愛喝酒每星期工作後集合訓話時可賜酒一次恢復其體力鼓其勇氣
- 五、邊民工作有良好成績者可獎以針線鹽布各物
- 六、漢人與邊民工作交界處須劃分清楚并注意管理以免雙方糾紛
- 七、邊民不惜平地氣候最長炎熱務須嚴密注意其衛生如有疾病首予治療或給以藥品千萬不可疏忽以免疑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辦理員工懲戒人員如有呈報不實誣罰不公或有徇私舞弊等情一經查覺或告發由本行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關於員工懲戒事項案情重大者應於每月底由該管縣政府按期呈報本行轉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礦所產煤矸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產方面商增加生產方法。
-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煤，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力量，如運輸方面有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備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款時得以所產煤矸作抵。
-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矸市價之依據。
- 第十條 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 第十一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則，呈請本部核准。

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攷核及報告辦法

第一條 為杜絕虛報軍情，俾上級明瞭實況而資判斷，藉以戰勝敵人起見，團營連指導員對所在部隊每次所報軍情，應

依據政訓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負責考核并報告其上級主管，其權責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團營連指導員應依其本身固有職責，無論行軍作戰，均須隨部隊行動，不得擅自離開。

第三條 團營連指導員於所在部隊每次戰鬥後，應將該次戰鬥經過及戰績，詳細呈報上級主管，再由上級主管按其情節迅速分別處理。

第四條 團營連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有無誇大敵情及畏縮不前情事
 - 二、有無輕視敵情致遭受重大損失情事
 - 三、有無不戰而退反報告戰事激烈情事
 - 四、有無諱言失敗及損失情事
 - 五、有無俘獲不報或以多報少，及以少報多情事
 - 六、作戰是否勇敢命令是否服從
 - 七、其他忠勇壯烈事紀之記述。
- 團營連指導員，如確能盡忠職守，態度公正，報告實在者，得依法獎勵之。
- 團營連指導員，如有放棄職責或報告不實以及徇私袒護挾嫌濫誣，或掩沒功績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罰。

第五條 團營連指導員為遂行其任務時，得調閱屬下部隊關於軍情報告之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於師（獨立旅）政治部主任亦通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於戰時適用之。

第二條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 一、廣西，廣東，江西，由桂林行營代核。
- 二、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由天水行營代核。
- 三、山西，由太原綏靖公署代核。

四、福建，由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五、新疆，由新疆邊防督辦公署代核。
六、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前項所定委任代核機關，直接審理之軍法案件，均免送核，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二）

第三條

前條各省區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一、警備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案，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部隊辦理之案，由各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於代核之軍法案件，得彙案所屬軍法執行監部核具意見。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委任代核機關代核軍法案件不受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左列軍法案件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一、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二、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各軍法執行監部及直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前款所定省區以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均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三、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仍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辦理

四、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軍法案件送由軍政部核定但經核准變通送核程序有案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五、軍人犯罪案件一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但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交辦或指定辦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事機關部隊謂依法賦予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八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對於代核權限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

第九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應將代核案件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二）

第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因情勢變遷窒礙難行時應聲敘理由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於本辦法適用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例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委任代核之命令一律失效。

表式一 表式所標各欄大小內數字係以公分計小數點之上為公分小數點下為半公分表之大小均須依此規定以資一律表式二同

| (造報機關名稱) | | 年 | | 月份直接審理軍法案件月報表 | | | | | | | |
|----------|-----|-----|-------|---------------|-----|-----|-----|------|------|-----|-----|
| 報告姓名 | 性別 | 罪名 | 刑名及刑期 | 定罪條文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收案日期 | 判決日期 | 備 | 考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姓名如一人有數名時一併記入
 二罪名須照論罪引用條文所定之罪名記載不得任意割裂例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之遺失口令罪須記在警戒地城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不得簡記「遺失口令」餘類推犯數罪者各罪併記犯數罪從一重處斷者僅記其重罪判決無罪者記其被告之罪加(嫌疑)二字

三刑名及刑期不僅記其主刑其有併科或從刑者應一併記載數罪併罰者各罪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併記。
 四引用條文僅記其定罪之實體供條文數罪併罰者應將數罪條文併記其併科及從刑并程序法之條文一概不記。
 五籍貫以省為準
 六職業須記其具體職業不得用農工商學兵等籠統字樣如軍人公務員尤應記明其機關或部隊之名稱番號及本人職務如係
 士兵應將其所屬連營團旅師之番號一一記明至排為止餘類推。
 七如一行不敷記載得在每欄橫格範圍內接續記入次行或數行。

表式二

| 造報機關名稱 | | 年 | | 月份 | | 委託代核軍法案件月報表 | | 審核結果及理由 | | 備考 |
|--------|---|----|-------|------|----|-------------|----|---------|------|------|
| 姓名 | 性 | 罪名 | 刑名及刑期 | 定罪條文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原判機關 | 收受日期 | 核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列罪刑以初判為準審核改判者記入審核結果欄

二、審核結果記核定要旨如「核准」「糾正核准」「發還復審」「改處何罪何刑」之類。審核理由應摘要或其審核之理由切忌冗長。如核准之案用「據供認不諱」「事主指證」之類發還復審用「認證欠當」「事實未明」「未盡調查能事」之類餘可類推。

三、收受日期以委任代核機關收到案件之日為準。

四、餘同表式一說明。

| 四川 | 貴州 | 湖南 | 湖北 | 甘肅 | 二十日 |
|-----|----|-----|-----|------|------|
| 十五日 | 雲南 | 河南 | 山西 | 陝西 | 甯夏 |
| 江蘇 | 江西 | 安徽 | 三十日 | 三十五日 | 二十五日 |
| 浙江 | 福建 | 察哈爾 | 河北 | 山東 | 五十日 |
| 綏遠 | 綏遠 | | | | |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通過

- 一、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之決議，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級黨部，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由黨部負責人員，聯合當地政府，及軍事長官，分別以身作則，並勸導或獎勵所屬將合於兵役年齡之子弟，一免役緩役（除外）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為民表率並資提倡。
- 三、各黨部，應指導所屬主管婦女運動及其他女性工作人員，聯合黨政軍各級人員之女性親屬組織婦女工作區隊，從事前項運動，務深入，每個家庭，使各家男女親屬，均能深明大義，而以子弟服兵役為救國救民無上光榮之事。
- 四、各級黨部，應會同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運用文字，照相，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將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率先入營及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之事實，及其姓名與家庭狀況，儘量予以榮譽之宣傳，以造成強有力之輿論，使整個社會，推崇信仰，蔚為風尚。
- 五、各級黨部，應策動當地機關及人民團體，於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應徵入伍，或出征時，舉行歡送及慰勞等會，以激發入伍或出征者之志氣，增高一般民衆之情緒。

- 六、各級黨部，應隨時以當地黨政軍人員子弟率先入營服役現役，及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之姓名，及其父兄之姓名，逐級呈報中央查備。
- 七、各級黨部，如發覺黨政軍各級人員及其子弟有違反兵役法令，應隨時密報上級黨部，酌核情形，分別呈報中央或轉知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八、本辦法，自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寫。
-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為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快樂，義勇，升遷，功賞等事項，及直隸長官之姓名。
 2. 光榮捷報：勝利殺敵，俘獲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擁護與歡迎等事項。
 3. 家事：對家人之間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 四、通信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1. 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2. 軍事秘密。
 3. 不利於士氣之事。
- 五、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各自負擔。
- 六、士兵與家屬通信，約以每月一次為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 七、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隸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隸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為代解。
-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營保甲長，有代為代解之義務。
-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送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列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七、士兵寄回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政部頒布之日施行。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

| | |
|-------|---|
| 受信人姓名 | 呼 |
| 平安報告 | 告 |
| 光榮捷報 | 報 |
| 家事 | 事 |
| 回信地址 | 址 |

寄 姓 人 具 名

年 月 日 地名

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籌辦殘廢軍人生產事宜，特設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

第二條 本籌備處，直隸於軍政部，受中央傷兵管理處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籌備處暫設左列兩科：

第四條

一、總務科，
二、設計科，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印信，人事，會議各事項。

二、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三、關於消防警衛以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設計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墾殖事項。

二、關於工業事項。

三、關於淘金事項。

四、關於新村建設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項。

第六條

本籌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務，設副處長二人，補助處長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籌備處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秘書，軍法官，軍醫，司藥，副官，書記，譯電員等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其編制另定之。（附後）

第八條

本籌備處得設政訓人員，擔任政治訓練及宣傳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籌備處得設左列各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一、墾殖團。（分掌農林畜牧實施事項）。

二、工廠。（分掌輕手工業鑛冶化學工業實施事項）。

三、淘金隊。（掌淘金實施事項）。

四、技術人員訓練班。（掌技術基幹人員教育試驗事項）。

五、工具修理廠。（掌各種工具修理事項）。

六、新村管理處。（掌產權處理新村教育，戶籍編查各事項）。

七、合作社（掌理各種合作事宜）。

第十條

本籌備處，所屬各墾殖區及工業區，得由各該區職工組設防衛隊，擔任區內防衛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籌備處，所屬各墾殖區及工業區，得由各該區職工組設防衛隊，擔任區內防衛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籌備處得在所屬各墾殖區及工業區設立新村。
 第十二條 本籌備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擬修正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編制表(草案)

| 區分職 | 別階 | 級 | 員額 | 備 |
|-----|----|----------|----|---------------|
| 籌處 | 長少 | (中) 將 | 一 | |
| 副處 | 長 | 上校 (少將) | 二 | |
| 秘書 | 書 | 同少 (中) 校 | 一 | |
| 軍法官 | 官 | 同少 校 | 一 | 掌理軍法審訊事項 |
| 軍醫 | 醫 | 二等軍醫正 | 一 | 掌理衛生檢查治療防疫各事項 |
| | | 三等軍醫正 | 一 | |
| | | 一(二)等司藥佐 | 一 | |
| 副官 | 官 | 少 校 | 一 | |
| | | 上 尉 | 一 | |
| | | 中 尉 | 一 | |
| 書記 | 記 | 同上 尉 | 一 | 專辦軍法方面事務 |
| | | 同上 尉 | 一 | |

| 務 | | | | | | | | | | | 總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 役 | 四 | (五) | 等 | 兵 | 四 | 一 | 四 | 衛 | 士 | 下 | 傳 | 達 | 兵 | 下 | (中) | 士 | 軍 | 需 | 軍 | 士 | 上 | (中) | 士 | 文 | 書 | 軍 | 士 | 上 | 司 | 書 | 同 | 少 | (准) | 尉 | 四 | 書 | 記 | 同 | 中 | (上) | 尉 | 二 | 一 | (二) | 等 | 軍 | 需 | 佐 | 三 | 三 | 等 | 軍 | 需 | 正 | 二 | 二 | 等 | 軍 | 需 | 正 | 一 | 上 | (中) | 尉 | 三 | 少 | 校 | 二 | 科 | 員 | 中 | 校 | 一 | 科 | 長 | 上 | 校 | 一 | 司 | 書 | 同 | 少 | (准) | 尉 | 二 | 譯 | 電 | 員 | 尉 | 中 | (上) | 尉 | 一 |

| | | | | |
|-----|-----|------|----|----|
| 科 | 炊事兵 | 一(上) | 等兵 | 四一 |
| 設科 | 長 | 簡任 | 技正 | 一 |
| 科 | 員 | 荐任 | 技正 | 五五 |
| 計 | | 委任 | 技佐 | 一 |
| 繪圖員 | 同上 | 上 | 尉 | 一 |
| 書記 | 同上 | 中(上) | 尉 | 一 |
| 書 | 同少 | (准) | 尉 | 三 |
| 司 | 書 | 同 | 尉 | 三 |
| 合計 | 士官 | | 佐 | 五六 |
| | | | 兵 | 三三 |

附

一、本編制所列人員，視業務進行必要，陸續呈請核委。

二、本營備處技術人員，先由軍政部派充，如感缺乏時，再行遴請委派。

三、本營備處職員，及工廠，墾殖團等事務人員，先由中央傷兵管理處及各臨殘院職員暨殘廢官佐內適宜撥調分配

，不敷，再行遴請委派。

記

四、政訓人員由政治部遴派。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補導辦法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工作效能淳勵抗建精神特遵照 行政院令發黨政軍機

第二條

本府職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本府以各廳處之科室局為小組單位每週各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即本科室局）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本府各廳處之科室局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并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方法教育自己并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并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接收批評之誠意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組長聯席會議

第七條 小組會議紀錄人員由小組組長指定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各廳處主官召集之

第九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公私生活及進修情形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關於本廳處業務之批評及改進意見

第十條 組長會議紀錄人員由各廳處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組長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本府委員各廳處長均應出席

第十二條 組長聯席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廳處長及各組長之報告

二、考核各廳處長及各組長工作情形

三、考核各縣局區各直屬機關學校呈報小組工作之進度

四、規定各廳處各組之進展及標準

五、檢閱各廳處業務之通過及改進

第十三條 組長聯席會議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各廳處主官應將本廳處業務之進展及所屬各部份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月終錄呈

第十五條 主席閣核轉呈行政院各廳處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并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十六條 關於彙編呈報事項由秘書處第一科辦理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清貧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各級學校清貧學生免費及公費學額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縣長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縣立中學校長或城區縣小學校長及各區教育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若縣長因事缺席由主管教育科長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開會一次由縣長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凡學生請求證明家境清貧之申請書及保證書（保證書式樣見附表）應於本會未開會以前交付調查員以憑分交各委員預為調查逾期即交下屆會議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審查學生家境是否清貧應否給予清貧證以該生家庭每年產業與職業之收入合計除去家庭最低生活費外視其對於子女教育費之有無多寡為斷茲規定標準如左：
 - 甲 毫無教育費者
 - 乙 家庭有多數子女其能力不能坦負全部教育費者
 - 第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決定之合格學生應提請縣長給予家境清貧證并彙報省政府備核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 附家境清貧學生保證書式樣

今保得學生

年

歲西康

縣人現在

肄業確係家境清貧如有冒充朦混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合具保證書是實此致

縣清貧學生審查委員會

| | | | | | | | |
|-------|----|----|----|----|----|--------|----|
| 保證人姓名 | 字號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住所 | 與被保人關係 | 蓋章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年 | | | | | | | |
| 月 | | | | | | | |
| 日 | | | | | | | |

西康省各縣縣長辦理農村合作考績辦法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各縣縣長辦理農村合作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暫以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設有指導員辦事處推行合作之縣份為限

第三條 辦理農村合作之考績於每年年終舉行之

第四條 各縣縣長辦理農村合作之成績由合委會根據視察報告審議決定後彙呈本府分別給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如下

甲、獎勵辦法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獎狀

五、晉級或加俸

乙、懲戒辦法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過降級或減俸

五、停職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嘉獎二次者作記一功次申誡二次者作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二次者作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六條 各縣縣長備具下列各款者應予晉級或加俸具有下列各款之六者應給予獎狀具有下列各款之五者應予記大功，具有下列各款之四者應予記功具有下列各款之三者應予嘉獎

一、認真督促社務使發展迅速組織健全者

二、認真督飭區保人員排除障礙推進社務業者

三、對合作事業確具熱忱認真宣傳倡導及推行合作教育最力者

第七條

四、對指導人員及合作社職員認真監督俾有成績之表現而無舞弊之行為者
五、對合作社糾紛問題能隨時負責秉公處理者
六、對於破壞社務之士劣能隨時嚴加制裁者
七、遵照頒發之計劃能切實施行者
各縣縣長具備下列各款者應予停職具有下列各款之六者應予降級以職俸具有下列各款各之五者應予記大過具有下列各款之四者應予記過具有下列各款之三者應予申誡

一、督促不力致社務毫無發展者

二、對區保人員督飭無方協助不力者

三、對合作事業缺乏認識不認真倡導宣傳及推行合作教育不力者

四、對指導人員及合作社職員監督不嚴致發現舞弊行為者

五、對合作社糾紛不能負責秉公處理致令擴大延續者

六、對於破壞社務之士劣瞻徇情面制裁不力者

七、對於頒發之計劃不竭力推行者

第八條

各縣長辦理農村合作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年終考績者得由合委會隨時專案呈由本府分別獎懲之

第九條

各縣長對於合作貸款如有侵吞挪用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合委會查明屬實者即由本府隨時以撤職處分並限期繳還應償貸款本息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省為確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施行各科教學各項訓練各種活動之根據特依照廿八年西康教育行政計劃綱要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編定本大綱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施行各科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標分別如左

(一) 使國民了解抗戰須建國建國必抗戰之關係與責任發揚其救國情緒民族精神

(二) 使國民明瞭敵人侵略史實及野心暴行研究現代戰術戰具

(三) 使國民共喻抗敵之準備與方法具有抗敵意識與決心

第三條

高級學校準對上項目標舉辦下列各項

- (一) 搜集或繪製有關抗戰各項地圖掛圖名畫照片模型壁畫及宣傳畫統計圖表布置學校附近及校內通道公共場所各科作業室
- (二) 利用學生原有自治組織及團體主持各種抗敵活動
- (三) 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有關抗敵工作
- (四) 任學生出席參加公共抗敵集會進行各種抗敵課外活動
- (五) 舉行各種抗敵活動競賽及演習
- (六) 注重精神訓練體操訓練特技訓練服務訓練生產訓練
- (七) 擬訂抗戰訓練具體條目及考核方法
- (八) 根據下列各科教學範圍與要點參照部頒課程標準學生學習能力及當時當地情形另編分年期分教材編目呈報備核
 1. 國語科 選授古今名人忠勇抗戰詩歌文字民族英雄故事傳記練習關於宣傳抗戰之寫作說話及文藝表演
 2. 社會科 注重敵人侵略歷史與政策我國抗戰準備與策略中日國力之比較列強對中日戰爭之關係戰時運輸及糧食供給問題防範間諜與消滅漢奸方法等
 3. 自然科 注意現代戰術與兵器之大概防空防毒救護與消防器之研究戰時生活原料節省方法重要軍需工業仿製練習
 4. 算術科 關於各種抗戰統計及中日面積人口軍備等及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負擔公債額數之比較
 5. 勞作科 仿製國防工具模型防空防毒用具及戰型簡易生活品練習戰地勞動服務簡易作戰與防禦及野外軍事工程等
 6. 美術科 日本殘酷狀態想像圖前方忠勇將士抗戰圖我國名將烈士圖其他抗戰宣傳畫等

7. 音樂科 唱忠勇愛國之戰歌軍歌及從軍示威一條心上戰場殺敵前進衝鋒防空報國勝利等歌曲
8. 體育科 各項基本兵操法戰地服務及國術技擊擬戰與國防等演習

第四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本大綱之目標辦下列各項
(一) 搜集歷代民族戰爭史實民族英雄事蹟及抗戰標語繪畫佈置抗戰環境啓發人民同仇敵愾思想
(二) 搜集敵我兩方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書物及戰時軍用各種模型繪畫圖表閱室陳列增高人民抗戰智能
(三) 組織抗敵講演尺戲劇音樂演奏聲嘶力竭人民抗戰必勝信念
(四) 於通衢要道及其他公共場所隨時發佈有關抗敵消息之文字與圖畫俾人民了解戰爭情況
(五) 編著有關抗敵戲劇歌詞改館酒肆評書等項
(六) 積極增辦民衆學校推行普及教育文化事業

第五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實行各項活動應注意互相聯絡之作業與訓練使學生及民衆衆整個活動均含有抗戰旨趣
第六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始依照本大綱將抗戰教育整個活動擬具詳細方案呈核俟學期終了并應將實施情形具報備查

第七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終由省督學視察員及縣督學教育委員分別舉行各項成績考覈其成績優劣即作為各該主管人員重要考成之一
第八條 本大綱由西省康政府公佈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牙行業管理規程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財政部整理牙稅辦法暨本省原有牙稅章程及各地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專以介紹買賣為業充當牙紀經營牙行及類似牙行之業務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所稱牙行包括經紀行戶行棧房間商及一切代客買賣抽收佣金及秤斗之商人而言
牙行之設立須申報主管官署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註冊執照一面將所領執照繳呈營業稅征收機關驗明申請核發營業調查證方許營業無照無證私行營業者查得後除責令補稅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照章繳照領證方許營業違者甘閉其營業時須於營業之前一個月申報各主管官署核准後得繳銷執照及調查證與領用之表單依核定之日停業違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張取工本費二元由市縣政府經收彙解

第四條 牙行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政府財政廳

二，市縣政府

三，營業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照充當牙紀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并無頂替假冒及以堂名朦混等弊者

(丙)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第六條 凡成立牙行請領執照者須報明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并載明左列事項

(一)牌名

(二)貨目

(三)地址

(四)經紀人姓名年貫

(五)組織公營或私營

(六)保證金額

(七)營業開始日期

(八)其他

第七條 牙行營業無論短期長期應於市縣鎮集交易地點設置固定行棧除公營者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他人頂替及轉賣讓與

租賃貸用等事且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照一行一貨不得分設兼帶亦不准私行轉移地點及擅改貨目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牙商中途死亡得准法定繼承人繳費換照其照張效期仍以前照未滿之日為限

第九條 牙行因地方習慣業務行規各有不同應由各牙行於報請立案時附具辦事規程呈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施行

第十條 牙行於申報成立時須具繳保證書其賠償數目之多寡視業務之大小核定之

前項保證得取本地殷實商戶三家保結之保證書二份照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保證書式附後)

第十一條 牙行居間介紹於交易成立後扣收佣金不得超過交易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若有浮收情事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下之罰金并勒令停業追繳照證

牙行佣金應由賣方負擔若依當地習慣係雙方扣收佣金者則由買賣雙方公平攤付合計不得超出前項限度以外
在本規則施行前其收佣金未及百分之三者祇能仍舊辦理不得任意增加

第十二條 凡經營業稅征收機關核准代征營業稅之牙行應遵照西康省政府核准頒行棧代征營業稅取銷規則辦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代征

第十三條 牙行繳納營業稅應依照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地牙行如因無人承辦由地方政府機關公營者其一切手續辦法暨抽收佣金均須照本規則及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牙商如果經過旺月中途歇業或藉詞繳照應將全年照捐如額繳足不准短少

第十六條 本規則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規則凡牙行營業稅悉依本規則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行棧房間介紹買賣收取佣金並不自由增減貨價者即為牙行其有個人經營經紀業務類似行棧之行爲者即屬牙行應與牙行同業待遇均須按左列一二三六各事項照填申報表并取其當地股實商號二家負繳稅暨代徵代繳營業稅及一切責任保結向該管征收機關申請註冊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其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全年(或臨時)買賣額數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營業開始日期及能證明日期(臨時牙行并應填明營業終了日期)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稅率不論經常臨時皆依牙行所得佣金照左列規定納稅按實數計征

一，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五百元者按百分之四課稅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本省法規

第四條 凡買賣貨物非全年所有應按其營業期內收取之佣金依照前條規定稅率繳納稅款請領臨時調查證但得計其日期一次徵收之

二、牙行收取佣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稅

第五條 牙行收取佣金照規定稅率按月征收并得適用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循環單之辦法由牙行營業人於每月月終報由徵收機關核明通知照繳稅款

三、臨時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繳稅銀五元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稅

第六條 牙行買賣類之計算以上月買賣額作為標準依附表規定稅率按月征收適用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循環單之辦法由牙行營業人於每月五日以前報由徵收機關核明通知照繳稅款

第七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照牙稅舊章一次繳納註冊費二元

第八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九條 凡屬牙行應加入牙行棧方得執行業務其介紹交易抽取佣金亦應報由行棧登記按月即由行棧一併填報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實計征

第十條 牙行如欲兼營多種牙行業務得分行請領執照營業并應遵照規定分別納稅

第十一條 各縣無牙行地方之牙行雖無營業牌照亦應申報買賣額及抽取佣金數目指定地點依照規定手續納稅領證方准營業

第十二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一二兩項之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營業調查證其已領之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

應出具切結及當地股商號保結呈經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准其另給新證

第十三條 牙行如於核准營業期間內閉歇時須於閉歇日起一月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准其註銷并由本人或征收機關另覓妥商承頂繼續營業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四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部份之營業應照另行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五條 普通商號如有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牙行部份之營業應照本章程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六條 各牙行均應置備賬簿將買賣貨物之種類數目價額及所收牙佣分別詳確記載不得匿漏違者嚴予處罰徵收機關并得隨時檢查其賬簿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或有効期間屆滿以前繳納稅款并換領調查證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二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月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三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十八條 保證商對於牙行及牙紀所報買賣額數及其他事項負有確實保證絕無違犯章程行為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舞弊或侵蝕稅款者應責成保人賠償并予處罰

第十九條 凡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適用西康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經西康省政府核准公施行

西康省政府

存根事今據

市第區

街第

號商人

申報事項開列如左

為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納稅額 | 全年應 | 買賣總額 | 全年或臨時 | 營業種類 | 店名 | 地址 | 主人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營業開始日期 | 保證人姓名 | 課稅標準 | 稅率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右列各項業經○○營業稅稽徵所逐一查明無訛除填給調查證外合留此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官長
銜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本省法規

五一

號

西康省政府

發給調查證今據

市第區街

號商人

申報事項開列如左

為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

| | | | |
|--|--|-------------------------------------|--|
| 商名店稱 住 址 主 要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營業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課稅標準 稅 率 其 他 納稅額 全年應 買賣總額 全年或臨時 | | 營業種類 全年或臨時 買賣總額 全年應 納稅額 | |
|--|--|-------------------------------------|--|

左列各項業經○營業稅稽徵所逐一查明無訛合給此證存執

填發機關長
官銜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具保證書人牙商 遵照

西康省政府頒發牙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覓取本地股實商戶三家作保茲經取得保結理合填具保證書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縣政府(或某營業稅稽徵所)

附保結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商

(簽名蓋章)

具保證書人牙商 遵照

西康省政府頒發牙行營業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覓取本地殷實商戶三家作保茲經取得保結理合填具保證書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西康省政府

附保結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商

(簽名蓋章)

市牙行營業人申報表

| | | | | | | | | | | | |
|---|---|-------|------|-------|---|---|---|---|---|---|---|
| 牌 | 名 | 營業所在地 | 貨 | 目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用 | 別 | 區 | 私或營公 | 營私或營公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街 | 名 | 門牌號 | 保 | 保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姓 | 名 | 姓 | 證 | 證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年 | 名 | 年 | 人 | 人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籍 | 歲 | 籍 | 姓 | 姓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住 | 貫 | 住 | 名 | 名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住 | 地 | 住 | 照 | 照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領 | 領 | 領 | 領 | 領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日 | 月 | 年 | 日 | 期 | 張 | 門 |

(注意)此紙由營業稅局印發不取工本

右轉

西康省 營業稅稽征所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經理人 簽名 蓋章

西康省政府修正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案經第二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二十八年一月公佈之西康省政府出差旅費支給規則改訂之
- 第二條 各級公務人員因公出差除有特別性質須臨時另訂旅費規則外悉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三條 本省寧雅康三區交通情形及生活程度各殊茲特分別訂定旅費標準如次

| 等級 | 職別 | 寧雅區 | | 康區 | | 備 | 考 |
|----|----|-----|-----|-----|-----|------------|---|
| | | 旅行 | 住 | 旅行 | 住 | | |
| 出 | 員 | 八元 | 四元 | 一元 | 五元 | | |
| 差 | 等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人 | 級 | | | | | | |
| 簡 | 任 | 六〇〇 | 三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 |
| 荐 | 任 | 五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三〇〇 | | |
| 委 | 任 | 三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 |
| 僱 | 員 | 八〇 | 四〇 | 一〇〇 | 五〇 | | |
| 公 | 役 | | | | | | |
| 用 | 夫 | 一 | 無 | 一 | 無 | 每日行住停不另給工費 | |
| 時 | 役 | 二〇 | | 六〇 | | | |
| 備 | | | | | | | |

第四條 凡出差人員應照經過地點依前列標準支給旅費不得牽混浮報

第五條 因公派赴國內各地旅行時由康定出發西北行者照康區旅費標準支給東南行者除由康定到雅安照第四條辦理外由雅安出發者照寧區旅費標準支給

- 第六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停滯者不得支給
- 第七條 旅費應照出差必經之途程計算其有特別情形者須呈奉核准後始得支給
- 第八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隨帶公役者簡任不得超過三人若任不得超過二人委任則限定一人其旅費照表支給但有特別情形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級公務員出差隨身攜帶公物者得僱臨時夫役其夫役視所帶公物之多寡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派赴各地受訓人員除往返途程照支旅費外其受訓期間不得支住時旅費
- 第十一條 凡願參諮及未定等級之人員出差視其俸額之多寡比照相當之等級支給旅費
- 第十二條 凡武職人員出差准尉少尉照文職僱員支給旅費中尉至少校照文職委任支給旅費中校至上校照文職荐任支給旅費少將以上同簡任
-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治備行裝時須先經秘書處第二科審核加具意見呈請核准始得支給治裝費
-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其有必須乘飛機始能達到任務者須先呈准始得支給飛機費
-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等級悉照本府任用等級為準
- 第十六條 出差人員如在旅行中階級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日起照新階級支給之
- 第十七條 旅費之支給悉以法幣為本位其在省外支給各費有依所在地貨幣種類支給者均折合法幣計算
- 第十八條 旅費支付必須掣取單據如遇受款人不能寫字或由出差人代書令其劃押或印指摹差竣連同旅費日記簿呈報審核倘於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則將無單據旅費之一部份停止支給
- 第十九條 出差事竣應於五日內依照本規則詳填出差旅費日記簿暨工作日記簿俾資考其簿式如後
- 第二十條 凡赴任及離任者均不以出差論
- 第二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點照原職等級支給往返旅費
- 第二十二條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事件者於發生事件之日起停止其旅費之支給
- 第二十三條 凡出差不及四十里時間不滿一日者不給旅費但必須越宿始能返府者得酌給旅費
- 第二十四條 派赴各省事實上必須乘火車輪船時依下列之等級辦理之簡任荐任乘一等委任乘二等僱員以下乘三等願參諮及其他未定級之人員則以俸額之多寡比照相當之等級辦理均須按實開支
- 第二十五條 出差人員旅行於甯雅康三區中如半日在康區半日在甯區或半日在雅區半日在甯區者各照全日應支旅費二分之一計算支給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本省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西康省政府出差工作日記簿 | | | | | 日期 | 經過地點 | 工作情形 | 附註 |
|--------------|----|-----|----------|-----|----------|------|------|----|
| 職一級 | 姓名 | 事由 | 行程及旅費 | 備考 | | | | |
| | | 行日期 | 旅費數 元 | 住日期 | 旅費數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省政府出差旅費日記簿 | | | | | 合計日數 | 起程日期 | 差竣日期 | |

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人員薪額設置表

| 職別 | 員額 | 薪額 | 備註 |
|------|--------|----------|---------|
| 處長 | 一人 | 無 | 給 財政廳長兼 |
| 副處長 | 一人 | 無 | 給 民政廳長兼 |
| 主任 | 一人 | 同省府科長 | |
| 副主任 | 一人 | 同省府股長 | |
| 技正 | 一人 | 同省府技正 | |
| 技士 | 二人 | 同省府技士 | |
| 幹事 | 一二等各一人 | 同省府一二等科員 | |
| 助理幹事 | 二人 | 同省府三等科員 | |
| 書記 | 二人 | 同省府書記 | |
| 公役 | 二人 | 照省府規定 | |

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私立學校文化團體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案經第二十一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私立學校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

二、聘任委員 由省政府聘請本省教育界富有資望者五人

本會主席由教育廳廳長兼任每年定五月內開會一次如事實需要亦得召開時會由主席召集如主席因公不能出席得就當然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人員協同辦理

文化團體請求補助事業費之計劃書或報告本會得委託或其他機關專家審查之

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及私立學校文化團體經本會審查決定應予補助數目即提請省政府核定執行之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委託專門人員得酌送津貼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西康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案經第二十一次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西康省政府爲明瞭本省地質鑛產情形開發資源起見設立西康省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職務如左

1. 關於本省地質之調查事項
2. 關於地質圖及鑛產圖之測製事項
3. 關於鑛業統計及鑛業資料之編纂事項
4.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5. 關於鑛石及工業原料之化驗事項

-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
- 一、事務組
 - 二、地質調查組
 - 三、化驗組
 - 四、圖書室
 - 五、陳列室

-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技師二人至四人薦任或兼任副技師四人至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第五條 各組室設主任一人除事務組外由技師或副技師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所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
- 第七條 所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八條 技師副技師調查員承所長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 第九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 第十條 本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代任地質鑛業之調查或研究
-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所得派員參加各國內外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收支應按照法定手續造冊呈報核銷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

案經第二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推廣教育促進文化特定以每年教育經費百分之五爲補助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
 - 第二條 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或文化團體合於本規程所定條件請求補助者由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缺乏設備及事業費者及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得請求補助但每縣受補助之私立學校不得超過兩校
 - 第四條 本規程補助之私立學校應以曾經省政府核准備案或由省政府咨轉教育部核准立案備案者爲限
 - 第五條 依本規程第三條請求補助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甲) 民衆教育館

本年縣教育經費預算未列入或根本無教育經費可籌撥者

(乙) 中等學校

- (一) 學校繼續辦理在三年以上
- (二) 教職員悉照法令規定設置并經檢定合格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均經審合格
- (三) 課程悉照法令規定教材採用審定課本
- (四) 各班學生名額充實均經核准學籍
- (五) 最近一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會考者在三分二以上參加會考生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在三分一以下如一年度中有兩次會考應合并計算之
- (六) 學校對於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情形有確實統計與指導
- (七) 實施抗戰教育及兼辦社會教育

(丙) 小學

- (一) 校長及級任教員半數以上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其餘教員均合於同條資格或經檢定合格
- (二) 學校一切辦理情形均合於法令規定
- (三) 能作教學上實際問題之研究
- (四) 能實施抗戰教育及兼辦社會教育

第六條 文化團體請求補助應合於左列條件

- (一) 依法經政府核准備案
 - (二) 推行社會文化事業著有成績或研究專門學術有所發明或著述表見
- 省款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限於設備及事業費私立學校限於圖書儀器實習工具等設備費或教員薪俸補助文化團體祇限於事業費

第七條 前條規定補助款員薪俸應由學校將教員姓名咨歷證件及担任課程呈請省府核准或由學校開具應聘教員所任職務

第八條 及課程時數呈請省政府選員簡聘或逕由政府聘任充任

第九條 每年省款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不得超過四百元私立中學師範不得超過一千元私立職業學校不得超過二千元文化團體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及學校團體受補助之數額均以本年度爲限但得於次年請求繼續補助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及學校團體請求補助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完具申請手續逾期即入次年度辦理

(甲) 民衆教育館

(一) 申請書

(二) 預算書

(三) 進行事業計劃書

(乙) 學校

(一) 申請書

(二) 學校概況及各種圖表

1. 請求補助年度進行計劃書

2. 請求補助年度收支預算書

3. 學校現有設備表冊

4. 現任教職員履歷表(連同證件)

5. 現有學生班數及人數

6. 請求補助年度前學校進行概況

(丙) 文化團體

(一) 申請書

(二) 各項表冊

1. 請求補助事業之收支預算書

2. 請求補助事業之計劃書

3. 職員履歷表(連同證件)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及文化團體受補助之事業應於每半年具報進行情形以備查考其事業應於一年內完成者不得延至次年度再請補助

第十三條

省政府撥支撥補助費應視補助性質按月或分期撥發如受補助之民衆教育館及學校團體本身或受補助之事項中途停頓或變更其未領補助費即予停發

第十四條 受省款補助之民衆教育館及學校團體每屆半年應將領款正式報銷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各小學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 (一) 各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由校考察在校成績及格，呈准報核後，舉行畢業考試。
- (二) 小學應屆畢業學生，(限於高級)於畢業期前三個月，由校造報學生在校日期表，暨教科課程表。(省立小學逕報本廳，并函所在地縣府，縣立或私立小學及短期小學，由該管縣府核轉本府備查。)附表甲，乙
- (三) 小學應屆畢業學生各科在校成績，應於考試開始前一月，由校呈報。附表丙
- (四) 每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學生成績(學業操行體育)之和，平均爲學年成績，各學年成績之和，以學年數除之，爲在校成績，前項學年數，簡易小學爲三年，初級小學爲四年，完全小學爲六年，(但在初級班已舉行畢業考試者爲二年)一年制短期小學爲一年，二年制短期小學爲二年。
- (五) 應屆畢業學生最末一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該期成績，爲學期成績。
- (六) 省立小學學生畢業考試，應會同所在地縣政府，組織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第三科科長，校長，教職員爲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備卷 2. 編號 3. 命題 4. 監試 5. 核卷 6. 計分
- (七) 縣立或私立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畢業考試，由縣政府派監試委員，會同學校辦理畢業考試事宜。
- (八) 在校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之和，以二除之，爲畢業成績，畢業成績，(學業操行體育)均須及格，(以六十分爲及格)始准畢業。
- (九) 畢業成績，學業不及格者留級，或學業及格而操行體育有一不及格者，由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不及格科目。
- (十) 考試完竣後，將畢業成績，造報查核。附表丁
前項呈報，省立小學，由考試委員會呈辦。會鈐縣校兩印，縣立或私立小學，由監試委員校長(或教員)會銜，呈由縣府核轉備查。
- (十一) 呈准畢業之學生，由校發給證書，并會鈐縣校兩印，其畢業證書號數，省立小學由縣校會報，縣立或私立小學，呈由縣府，轉報備查。附表戊

(乙表)

| 明 說 | 學 科 | | | | | | 授 起 訖 | 造 報 | | |
|-----|-----|---|---|---|------|---------|-------|---------|------|---------|
| | 定 | 審 | 否 | 會 | 教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一學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學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一學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學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丙表)

| | | 姓名 | | 說明 | |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 | | | | | | |
| 小學造報本期畢業學生各學年成績表第 學期 級第 班 | 第一學年 | 學業 | 操行 | | | | | | | | |
| | | 體育 | | | | | | | | | |
| | 第二學年 | 學業 | 操行 | | | | | | | | |
| | | 體育 | | | | | | | | | |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
|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 | 第五學年 | | | | | | | | | | |
| | 第六學年 | | | | | | | | | | |
| | 各學年平均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本省法規

六六

送呈

行表

(表戊)

| 姓名 | 學年 | 學業 | | | 畢業試驗 | 合計 | 畢業成績 | 畢業次第 | 備 | 說明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小學造報本期畢業學生成績表縣長 (或主任委員) 校長 | 平均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合 | 計 | 畢業成績 | 畢業次第 | 備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 | | 學業 | 操行 | 體育 | | | | | | |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本省法規

小學初級第 班畢業學生證書號數表

姓

名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主任委員) 校長(或教員) 遵呈

西康省政府設置省立中學師範學生獎學金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二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獎學金額，分為左列三級：
 (甲級) 高中師範八元 初中簡師六元
 (乙級) 高中師範六元 初中簡師四元
 (丙級) 高中師範四元 初中簡師三元
- 第三條 高初中及師範簡師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得受甲級獎金。
- 第四條 高初中及師範簡師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得受乙級獎金。
- 第五條 高初中及師範簡師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體育成績列乙等者，得受丙級獎金。
- 第六條 獎學金名額，不分甲乙丙級，每班共以三名為限，其合格名數，不及定額時，依其合格名數給予之，如超過定額時，依其定額，并就學業成績分數較多者給予之。
- 第七條 各學校於學期成績確定後，應於兩週內，將合格學生姓名，性別，籍貫，班級，入學年月日及本學期學業成績

第八條 體育成績，給予獎金數目，造冊呈請本府核奪。
每學期獎學金，經本府核定後，即將應得獎金學生姓名公佈，并照核定數額，發交各該學校轉給，取具學生收據，彙報查核。

第九條 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如已休學，即停止發給，此項停給獎金，遇有原班合格學生，因學滿見遺者，得依次提請核准補給之。

第十條 應得獎金之轉學學生，得由轉學學校，向原校代領轉發。
第十一條 領得獎學金之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因重大過犯被斥退者，應將所得獎學金，全數追還。

第十二條 凡追繳學生之獎學金，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咨 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立泰甯牧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謀本省畜牧事業之改進起見特設立泰甯牧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設技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承場長之命分任場內各事務
第三條 場長及技師技佐由建設廳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書記等由場長派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本場組織分列各部

- (一) 畜種部
- (二) 製造部
- (三) 事務部

第五條 育種部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牲畜品種之選擇雜交育種等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優良品種之繁殖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牲畜病疫之防治試驗及宣傳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芻草之選擇繁殖及貯藏等事項
- (五) 關於畜牧技術之改進及宣傳指導事項

(六) 關於倡辦經濟牧場事項

(七) 關於上列工作成績之整理及報告事項

(八) 其他有關牲畜品種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製造部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煉乳製酪等之改進及宣傳指導事項

(二) 關於毛織手工業之改進及宣傳指導事項

(三) 關於畜產品之運銷事項

(四) 關於上列工作成績之整理及報告事項

(五) 其他有關畜產製造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第七條 事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保管鈔記卷宗圖書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款項收支稽核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 關於人事之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第八條 本場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本場技術人員兼任必要時并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場經費應按月造具收支清冊并於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呈報建設廳審核

第十條 本場於年度終了時編擬本年工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呈報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敵貨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查敵貨，以經濟部調查公告及指定或一般公認者，為鑑別之標準。
第三條 檢查員之產生，由地方主管機關，商請地方黨部，商會，動員委員會，及軍警稅收機關人員，担任之。
第四條 檢查員，得以鑑別敵貨常識較富之商人充任，不限於公務員。
第五條 敵貨檢查員施行檢查，須佩帶檢查證，得隨時施行檢查。
第六條 遇有密報或在商店發現敵貨時，施行檢查，應知照當地警察，會同辦理，並將檢查證交店主入閱看，以免誤會。

第七條 施行檢查，應知會該管保甲長，到場陪同監視。

第八條 檢查員在城門或關卡發現敵貨時，應通知敵貨主人，并同時報告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辦理。

第九條 檢查所獲之敵貨，應即送交地方主管官署，封製給收據，交與商人。

第十條 檢查員違反本規則四六條之規定者，被檢查之商人，得扭送當地主管機關或警署究辦。

第十一條 每月須施行總檢查一次，并將辦理情形呈報省府，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敵貨鑑別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鑑別之敵貨如左：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鑑定，依經濟部調查公告之敵貨名稱及商標辦理。

第四條 第二款等三款敵貨之鑑定，依經濟部隨時指定之敵貨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辦理。

第五條 經濟部，所指定敵國委任統治地之貨物，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之。

第六條 辦理敵貨鑑別機關，為各縣縣政府及設治局，在秦甯區為區署。

鑑別敵貨人員，得由主管機關，商同當地黨部，商會，動員委員會，軍警，稅局人員及鑑別敵貨常識豐富之商人，担任之。

第七條 發現敵貨，發生疑義或糾紛時，須將原物檢送一份，呈請上級機關鑑定，如應送之物品過多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前往鑑定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敵貨情形，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西康省敵二貨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之敵貨，應依本規則向各該縣(局區)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 一、敵國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操縱統治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國及其殖民地之貨物，不得登記。

第四條 辦理登記機關，為各縣縣政府及設治局。

第五條 辦理登記期限，得會同當地黨部，動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辦理之。

第六條 辦理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七條 辦理登記機關，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査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填報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附表)並附具永不購買之切結。

敵貨登記表 年 月 日

工廠及商號
經理人姓名

| 貨品名稱 | 產地 | 商標 | 購進 年 月 日 | 購進地點 及商號 | 現存數量 | 單位價總價 | | 備註 |
|------|----|----|-------------|-------------|------|-------|---|----|
| | | | | | | 單 | 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登記准單，并按件附以證明之標識

前項登記准單內，應表明敵貨物品名稱，商標，產地，數量，價值，購入日期，登記日期，及聲請登記工廠，或商號，及經理人姓名，住址，等項。

第十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一條 前項已發給登記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其銷售期間，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敵國委任統治地之貨物，在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管機關，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西康省敵貨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敵貨登記規則辦理登記手續，給有准單及標識，

第三條 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呈准上級機關沒收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敵國及其殖民地貨物者。

第二條 在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日以後，定購敵國委任統治地之貨物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第五條 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所為，本辦法第三條之處分，應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辦法第四條處分之所為，應呈准上級機關行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處分，應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先呈報上級機關核准。移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數充作慰勞或救濟之用。

沒收貨物之拍賣，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黨部、軍警、稅收機關，及動員委員會辦理，并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被處分之人員，如有不服或冤抑情事，得向省府訴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經濟部備案。

人事

本府委任聘任錄 (六月份)

六月二日

委張勻石，為瀘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楊霖，為得榮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六月六日

派李萬華，兼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處長。段班級，兼副處長。委魯養庵，為主任。魯新烈，為副主任。劉麗蔭，為技正。此令。

六月七日

委譚迪生，為本府參議。此令。

委張模，為省立康定中學校長。此令。

六月八日

委吳英毅，為本府諮議。此令。

委陳仲興，為西康省立戒煙醫院庶務。此令。

六月九日

委姚葵，為九龍縣政府秘書。褚承祖，為西康木材乾濕廠廠長。此令。

委何啓功。徐榮寬，為本府秘書處編譯室辦事員。此令。

六月十日

升李萬衡，植初，為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股長，曾少康，為第二科股長。此令。

六月十二日

委薛君慈，為西康省立戒煙醫院管理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人事

六月十五日

委 屠梅村，為西康製革廠技師。此令。

六月十七日

聘 薛明劍，為本府建設廳專門委員。

六月十九日

委 李子星，為本府營業稅鹽源稽征所第一征收處經收員。余爵五為第二征收處經收員。此令。
委 程必名，為西康省分工廠總籌備處會計主任。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委 李國權，為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六月二十三日

委 齊敬鏗，張彬忱，為本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委 唐榮，為西康省會警察局收支員。此令。

委 廖世卿，為省立戒煙醫院助理醫師兼巡迴戒煙所主任。此令。

委 楊敬如，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六月二十四日

委 刁淑壽，為康定縣政府秘書。劉立吾，為第一科科長。王承崇，為督學兼技士。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委 韓沛，為本省軍訓處少校科員。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委 王天鐸，為省立富林民眾教育館館長。黃秉衡，為省立康定民眾教育館館長。此令。

委 龍治欽，為省立康定中學軍訓教官。此令。

六月二十八日

聘 鄧鳴階，楊潤六，為本府顧問。

委 邱述鈴，代理塔塘區區長。此

六月二十九日

委楊澤瑩，爲本府秘書處密電股三等科員。黃華，爲辦事員。此令。
委蔣化西，曾德輝，爲本府教育廳二等科員。此令。

六月三十日

委余文治，爲西康省邊關稅局總務股主任。何天樞，爲甘孜稽徵所所長。甘培芝，爲崗拖稽征分所所長。戴漢三，爲白玉代辦所所長。此令。

委甯鈺九，寇新祿，爲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技士。金中，爲一等科員。鄧新溶爲二等科員。應根本，魯哲，爲助理幹事。此令。

委王濟民爲本府參議此令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訓令

容轅導字第廿八、五、廿五號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規定國民月會式儀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行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四五〇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五號真代電稱：「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並電達在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釐定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 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為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為會場暨在家祠祭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為：(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稱頌 (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 (八)呼口號 (口號定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 (五)實行三民主義 (六)擁護最高領袖 (七)擁護國民政府) (九)會畢除通行遵照及分別函電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本會在滄各機關已飭於五月一日開始舉行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於六月一日起每月一日舉行月會並轉飭各部隊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按期舉行月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訓令

轅導字第廿八、五、廿五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命令

七九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本年七七紀念自應仍照原辦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淦字第五〇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淦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九九五號呈稱：「查七月七日業奉鈞府令明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關於紀念辦法，前准軍事委員會上年七月冬辦四代電，分別規定，當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本年七七紀念，自應仍照原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各都會，各省市政府軍事委員會，及中央祕書處外，理合繕呈軍事委員會原代電，呈請鑒核，令飭各直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附件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抄原代電

急行政院孔院長助鑒查本年七月七日為我抗戰週年紀念日除電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外應請通飭全國（包含邊區及淪陷區域）於七月七日追悼全體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全國各省市縣鎮設立公共祭場并須設備一為抗戰建國而陣亡之無名將士及死難同胞之靈位」於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公祭全國國民下午放誌哀一律停止娛樂素食一日并須發動各宗教團體（佛道基督回教等）舉行祈禱或禮懺同日正午十二時全國各省市縣鎮均須於適當地點建立「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或「抗日陣亡將士墓」但在抗戰期中祇須於雙七節日先舉行隆重之奠基典禮除參加典禮者外全體國民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須肅立脫帽俯首默念五分鐘嗣後行人路經紀念碑或陣亡將士墓之基址時均須脫帽致敬並請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於是日發動城鄉民衆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並慰勞傷兵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至關於駐外各使領及僑胞紀念辦法除已代電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動各地華僑舉行追悼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大會外並希查照鄂中正冬辦四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五〇六四號
二八、五、一七、發

為通令更正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一條文內「第二次」為「第二期」令仰遵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准文官處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滄字第一五一九號函開：

「逕啓者，准立法院秘書處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滄字第七八二號函，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前經本院通過，並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該條例第一條本為「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而繕寫時筆誤為「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更正。並通函知照」等因，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

院 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五〇八七號
廿八、五、十八發

奉國民政府訓令為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十日滄字第二零七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五七二四號
二八、六、二、發

為雲南貴州兩縣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務院廿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明令著自國民廿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公函經陸續派員籌備組織各級地方團部一案令仰遵照

協助由

省秘字第〇一八三號
二八，六，六，發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秦甯區署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三九六號訓令開：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函開：『本團各級地方團部，經陸續分派人員籌備組織，且趨開展，各級地方政府自應互相聯絡，藉收協調貫通之效，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惠予切實協助，俾利進行。』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公函為請發動徵募藥品運動輸寄前方醫療疾疫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秘字第〇一九三號
二八，六，六，十四，發

令西康各

縣政府
設治局
秦寧區署

案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慰字第一五八號公函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本會為應前方抗戰將士，迫切需要，發起海內外大規模徵募藥品運動，業經檢附徵募辦法，及告海內外同胞書，函請各省市黨政軍，及動員委員會，抗敵後援會，及海外各有關機關團體，一致發動，廣為徵募，以期增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關於貴省徵募事宜，擬請貴省政府主持發動，即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商討進行辦法，積極徵募。庶此項運動，得有良好的成績，抗戰前途，實深利賴。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至為公感。此致。」等由；又准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慰字第一六五號函開：

「查本會原由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後方勤務部，全國婦女慰勞總會等機關團體所組成。自經長沙衡陽桂林淪陷，以抗戰轉入二期，慰勞工作，尤應積極推動。當決定擴大組織，增請軍委會辦公廳，中央社會部，海外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署，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全國電影界抗敵協會等機關團體參加，並確定經費來源，製定各項工作計劃，積極推進。茲以天氣漸熱，時疫流行，在所難免，我前方將士，在腥風血雨之中，最易感受傳染，影響抗戰力量，至為重大。且負傷將士，隨戰區之展延而增加，救護藥品，亦感缺乏，本會有見於此，特發動徵募藥品輸送前方，以醫療時疫為主，并兼顧治傷救護。惟是戰區廣大，需用至鉅，必須普遍徵募，始克有濟。除分函行政院，軍委會，政治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社會部，海外部，通電所屬查照辦理外，茲特檢送本會為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書，及國內徵募藥品辦法，拾份，敬請貴府查照，廣為發動，普遍徵募，寄交本會，轉運前線，聊盡我國民之職責，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函復，至為公感。此致。」

等由；准此。除由本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商討辦法，廣為募集。寄交該會轉運前線救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
縣長
區長
籌集捐款醫藥，按期運寄該會，以便輸運前線救護受傷將士，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為交通部青康公路踏勘隊行將踏勘康定至青海間公路令仰遵照切實協助由

省廳字第一〇二〇二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康定暨康北各縣縣政府

查交通部青康公路踏勘隊，行將出發，踏勘康定至青海間公路，該隊經過該縣時，務須切實協助，予以便利，所需烏拉馱馬并須代為雇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爲本城各米商屯積居奇高抬市價仰分別勸導自動抑平由

省府字第〇二〇四號
二八，六，二六，發

令康定縣商會

查糧食價格，關係民生及後方治安甚鉅。凡我米商，應如何仰體時艱，共謀穩定。乃據報本城各米商，頗多屯積居奇，高抬市價。似此貪利忘義，實屬非是。合亟仰該會迅即分別剴切勸導，自動抑平米價，毋得故違，自干查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爲准軍事委員會函滇緬公路爲我國西南交通孔道應禁止拍照以杜奸宄一案令仰遵

照由

省府字第〇二〇六號
二八，六，二七，發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五七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洽辦一叁字第五四九〇號公函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外交部國字第15793號灰代電開：『據本部曾次長鎔浦自仰光來函以擇人地方 (Yan State) 爲不設省地方，一切皆以兵法部勸，最近擇人地 Shan Northern State 暨督公布。凡旅行緬段之滇緬公路帶有照像機者，須以書面聲明不在緬段拍照，方准攜帶照像機，由緬段出發，頃該監督派員來言，如華段准人拍照，彼自不便干涉，倘華段亦不准人拍照，則由我方以公函相告，彼當禁止行人攜帶照像機，或按乘飛機辦法將照像機封鎖，俟到達後方准使用；或於昆明緬段兩處，採取同樣其他有效方法守語。當經答以華段是否禁人拍照，未得實信，容呈報政府奉復再開，等語；擬請將上述之事面請主管機關示以，等情；查滇緬公路歸貴部管理，該公路華段究竟是否禁止拍照，無憑懸揣，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滇緬公路，現爲我國西南交通孔道，當此抗戰期間，該路軍品運輸，尤關重要，自應禁止拍照，以杜奸

定，而重國防，除電復外，應否通令取締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遵照。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發戰時新聞檢查辦法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字第一〇二〇七號
二八，六，二八，發

令康定 雅安 西昌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呂字五七〇七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渝辦四疑代電：「查戰時新聞檢查，亟應建立全國性之機構，茲特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集中管理全國新聞檢查事宜，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特檢附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電希查照，并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件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指示禁烟兩點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字第一〇四二四號
二八，六，二，發

令雷雅兩屬各縣政府
康定，瀘定，丹巴，九龍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開：

「查六年禁煙計劃，為中央堅定不移之政策，所有各項法令規章，均已確立規模，明定限度，只須按程推進，自有成效可期。現距六年禁絕期限，不過一年有餘，檢討已往辦理情形，特再指示兩點：（一）禁政之推行，應實事求是，所有報告內容務期翔實，必須經過實地考察，不得稍涉虛偽，迹近粉飾。（二）各級負責人員，應切實奉行法令，如有違犯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不容稍有寬假，須知禁政關係國家前途至巨，值茲禁限逼近之際，尤應積極策進，加緊執行，以期依限完成，免致功虧一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禁煙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令切實執行出征抗敵軍人優待家屬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二六號
二八、六、五、發

令事雅兩屬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淪辦四巧電開：

「康定劉主席：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各省縣市尚有未執行者，殊屬不台，特電希嚴令所屬各縣市，切實施行，并希隨時考核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為通緝安徽省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二七號
二八、六、五、發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秦寧區署

准案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零三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呂字第二六七二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為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考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任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離縣，前據繼任縣長曹樹鈞呈稱：所有項前任經營田賦冊中，重要案卷及舊賦抵押借款六百餘元。購槍餘款一千餘元，歷任遞交專款九千餘元，暨司法收入等項，均未分別造冊移交等情。雖經本府迭令，回縣清理，該前縣長概置罔聞。似此目無法紀，應予通緝歸案訊辦，理合開具該縣長年貌籍貫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皖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前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年貌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 廖 磊

前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年貌籍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項昌權 | 性別 | 男 | 年 | 三 | 齡 | 八 | 籍 | 安徽 | 貫 | 清江 | 面貌特徵 | 瘦長 | 所犯罪名 | 無 | 解送處所 | 安徽省政府 | 附註 | |
|----|-----|----|---|---|---|---|---|---|----|---|----|------|----|------|---|------|-------|----|--|

奉 行政院令原設省振務會與難民救濟分會合併改組一案轉飭遵照一律改組由

省民字第〇四二八號

二八、六、六、發

令各縣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行政院滄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

一查各省振濟機關，原設有省振務會，上年又有難民救濟分會等之設置，名稱既不統一，事權又復紛歧，為統一各省辦理振務之事權起見，自有將原設振濟救災各機關合併設置省振務會，以期增進效率之必要。爰經制定各省振濟組織規程，以院令公布施行，除呈報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二份，奉此。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復准

振濟委員會滄甲字第一五八號咨開前由。查本省振濟會已於本年三月改組成立，除主任委員由本主席自兼外，其餘亦遵照章分別推聘：唐水暉、黃華高、楊叔明、為常務委員，陳東府為委員兼總務組組長，李章甫為委員兼財務組組長，黃松喬為委員兼籌募組組長，駱美輪為委員兼救濟組組長，韓文畦為委員兼查核組組長，張少揚、王治人、楊益三、李六善、夏仲遠，段升階、葉秀峯等為委員。除查照規程第十二條，函請該會將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訂定，令發各縣局遵照改組外，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奉令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神權迷信劫數運命宣傳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省民字第〇四三五號
二八、六、八：發 (公報代令)

令省警察局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體字零零零一七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三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七日國治二六六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羣衆之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之宣傳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注意」。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部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檢發原附宣傳單三份，奉此。查近來各地時有迷信傳單散布，刊載詭辭，煽惑人心，不僅貽害社會，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值茲艱苦抗戰建國之際，舉國上下，必須堅定信念，以底於成。是類傳單，應亟嚴加取締。由地方政府，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並隨時督飭當地印刷業，嚴禁刊印，以期根絕。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 除分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爲抗服後方文化水準下社會羣衆幼稚的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的宣傳請實施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案(提案第卅四號)
錢參政員公來等廿一人提

甲、理由

(一)抗戰建國，要在「人定勝天」的信念中達成，而委之於劫數運命者，不啻銷我人之志氣，長寇虜之精神。

(二)領袖之外無領袖，在抗戰之今日，決不許有一般羣衆憧憬未來之真命天子出現。
(三)祖國之外無祖國，此等秘密宗教，旨在復清，今日之下，決不許另製造幻想任何世界與土，以誘惑一般愚夫愚婦。
(四)謠言影響兵役最大。

乙、辦法

- (一)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嚴行查禁之。
 - (二)揭示各點作正常指揮說明「人爲自然界之主人翁」，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自力更生之大道理。
 - (三)曉諭各佛寺道觀，在抗戰期中，除宏揚教義外，不得涉及傍門外道，淆亂人心。
 - (四)曉諭各慈善團體，各會館各茶社各輪船人等履行肅清此等邪說免爲奸人乘隙滋蔓。
- 丙、附宣傳單一種

提案人錢公來

連署人陶百川 譚文彬 王家楨

奉 成都行轅指令爲本省倉儲填報者僅十縣局殊屬不合亟應一律嚴令遵辦令仰按照規定積儲不得再事敷衍由

省民字第〇四四五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案查本府本年四月爲遵令表報本省各縣局辦理積穀情形一案，茲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政字第五七五號指令開：

「早表并悉；查該省倉儲，填報者僅十縣局，實存數僅三四六一石餘，其餘或報正在籌辦。或呈請緩辦，甚至延

不見報，殊屬不合，亟應一律嚴令遵辦；就期報查。此令！表冊存」。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務於本年秋季收時，按照規定積儲，不得再事敷衍，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浙江省增設磐安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四六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案准

內政部五月三日滄民字二一〇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浙江大盤山一帶地方，介於永康、東陽、天台、仙居、蒼雲五縣之間，民風強悍，奸尤潛滋，距離各縣縣治甚遠，治理艱周。擬於該處增設磐安縣，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日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二八三六號訓令，「浙江省增設磐安縣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四月十二日滄五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廳長 段班級

奉成都 行轅訓令據榮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辜南坪等呈請通飭豁免倉谷以符優待一案令仰

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四七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泰寧區署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咨字第五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榮縣出征軍人家屬代表辜南坪等，呈請通飭豁免鎮鄉倉谷，以符優待本旨，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已明白規定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解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等語，是凡屬貧苦民戶，均已免派倉谷，毋庸再議，惟倉谷一項，事關軍政，與其他臨時捐款有別，凡出征軍人家屬除殷實及熱心公益者，得勸辦捐募外，其貧苦者，不獨准免派收倉谷，尚應照優待條例第七條切實救濟，其稍足自給者，亦准予

豁免，以示優待，并候令飭川康兩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語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劉文輝
長段班級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既蒙明令優待，又須担負募捐，雖非挖肉補瘡，直等暮四朝三，聯名協請通飭免捐以符優待本旨事，竊抗戰已至第二嚴重時期，敵寇又深入腹地，凡屬國民應有敵愾同仇之慨，咸抱與日偕亡之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固為目前之天經地義，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受特別優待，尤為安定後防獎勵戰士之必要政策，故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五條，明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負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臨時捐款，等因，查酌量減免之文，自含有斟酌其家庭環境，量予減輕或完全免除之解釋，伏查榮縣山陝小邑，人民窮困，而出征抗敵軍人，又多屬貧苦精農，終歲勤勞，尚不足以糊口，豪富之家，或有特殊情形，子弟每恃保障，安居後方，而募捐倉谷，又獨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獲減免，或且加重負擔，前經民等分別具呈懇予轉請豁免，奉批呈悉，查鎮鄉倉谷係奉內政部飭辦之件，限定本年籌募足額，為戰時軍人需要，兼撥優待各之用，事關救濟要政，與臨時捐款有別，出征軍人家屬亦應照募額繳納，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揭示，似此明白指定撥充優待之用，是征諸軍人家屬，而仍以之優待軍人家屬，何異自相矛盾，實貽所得毫無而所負反重之譏，况尚未受領優待先行担負募捐，雖非挖肉補瘡，直等暮三朝四，徒蒙優待之名，實遭攤派之累，且出征軍人家屬，能有田自耕贍養家口者極占少數，倘於担負法定賦稅之外，再担負鎮鄉倉谷，將何以激勸未來，獎勵戰士，民等雖稍有田業，而生產份子已征調前方，茹苦含辛，期補萬一，既負耕種之責，又加賦稅正供，無力担負，用是聯名協請鈞會通飭所屬，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捐鎮鄉倉谷，以符優待本旨，用勵抗敵戰士，國家民族，無任利賴。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

具呈人榮縣全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 辜南坪印

劉應春印
劉子卿印
張處進印

據民政廳案呈准振委會代電轉飭各縣市迅檢最近地圖及分區說明各一份逕寄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四八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五月二十三日據本府民政廳案呈：

振濟委員會齊渝統代電開：

「西康省民政廳：本會為統籌振濟起見，亟欲明瞭各縣市地理及其區劃詳情，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迅檢最近地圖及其分區說明各一份，逕寄來會，為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繪具此項圖說逕寄該會為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原條例轉飭一體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五六號
二八，六，一九，發

令寧屬夷務委員會 泰寧區署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四八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六日渝字第二五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并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五七號
二八，六，一九，發

令康肅丹九及寧雅兩屬各縣府

本年五月十二日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八四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渝二四六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一案令仰協緝由 省民第字〇四五八號
二八，六，一九，發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秦寧區署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各案等由；除分令外，合行彙列一表，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九五

附通緝人員年貌表一紙

河南商邱等縣縣長五員通緝表

| 職別 | 姓名 | 嚴緝事由 | 備 |
|------|-----|--------|---|
| 商邱縣長 | 苑玉華 | 久不編送交冊 | |
| 通許縣長 | 趙祖林 | 同 | |
| 尉氏縣長 | 趙一鶴 | 同 | |
| 睢縣縣長 | 朱龍章 | 同 | |
| 柘城縣長 | 廉繩寬 | 同 | |

河南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年貌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面貌 | 身材 | 備 |
|--------|-----|----|-----------|--------|-------|-----------|
| 前第一區區長 | 牛星南 | 四一 | 確山縣第一區小牛莊 | 面圓赤色方口 | 五尺餘粗肥 | 拐逃槍彈，虧欠公款 |

江西省廬山管理局警察署逃警五名年貌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攜帶槍械 | 備 |
|------|-----|----|------|-----|--------------|---|
| 二等警長 | 劉為烘 | 二九 | 江西九江 | 微黑 | 左輪手槍一枝彈二十發 | |
| 三等警長 | 鹿文郁 | 三〇 | 山東濟南 | 面圓白 | 七九步槍一枝彈一百三十發 | |

主席 劉文輝
長段班級

| | | | | | | |
|-----|-----|----|------|-----|---|---|
| 二等警 | 余克華 | 二三 | 江西九江 | 身小 | 同 | 上 |
| 三等警 | 張同 | 二五 | 湖北黃梅 | 面微麻 | 同 | 上 |
| 一等警 | 李仕銀 | 二九 | 江西九江 | 面特長 | 同 | 上 |

河南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略歷表

| | | | | | | | |
|----------|-----|----|----------|---|---|---|---|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履 | 緝 | 事 | 由 | 備 |
| 前確山縣二區區長 | 張其彭 | 三〇 | 攜帶公款公物潛逃 | | | | |

爲奉 行政院訓令限制官吏兼職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五九號 二八，六，一九，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五月十日呂字四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滄治字第一二二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新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

(一) 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 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 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四)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二二三(四)各項爲限。(五)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六)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七)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八)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

，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闕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酌積負責檢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擬請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准內部咨奉 行政院令通緝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四員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

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四六二號
 二八，六，一五，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渝民字第一一七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四一八八號訓令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呈為該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韓蔚庭徐禹甫崔立生等騙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令。」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通緝為要！
 此令。二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抄原呈

案據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先後呈報該會辦事處派駐臨縣指導員楊康怡，偽造貸款文件，騙取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又駐白河縣助理員韓蔚庭，擅收農貸，騙取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駐留壩縣指導員徐禹甫騙款一千〇九元，及南鄭區指導員崔立生，偽造私章，在南鄭中央銀行，騙取週轉金二萬八千五百元，均潛逃無蹤，附查各該員等年貌表，請准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函陝西高等法院檢查處協緝，暨分令外，理合照繕原表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覽年貌表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逃員年貌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面 | 貌 | 體格 |
|-----|---------------------|----|-------|------------|---|-------|
| 崔立生 | | 三五 | 河北文安縣 | 面長瘦色蒼白鼻高無鬚 | | 中等身材 |
| 楊康怡 | 樂卿 | 四三 | 北平 | 面黃肌瘦上額高下額圓 | | 身高五五尺 |
| 韓蔚庭 | | 二八 | 安徽巢縣 | 面黃肌瘦額寬下額窄 | | 身高五五尺 |
| 徐禹甫 | 際夏 | 三六 | 安徽桐城 | 瘦團臉眼大鼻高 | | 身高四五尺 |
| 附 | 崔立生係南鄭區視察員 | | | | | |
| 記 | 楊康怡係民國二十三年到前合作事務局工作 | | | | | |

准內政部咨抄發現任縣長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填報由省民字第〇四七二號

二八，六，二七，發

案准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內政部五月十九日滄民字一一九七號咨送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式，請依式填報備查見復等由，除將月報表提存并飭由民政廳先就舊卷分別查填具報外，查表內各欄間有無案可稽尚待查明補填彙送以免缺漏，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依式逐項詳細填報，以便彙轉，毋得延誤為要。此令。

附抄發現任縣長調查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長段班級

省現任縣長調查表

(本表係按照民國二十年 月各縣現任縣長實際情形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縣別 | (2) | 縣等 | (3) | 縣長姓名 | (4) | 年齡 | (5) | 籍貫 | (6) | 學歷 | (7) | 簡單經歷 | (8) | 法定資格條款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省政府委派日期 (9) | | | 到任日期 (10) | | | 送部審察日期 (11) | | | 試署明令發表日期 (12) | | | 實授明令發表日期 (13) | | | 級俸 (14) | | 附記 (15) |

填表說明：

1. 本表於文到十日內，由民政廳將全省各縣現任縣長填報一次，以後遇有更動，依照縣長更動月報表，由民政廳按月填報。
2. 全省各縣現任縣長，無論已否呈薦，應查明填報，其未呈薦者，(11)(12)(13)各欄免填。
3. 第八欄法定資格條款，指修正縣長任用法(簡稱法某條款)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簡稱辦法某條款)如在戰區，并得適用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簡稱戰區標準)。
4. 第(14)欄級俸，指級等某級，如級俸不一致時，并應註明實支俸若干元。
5. 戰區縣份如縣長不能在縣城辦公，應於附記欄內註明，(縣境內辦公)或(鄰縣境內辦公)字樣。

奉行政院指令解決大金案在事出力人員已由院分別獎敘并准核發各墊款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字第〇四六九號
二八，六，二四。發

令 八一五團團長兼調解甘案專員章鎮中
德格縣長兼康藏交涉坐辦 范昌元

案查前據該專員等本年一月三日會呈解決大金懸案，實呈規約辦法，并請依照規約撥發捐助甘商銀兩，復據該專員二月十三日單報，及四月三日轉德格縣府呈辦理本案開支，往返旅費，運費，招待，獎金，購置及雜支等項，請予核發歸墊，各等情據此，除捐助甘商銀兩，已照案歸墊外，當經據情併案呈請行政院鑒核，分別獎敘在事出力人員，并如數核發墊款去訖，茲奉行政院呂字第四九一三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所費辦法切結等件，應准備案，前西康建省委員會及辦理交涉人員補助大金寺賠償損失銀兩一折合法幣二萬零四百二十五元」，應准飭由財政部撥發歸墊，陸軍第二十四軍團長章鎮中，德格縣長范昌元，辦理交涉，勞績彰著，章鎮中准由本院兩請 軍事委員會優予獎敘，范昌元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至該團長縣長等支用餽送招待暨部隊旅雜各費，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應由該省政府轉飭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候核撥，西藏代表汪欽代本廳由蒙藏委員會專案呈請頒給勳章，以示獎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已檢呈該員等呈報清冊粘件，逕請核發歸墊，再將該員等所報費用另令先行墊發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即便遵

照。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製備禁煙查緝證暨查緝命令單檢同樣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二五號
二八，六，一。發

雅安 康定 西昌 越嶲
冕寧 九龍 漢源 榮經 瀘定縣政府

令 軍 雅屬財務監察員

案查本府前為加強禁煙緝私力量，曾就富林，安順場，田壩，九龍等處，派駐緝私部隊，惟緝私為辦理禁政之重要工作，誠恐有假冒情事，妨害殊大，茲特製備禁煙查緝證，暨查緝命令單，發交緝私部隊，臨時使用，以資識別而昭信守，嗣後各緝私隊執行緝私人員，必須持有此項證單，方能生效，否則，即係假借名義，希圖濫詐，准由商民扭送地方政府，依法懲辦，用杜弊端，除將上項證單檢發各緝私隊使用，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樣張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二
計發禁煙查緝證樣張，查緝命令單樣張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查緝命令單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督查員
緝私隊長

令

准此

| 犯私姓名 | 犯私地點 | 犯私案由 | 密報情形 | 及密報人住址 | 屬於派查者 | | 限令 回館 時間 | 查緝證 號數 | 隨帶兵數 | 隨帶武器 數 |
|------|------|------|------|--------|----------|----------|----------------|-----------|------|-----------|
| | | | | | 事派 由查 | 地派 點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緝命令存根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形情理處 | 告報緝查 | | 督查員 緝私隊長 | | | 犯私姓名 | 屬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會同者 簽字或 蓋章 | | | | 犯私地點 | 於 |
| 呈 | | | 准此 | 密報情形 | 者 | 及密報人 住址 | 屬於派查者 |
| | 年月日 | 令 | | 地派 點查 | 限令 | 時間 | 回銷 |
| | | | | | | 隨帶員兵數 | |
| | | | | | | 數器武帶隨 | |

一、此證專為查緝私運煙土及械彈之用
 二、此證行使以附發命令單並行為有效

三、此證不得假借或託人代替以命令單委派之人為持證人

| | |
|-----------------|-----|
| 西 康 省 政 府 | |
| 禁 字 第 | 號 |
| 禁 煙 查 緝 證 | |
| 主 席 |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 月 日 |

四、持此證行使職權有障礙發生時得憑此證及命令請求就近軍警團隊緝
 五、軍警團隊遇請求協助而不立時派隊或故意拒絕者得報由本府查緝
 六、此證以明令公布為有效

准財政部咨奉 院令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其納稅義務應一律遵照國家法令辦理錄案咨請查照遵辦

一案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二三一號
 二八，六，五，發

寧雅財監處

各縣縣政府

雅安 西昌 會理征收局

金湯 寧東 義敦設治局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渝賦字第三九七四號咨開：

「案查前奉 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參政員謝健等所提推行佛教，及喜鏡嘉錯等所提注意佛教文化各一案，關於僧衆不當兵納稅各部份交軍政財政兩部議復，等因遵經由兩部分別簽具意見呈覆去後。茲奉 院令，抄發呈覆國民政府原呈，飭遵下部。查原呈關於僧衆不當兵納稅部份節開：「(一)查人民依法有納稅及服兵役之義務，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明定，設因種族宗教關係，而有所例外，深恐減削全面抗戰力量。茲爲體恤邊疆民族起見，經由本院核定，蒙藏僧衆，應准緩役，漢族僧人，仍須照服國民兵役，以免壯丁藉圖逃避，影響役政，至納稅義務與服兵役義務性質不同。凡屬中華民國人民，應一體遵照國家法令辦理，并已令飭軍政財政兩部，分別轉行，有關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荷。」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財政廳案呈奉 財政部令發修正勸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 財稅字第〇二三二號
二八，六，六●發

甯屬財務監察處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雅安，西昌，會理徵收局

財政廳案呈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案奉

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渝賦字第八四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二〇號訓令內開：「查地方遇有災歉，經主管機關履勘之後，向分兩項救濟辦法(一)災輕者分別減免賦稅，(二)災重者除免賦外，另行發款振濟，業於勸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分別詳加

規定，自振濟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已併歸該會主管，該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七項，亦有關於勘報災款審核之規定，其災重區域有關撥款振濟事項，自應屬於振務範圍，至於被災地賦減免賦稅案件，與振務無關者，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應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轉，茲為符合實際起見，經將原頒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補充修正，除由院公佈通飭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 席劉文輝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府核明撥款振濟，并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為准財政部咨違禁行使硬幣轉飭遵照辦理理由

省財稅字第六〇二三三號
二十八，六，六。六。三號
發

令 寧雅屬財監處
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三七九八號咨開：

「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暨分期進度表，業經呈送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在案。本方案以金鎊事項一羣因法幣信用(一)收集金銀項下載明：「我國地方遼闊，僻遠地方如蒙藏青寧各區，倘有行用銀幣者，應予嚴令禁止行使，並積極收兌，已由財政部通電各該軍政長官，再布禁止行用硬幣明令，並責成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增設機關積極收兌，期於最短期內完成禁止行使硬幣政令。而增收集白銀量等語；並於分期進度表內載明自第一期至第八

期繼續辦理，「查禁止硬幣迭經由部咨請各省政府通行所屬，布告週知在案，應再重申前令，嚴為取締，除分咨并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籌增代兌機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嚴禁行用銀幣，如持有銀幣銀類者，應迅即指導送交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分支處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行使，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部查核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為准財政部咨收集金銀辦法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三四號
二八·六·六。

令 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府渝錢字第三七九六號咨開：

「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呈送行政院廳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廳核在案。原方案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一）收集金銀項下載明：「至於限制收買辦法規定，人民不准收購生金，違者予以沒收，銀樓金店購買原料，亦以具有器飾形狀者為限，金條金葉金塊沙金，均不准購買，現在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由財政部授予稽查銀樓業帳簿之權，自可切實監督辦理，俾無疏漏，一面限制新產沙金礦金及原有金條金葉金塊，不得售與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代兌以外之人，違者予以沒收，則產金與存金銷路，既有限制，自可悉歸四行收存，不至外溢。等語：并於分期進度表內，載明第一期至第八期繼續辦理，應即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實行檢查銀樓金店帳簿，并應由各地方政府，合行商會，轉行銀樓金店遵照，暨由各地方政府，佈告人民，不准收購生金，以貫徹限制收買政策。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分別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二

印發統制生金銀佈告仰即承領張貼由 省財字第一〇二四一號

主席 席劉文輝
應 長李萬華

令 康屬各縣政府

查中央規定統制生金銀關係抗戰資源甚鉅。現本府已令西康省銀行，與中交農四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收換合同，凡屬康省境內金銀統歸西康省銀行統制收換，康屬人民所有生金銀及硬幣，均應持向該行兌換法幣，不得私藏及標價收買，茲隨令印發佈告，仰即承領張貼各城鄉及金廠，俾眾週知為要。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會 辦李先春

准禁煙督察處函送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暨各種表式請查照飭屬仿辦一案令仰查酌分函所屬各

縣仿照辦理并具報備查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二四五號

令 康昭欽
屬財務監察員 徐捷

案准

禁煙督察處證函字第三八三號公函開：

「案據川康分處處長張靜愚副處長賀之剛呈稱：查土膏行店管理權責，自奉鈞處二十七年四月巧代電劃分以來，本處對於各地新制土膏行，業經積極進行，現已多數成立，至土膏店係歸川省民政廳管理，迭經本處一再催詢，現准函復已令飭各縣政府依照新章從速組設，惟查各縣政府每以政務紛繁，對於禁煙事宜，不能悉心規劃，本處以土膏行店管理權責雖經劃分，其於禁政目的，初無二致，且川省情形特殊，民間蓋藏極富私土因之異常充斥，土膏行店為購置煙土之機

構，防範稍疎，即有銷私情弊，影響禁政稅收至重且鉅，為加強禁政效能，貫徹六年禁絕計劃起見，必須由各事務所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方可收齊一步伐之效，爰於二十七年八月具文呈請鈞處暨

財政部核示在案。旋奉

財政部滄秘特字第五四三九號，指令略謂：「查土膏行店考核管理權限雖經劃分，至土膏店購銷煙土，及製售土膏，仍屬運售範圍，該分處自應予以考覈監督，隨時協商四川省政府，妥為辦理。」等因；奉此。正擬辦聞，復准四川省政府民禁字第八九〇號公函，以川省私土充斥，私烟館到處設立，地方政府公務繁多，每視辦理禁政，非其專責，未予悉心籌劃，請為轉飭所屬從嚴查緝私土，等由，足徵聯繫考核，為推行禁政唯一急務，本處有鑒於此，特就事實需要，擬具會訂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十三條，迭與四川民政廳往返磋商，已准該廳同意，并轉呈省府核辦，茲謹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呈請鈞處核定，轉呈

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再本處現已奉 令改為川康分處，所有康省土膏行店考核聯繫辦法，似應仿照辦理，以期一律，擬請鈞處逕函西康省政府依照前項辦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會訂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土膏行店銷貨月記帳，月報表，暨土膏店購銷土膏數量報告表，各一份，據此，查所實上項聯繫辦法，暨各種表式，對於土膏行店之考核管理，尚能雙方兼顧，康省事同一律，似應仿照辦理，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呈請財政部察核施行并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各件，函達貴省府，請煩查照，賜予轉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以維禁政，仍希見復為荷。一

第由：附抄送川康分處與川省民政廳會訂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及土膏行銷貨日記帳式樣，土膏行銷貨月報表，式樣，土膏店購銷土膏數量報告表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分令 屬屬財務監察處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處。查酌分函所屬各縣仿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附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 會訂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一份，及土膏行銷貨日記帳式樣，土膏行銷貨月報表，土膏店購銷土膏數量報告表各一份
四川省政府 民政廳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會 辦 李先春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會訂考核土膏行店聯繫辦法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第一條

本處為推行禁政嚴密考核土膏行店起見除遵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取締四川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暨四川省取締各市縣土膏店暫行補充辦法辦理外特會訂聯繫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土膏行每月需要稅貨若干應預先與採辦商接洽報由川康分處或該管區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備查並由川康分處或該區事務所函知市縣政府以備查考

第三條

由市縣政府依據已經登記煙民人數及煙民吸量並參考過去各土膏店銷煙總額查核現時移住各該地方流亡人數暫行擬定土膏店家數酌定銷量造具清冊二份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備查一份函送該區事務所參考自經核定後如某土膏店其月銷數量連續三個月均係減少者應切實考覈其是否藉照銷私查實後照章罰辦其實在銷不及額並無其他情弊者則飭令停業不再招商增設以符遞減之旨

第四條

事務所接准市縣政府函送確定之土膏店家數清冊後應依據每一市縣規定之土膏店月銷數量分配各土膏行負責按月供給

第五條

土膏行推銷稅貨於土膏店時除遵照取締四川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再列表二份以一份送市縣政府一份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六條

各市縣土膏店熬製煙膏應由事務所或緝私專員及緝私專員派出會同當地市縣政府分別規定地點及熬膏日期並會同派員監視其未設事務所或無緝私機構地方得由事務所派赴各縣之員司會同當地縣政府辦理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監視次數及熬煙數量貨別詳細列表分別呈報至各鄉鎮及較遠地方則由事務所及市縣政府會同派員抽查每屆月終應將抽查情形詳細列表分別呈報前項之監視熬煙辦法應先就督察分處設有事務所之各縣施行之

第七條

土膏店每月需售稅貨若干應先與土膏行接洽或與土膏行派赴各縣市之推銷員接洽俾便運往供給並須依照川康分處呈奉核准之救濟土膏行供給土膏行稅貨辦法辦理

第八條

土膏行銷售稅貨及土膏店及門售土膏應由事務所依據川康分處評價委員會評定價值會同市縣政府核定各該地價值以資遵守不得壟斷其辦法如左

- 一、由事務所會同縣市政府召集各土膏行按評委會評定價值議定稅貨售給土膏店價格除土膏行原進貨之價及一切運費開支外每兩科率盈餘金應予限制
- 二、各土膏店售給煙民土膏價格亦應由事務所會同市縣政府就各地情形議定售價

三、如土膏價格有升降時應由事務所隨時會同市縣政府商定但經議定後應各飭土膏行店照限定價格售買不得任意增減如有違犯者應沒收其增加之金額并處土膏行以增加之金額三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土膏店處以增加之金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土膏行店如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取締四川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四川省取締各市縣土膏店暫行補充辦法四川省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及本辦法等規定者市縣政府及事務所應予取締依法處辦其考核管理手續分別如左

一、市縣政府及事務所應共負考核管理土膏行之責如土膏行違犯規則時由事務所依法執行處判於執行時通知市縣政府

二、市縣政府應負考核管理土膏店之責事務所負考核檢舉之責如土膏店違犯規則時應即通知市縣政府依法執行處判

第十條

土膏店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購售土膏數量列表報送市縣政府彙編總報告表複寫三份一份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查二份送事務所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呈送川康分處察核

第十一條

市縣政府及各事務所每月應將所送之土膏行店表報互相派員抽查對照如發現流弊應由各市縣政府依法申究并將會查情形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呈請禁煙督察處核定并由禁煙督察處報請財部備案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土膏行銷貨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 牌名 | 貨別 | 上月結量 | | 本月進貨數量 | | | 本月銷貨數量 | | | | | 實存數量 | | 附註 | | |
|----------|----|------|----|--------|----|----|--------|------|-------|----|----|------|----|----|----|----|
| | | 件數 | 重量 | 售或主姓名 | 件數 | 重量 | 轉售件數 | 同行重量 | 發售土膏店 | | | 合計 | | | 件數 | 重量 |
| | | | | | | | | | 縣名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 | |
| 開設地址 | 川 | | | | | | | | | | | | | | | |
| 省里巷街 | 滇 | | | | | | | | | | | | | | | |
| 縣市號 | 黔 | | | | | | | | | | | | | | | |
| 法定銷額 | 陝 | | | | | | | | | | | | | | | |
| 核定銷場 | 甘 | | | | | | | | | | | | | | | |
| 法定與實銷之比較 | 贛 | | | | | | | | | | | | | | | |
| 增 | 其 | | | | | | | | | | | | | | | |
| 減 | 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經理

記賬員

准經濟部咨准財政部代電檢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及附表請查

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四九號
二八、六、一七、發

令 准 專 屬 財 務 監 察 處
西 康 省 邊 關 稅 局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咨開：

「准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關渝字第九四九〇號代電，檢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及附表，電達查照，并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及原附件咨達查照，并轉飭知照，此咨。」

等由；抄附原電及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二

主 席 劉 文 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抄財政部代電

經濟部公鑒查目前後方各省對於生產事業積極開發所有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需要甚殷本部為謀實業建設之便利起見前於戰時第二期行政計劃內經呈准對於鋼鐵等金屬品八十三號列貨品機器等九號列貨品訂定非常時期進口納稅辦法准其各照稅則所載之稅率減按三分之二繳納俾此項需要物品得以增進輸入藉供應用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轉飭海關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暨附表印本一份電請貴部查照并轉知各工廠礦商為荷財政部號渝關印

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

一、鋼鐵等金屬品載列在附表(甲)及機器載列在附表(乙)以內者於報運進口時概准照現行稅率減按三分之二繳納

二、凡報運附表所列之金屬品機器進口應先將品目數量價值產地及購辦人(工廠礦商或進口商)經過海關指運地點等項詳具清單送請經濟部審查由經濟部轉行本部飭關減征以資稽核

三、工廠礦商或進口商購辦表列金屬品機器運經海關在未請准經濟部轉行財政部飭關以前得向海關聲請照現行稅率先繳押稅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二二三

放行俾便商運但押稅時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期應由關將押稅入帳不再退還
 四，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暫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甲表：鋼 鐵 等 金 屬 品

| 稅則號列 | 貨 名 | 現 行 稅 率 | 按稅率 ² /折算 應納稅數目 金單位 |
|------|---------------------|-----------|--------------------------------------|
| 149 | 鋁：粒錠，塊， | 百公斤 6.60 | 4.40 |
| 150 | 片，板， | 17.00 | 11.33 |
| 151 | 其他， | 從價 12½% | 8.4% |
| 152 | 剛金，(耐磨金) | 百公斤 14.00 | 9.33 |
| 153 | 黃銅絲竿， | 從價 8.60 | 4.40 |
| 154 | 陽螺旋，陰螺旋，鋼釘(兩頭釘)墊圈 | 從價 26% | 18% |
| 155 | 錠， | 百公斤 4.00 | 2.67 |
| 156 | 釘， | 16.00 | 10.67 |
| 157 |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 2.00 | 1.33 |
| 158 | 螺旋釘， | 33.00 | 23.33 |
| 159 | 片，板， | 9.00 | 6.09 |
| 160 | 小釘， | 從價 20% | 13% |
| 161 | 管子， | 百公斤 13.00 | 8.67 |
| 162 | 絲， | 7.20 | 4.80 |
| 163 | 其他， | 從價 20% | 13% |
| 164 | 紫銅：條竿， | 百公斤 7.00 | 4.67 |
| 165 | 陽螺旋，陰螺旋，鋼釘，(兩頭釘)墊圈， | 19.00 | 12.67 |
| 166 | 錠，塊， | 5.60 | 3.74 |
| 167 | 釘， | 16.00 | 10.67 |

| | | | |
|-----|--|-------------------|-------------|
| 168 |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 3.00 | 2.00 |
| 169 | 片，板， | 7.20 | 4.80 |
| 170 | 小釘， | 從價 20% | 13% |
| 171 | 管子， | 12.00 | 8.00 |
| 172 | 絲， | 7.00 | 4.76 |
| 173 | 絲繩， | 15% | 10% |
| 174 | 其他， | 20% | 13% |
| 175 | 未鍍鉍鋼釘(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砵，型砵，鑄及零件，鍛成鐵器坯(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 百公斤 從價 20% | 3.53 13% |
| 176 |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5% | 10% |
| 177 | 錫螺旋，陰螺旋，墊圈， | 百公斤 從價 4.50 | 3.00 |
| 178 | 翻砂鐵器毛坯， | 20% | 13% |
| 179 | 新煉條及零件， | 百公斤 從價 5.00 | 3.33 |
| 180 | 舊煉條， | 15% | 10% |
| 181 | 鐵道岔道，轉車台， | 71% | 5% |
| 182 | 樞 | 百公斤 1.40 | 0.93 |
| 183 | 釘條，條，線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丁字，機，及 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釘階段之為模製房形者 | 百公斤 1.00 | 0.67 |
| 184 | 鐵絲圓釘，鐵方釘 | 3.20 | 2.13 |
| 185 | 生鐵及鐵砵， | 0.70 | 0.47 |
| 186 | 管子及龍骨， | 從價 20% | 18% |
| 187 | 鋤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澆丁字三角等段(在內) | 百公斤 0.65 | 0.43 |
| 188 |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鋼頭釘陽錐狀陰錐狀在內 | 0.71 | 0.47 |

| | | | | |
|-----|--|-----|--------------------|-------------|
| 189 | 鋼釘，兩頭釘 | ， | 3.30 | 2.20 |
| 190 | 螺旋釘 | ， | 12.00 | 8.00 |
| 191 | 片，板，厚三、二〇公厘或以上， | ， | 1.10 | 0.73 |
| 192 |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厘 | ， | 1.40 | 0.93 |
| 193 | 狗頭釘， | 從價 | 20% | 13% |
| 194 | 小釘， | 百公斤 | 7.60 | 5.07 |
| 195 | 花馬口鐵， | ， | 5.50 | 3.67 |
| 196 | 素馬口鐵， | 百公斤 | 3.10 | 2.07 |
| 197 | 馬口鐵，櫥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 從價 | 12 $\frac{1}{2}$ % | 84% |
| 198 | 鍍錫鐵小釘， | 百公斤 | 8.30 | 5.53 |
| 199 | 絲， | ， | 1.20 | 0.90 |
| 200 | 其他(甲)鍍鉛鐵板， (乙)其他， 鍍鉛鋼鐵 | 從價 | 3.50 15% | 2.33 10% |
| 201 | 陽螺旋，陰螺旋，螺釘(兩頭釘)墊圈 | 百公斤 | 5.60 | 3.73 |
| 202 | 釘，木釘，螺旋釘， | 從價 | 20% | 13% |
| 203 | 管子及配件， | ， | 20% | 13% |
| 204 | 片，(甲)瓦紋片， (乙)石片， | 百公斤 | 2.70 | 1.80 |
| 205 | 絲， | ， | 2.80 | 1.86 |
| 206 | 其他， 鍍錫或鍍鉛鋼鐵， | 從價 | 1.70 15% | 1.13 10% |
| 207 | 圓鐵絲段，螺絲，作段截，管頭，管輪，繩頭，管輪，(不論大小 雜和碎片在內) | 百公斤 | 0.75 | 0.50 |
| 208 | 未列名稱鐵碎鐵，(祇合模製用) | ， | 0.55 | 0.37 |

| | | | | |
|-----|---|-----|--------------------|-------|
| 209 | 新絲繩。(游繩必有或無) | ,, | 5.70 | 3.80 |
| 210 | 舊絲繩,(,,) | 從價 | 12 $\frac{1}{2}$ % | 8.4% |
| 211 | 竹節鋼, | 百公斤 | 1.60 | 1.08 |
| 212 | 彈簧鋼, | 從價 | 12 $\frac{1}{2}$ % | 8.4% |
| 213 | 工具用鋼。(和鋼在內)特製鋼, | ,, | 12 $\frac{1}{2}$ % | 8.4% |
| 214 | 鋼鐵板,片,三角,米流,丁字,工字,欄,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鑿鑽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備 | 百公斤 | 3.50 | 2.33 |
| 217 | 鍛打,靱壓,翻製者, | 從價 | 15% | 10% |
| 218 | 鉛,舊鉛,(祇合模製用) | 百公斤 | 4.00 | 2.68 |
| 219 | 塊,條, | 百公斤 | 5.19 | 3.40 |
| 220 | 管子, | ,, | 4.70 | 3.18 |
| 221 | 片, | 從價 | 15% | 10% |
| 221 | 絲, | ,, | 15% | 10% |
| 222 | 其他, | ,, | 15% | 10% |
| 223 | 鐵, | ,, | 12 $\frac{1}{2}$ % | 8.4% |
| 224 | 鐵渣, | ,, | 12 $\frac{1}{2}$ % | 8.4% |
| 225 | 鐵, | 百公斤 | 25.00 | 16.67 |
| 225 | 水銀, | ,, | 38.00 | 25.33 |
| 227 | 白銅,條,錠,片, | ,, | 21.00 | 14.00 |
| 233 | 絲, | ,, | 19.00 | 10.67 |
| 234 | 其他, | 從價 | 15% | 10% |
| 235 | 錫,(白鉛)粉,塊, | ,, | 15% | 10% |
| 236 | 錫, | ,, | 15% | 10% |

| 稅則號列 | 貨名 | 現行稅率 | 按稅率折扣計算 應納稅數目 |
|-------------|--|--------|------------------|
| 237 | 片(有孔銹片在內)板, 鋤爐板, | 5.80 | 3.73 |
| 238 | 其他, | 15% | 10% |
| 240 | 未列名金屬品, | 15% | 10% |
| 乙裝 機 | | | |
| 244 |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7½% | 5% |
| 245 |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如發電機, 電動機, 變壓器, 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從價 15% | 1.0% |
| 246 | (甲)發電機, 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基羅瓦特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安者, | 10% | 8.7% |
| 247 | (乙)其他, | 7½% | 5% |
| 248 | 製造機器工具, 如車床, 刨床, 鑽床等及其配件, | 7½% | 5% |
| 249 | 機器工具, 如割子, 鑽子, 磨光錐等, (用氣壓或電氣力之工具在內) 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10% | 8.7% |
| 250 | 發動機, 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氣引擎, 水力透平, 蒸氣透平, 透平發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 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從價 10% | 8.7% |
| 252 | 蒸氣鍋爐省熱器, 乾機, 機械燃煤機, 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10% | 8.7% |
| 254 | 縫紉機, 針綉機, 及其配件, 未列號機器及其配件, 各種救火機車, 救火器, (手用化學劑噴器在內)及其他種救火用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5% | 3.3% |

爲通令各機關領用及報核票據統一辦法仰即遵照由

省財總字第〇二五八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本府直屬各機關

- 查各機關領用票據，從前辦法，參差不齊，易致錯誤，尤碍稽考，亟宜規定統一辦法，通令一體遵照辦理。
- (一) 各機關票據，如實存無多，即應預計時日，提前具文并覆印領，向本府請領備用。
 - (二) 本府核准發給之票據，除本城由各機關派人承領外，其餘概由郵局逕行寄遞，暫取消由財監處轉發及僱滑杆抬送辦法，如果能較前迅速，而少磨損，即繼續照辦，否則再另覓辦法，隨時節知。
 - (三) 各請領機關，奉到票據後，應即具報本府，并分報該管財監處備查。
 - (四) 各請領機關，收到票據後，應即立時清查，如有缺張，重號，漏號，漏印，及其他不符等情，即於五日內呈報本府核辦，并應敘明不符之處在某一本，該本皮面上所蓋名章爲誰，以便查核處辦，如逾限不報，嗣後發現錯誤，應以自誤論，不得追請，即責由該負責人賠補，其賠補辦法，得酌核情節，以定罰鍰數目。
 - (五) 各縣局請領糧票過多，財政廳編號需時，恐誤使用時間，茲暫從補於每本首末兩頁，編寫起止號數，其中間之九十八頁，即由各縣局依首尾兩號，自行挨次編填，其餘各票據，仍由廳完全編號發出。
 - (六) 各種票據號數，以前係全省混合編列，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每種票據，均自第一號起另編，即以各該縣名及各機關名稱之首一字爲編號之字，倘首一字與他縣相同者，即用次一字，以免混淆，但前發全省混合編號之各種票據，仍應儘先使用，以用畢爲止。
 - (七) 本府前以財總字第〇一九六號訓令頒發之票據月報表式，及填表說明，務須按月填報，並分報該管財監處備查，造表時，尤宜悉心詳填，力求正確，以免往返駁詰更正之煩。
 - (八) 官典契及正契格工本收解表，(一表列報)應逐月與票據月報表一文呈送，以便查核所存之工本費或已解或待解或備抵某款，俱應於備考內註明，俾便登記備查，又官典契及正契格工本費與稅款性質不同，無坐扣手續費之規定，切勿私自坐扣，致煩駁詰。
 - (九) 各需票機關，每於年度將終之前，應預計本年度逐月約需各種票據各若干，列表呈報本府，以便彙計，應需票量，預籌製備，免誤要需。
- 以上各規定，限本府財政廳主管之票據適用之，其他廳處主管之票據，仍依原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勿忽，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財政廳案呈奉 財政部令錄轉行政院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一案令飭遵照
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六四號
二八，六，二七，發

令各機關

財政廳案呈：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第八八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〇一三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的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奉此。查此案前據所得稅廣西辦事處呈，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對於欠稅不繳者，均隨時移請法院追繳，並請照章處罰，乃法院方面，祇允追繳稅款，對於處罰一節，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有「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規定科罰時」一語，認為第二十條處罰權，亦屬於主管徵收機關，不允執行，經研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此項處罰權，顯係屬於法院，事關執法權限為避免推諉迅赴事功起見，擬請將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條文轉呈修正，免滋疑竇，而生誤會等情，當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處罰之規定，其性質分為罰鍰罰金兩種，罰鍰係屬行政處分由主管徵收機關科罰，罰金為刑事罰由法院科罰，規定至為明晰，經核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與暫行條例之規定，似不無抵觸之處，依該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呈請 行政院將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條文，予以修正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咨請司法部轉行全國法院，一體知照，暨分行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奉此，理合呈請令飭所屬遵照。」

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

主 席劉文輝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處科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圖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為飭查封私煙館暨招股實承認土膏店督購稅貨仰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由

省財字第〇二六五號
二八，六，二七，發

寧雅各縣政府
令九龍縣政府
丹巴禁煙所

查中央頒行六年禁煙計劃，已到最後時期。自應嚴厲奉行，以重法令。近據報各縣私煙館之設，到處皆然，實為售私吸私之淵藪，又土膏店多有資金不足，無力購買稅貨，專事銷私各情，影響於禁政者實大，亟應查禁，着由該隨時派員嚴密調查，務將私煙館一律予以查封，并依法懲治，以儆效尤，其土膏店之設立管理，前已令飭自七月一日起斟酌當地煙民情形，擬設家數招商承認在案。應即遵照另招股實商民承充并嚴考其銷量，督購稅貨，俾絕銷私。以上各情，事關禁政，不容稍涉玩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為准財政部咨達金融會議如何維護幣制信用等決議一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六六號
二八，六，二八，發

令西康省銀行經理程仲梁
協理沈昌書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四一五四號咨開：

「查本部於本年三月間，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所有交議提議各案，經分組審查，依次決議在案。茲查：一、院長交議如何加強我金融組織暨如何維護我幣制信用案。二、本部交議今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案。三、江西裕民銀行提，為求鞏固法幣，防止資敵，影響外匯，擬就抗戰期內，特許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期與國家銀行，取得密切聯繫，發展地方財力，穩固國際匯兌，而利抗戰金融案等三案。當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原決議案內，如何維護幣制信用，第六項載：『省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等語，自應照案辦理。惟查抗戰時期，省地方銀行之任務與平時不同，為促進其努力服務，完成其應盡責任起見，此項監理員，應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及發行兩項，以副政府推行政策希望。茲擬訂『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一份，除由部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等由；附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一件(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李萬華

為據呈奉

教育部訓令為抄發邊疆教育委員會馬委員鶴天提案令仰酌量遵辦由

省教字第〇二二四號
二八，六，六，六，發

令各縣政府各省立學校，各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發字壹三七六一號訓令為抄發邊疆教育委員會馬委員鶴天原提案，(一)邊地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用特別人才案，(二)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社會教育案，令仰酌量辦理，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此令。

計抄發1.邊地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用特殊人材案
2.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社會教育案

主 席劉文輝

邊地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用特殊人材案 馬鶴天提案

邊疆土曠人稀，社會一切落後，一小學校所在地，即為唯一之文化機關，而小學教職員，即為各該地唯一之信仰人物，最高之智識份子；其責任除教育一校兒童外，社會習慣之改良，社會教育之推行，地方政治之促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等，均可以學校為中心，以教職員為指導者。故學校必有特別之設備，而教職員必為特殊之人材，曾受特殊之訓練，如從前鄉間私塾教師，無論禮樂書數醫卜星相，必須條件皆能，事事都幹，茲舉數例如次：

甲，關於改良社會習慣者，如清潔種痘之運動，防疫療病之實施，衣食住行之改良，婚喪禮俗之改良等，均可由學校提倡。

乙，關於推行社會教育者，如戲劇，講演，新劇，唱歌，俱可由學校師生聯合舉辦，并可附設教育館，漢語班，漢文識字班等。

丙，關於幫助地方政治者，如人口物產之調查，修路建橋之提倡，青年壯丁之訓練等，俱可由學校幫助。

丁，關於發展地方經濟者，如疏菜果樹之栽培，牛羊雞犬之飼養，農具織機之改良，羊毛編物之改進，各種合作之試辦等，均可由學校提倡，并可附設苗圃，農場，以為農林之試驗。

以上係略舉概要，其他類此之事甚多，務使學校為社會之雛形，為一切文化之中心，如是，教職員既需特殊人材，并須特別待遇，經費須較充裕，人員須略增加，固不待言。茲再列舉具體辦法於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由各地小學校師生，按時作清潔運動，種痘運動，防疫運動，并每縣各小學校，合聘一巡迴校醫，指導當地衛生，并負種痘及治療學生，與地方人民疾病之責。

二，學校備大教室，除為禮堂備學生集會外，并為講演演劇及放電影，并當地人民各種集會之用。

三，學校附設小規模教育館，購置各種圖表，并製各種簡單之模型標本，如關於衛生交通等。

四，學校利用假期，在各省調查各地之人口物產，並利用夜間或假日，開設漢語班，漢字識字班，由師生担任教授，當地成年人之漢語漢文。

五，各學校師生編貼壁報，加邊地文字。

六，利用懇親會，紀念會，畢業會，運動會，展覽會等機會，召集學生家屬，作政治宣傳，或常識輸入之講演，并張貼圖畫標語，（并用當地文字）又每季可作家庭訪問一次，調查指導，并作種種有益之談話。

一、各學校開闢學校園，種植菜蔬果樹，以提倡當地人民食菜食果之習慣，并飼養家畜，種植牧草，以爲牧業改良之試驗。

一、各學校酌闢林場農場，以爲農林之試驗，各種樹秧，可發給附近人民，或學生之家庭栽培，農業之選種，除草，灌溉等法，亦可爲當地農民模範。

一、學校設合作社，販賣日用品，製售牛奶，黃油，並作小數之儲蓄與借貸。

一、學校每年開成精展覽會，物產展覽會，將菜蔬果品毛編物手工品等，俱可展覽，以作比較。

一、學校利用勞作時間，製作本地土產之各種手工，如毛編物木工等。

一、學校師生，修築學校附近之道路橋樑，以資提倡。

一、小學教職員之養成，除各邊區師範學校畢業者外，應選內地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有志邊疆，能吃苦耐勞，富於創造能力者，再至邊地作短期之訓練，使明瞭邊地之實情。

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之社會教育案 馬鶴天提案

邊疆教育，社會教育，尤重於學校教育，因學齡兒童有限，且大半入寺爲僧，而成人暨僧侶，皆過去未受教育，現在應受教育，而不能入學校者也。且游牧區域，人民隨時遷居，學校教育，未能普遍，不易深入。於是社會教育更重要，而較易收效。但社會教育中，如內地所施者，未必在邊疆完全適宜，如圖書館，閱書報所，其書籍報紙，在邊地即無人閱覽。故須按其社會情形，施特殊之社會教育。茲舉數則如下：

一、圖畫 邊民最喜圖畫，無論寺院僧舍，或人民住宅牆上，每繪圖畫，或張貼各種圖畫，甚至僧寮中，無畫可貼，而以美人圖懸掛張貼者。如能利用此種心理與習慣，或購各種教育有關之圖畫，陳列於寺院學校，或專印邊疆有關之圖畫，廣佈於社會，民間，更應發刊畫報，分給各寺院居民，使人人增加智識明瞭國情。

二、歌曲 邊民最喜唱歌，每男女跳舞，互相唱和，或野地農牧，羣相歌詠，宜利用此種習慣，用當地土語，編纂各種教育有關之歌詞，使之學習演唱。

三、戲劇 佛教盛行之地，每年寺院有跳神會，亦每附有似新劇之扮演，宜利用此機會，演唱新劇，或放幻燈電影，收效必鉅。

四、廣播 邊區交通不便，消息困難，宜於各要地，設無線電收音機，使邊民得聞內地之樂歌，邊區得知內地之消息，或即時用土語翻譯，或次日由壁報發表，附以邊地文字，閱者聽者必衆。

五、講演 講演在邊地亦較宜，應利用各種集會之時機，用土語演說，如能用圖畫或實物輔助更宜。

六、露天學校。邊疆人口稀少，或曠幕而居，宜隨時隨地設露天學校，教授簡單之常識或漢語漢文。

以上係略舉概要，再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由教育部或邊事主管機關，彙刊一種畫報，用當地通行文字說明每十日或每週一次，份數宜多，贈送各邊地人民，使每戶一張，每寺數份，無論帳幕土房，均可隨地張貼，家喻戶曉，其效甚鉅。
- 一、由教育部編印教育有關之彩畫，或由邊事主管機關編印邊疆有關之彩畫，分送邊疆各寺院學校，陳列或巡迴各地，邊民得隨時閱覽。
- 一、由教育部或邊疆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邊地各學校編纂邊民土語之歌曲仿當地土調，而變化其內容，傳習各學校學生，暨各家庭活潑之婦女。
- 一、組織新劇團於各處，既神時或集會日加演，並由中央發給教育有關之電影片，各學校或各寺院巡迴演放。
- 一、由教育部發給邊疆各重要地方無線電收音機各一具，由當地學校負責管理，並翻譯為當地土話，土文。
- 一、利用各邊地商業集會，宗教集會，或其他紀念集會之日，派員用土話講演，或平日在教育館，按圖畫實物，講演說明。

一、邊疆各重要地方，宜均設一教育館，或即附設當地學校內，其陳列以各種常識有關之圖畫為主，并由泥塑或木製之各種模型，以及實物等類。

一、露天學校，隨地而設，皆可設立，以授漢語，或教漢文識字，或教簡單算術。

為令發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綱仰遵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由

省教字第〇二二五號

二八，六，六，發

令各縣局 省立小學教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民衆教育館

查第二期抗戰，精神重於物質，而喚起民衆，實行總動員，尤不能不從教育上斟酌情勢，切實改進，以謀發揮全民力量，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本府為確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施行各科教學各項訓練各種活動之根據，特依照二十八年西康省教育行政計劃要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制定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綱，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擬具詳細實施方案，限本年六月半以前，呈報來府，以憑查核。

此令！

附發西康省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抗戰教育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令發一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仰即轉飭所屬短小一體遵行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二六號
二八，六，六，六，發

令康屬各縣政府泰甯區署

查近來康屬各縣短期小學，具報表冊，多任意增減科目，支配時間，種種不合，實屬有礙課程。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部頒一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各一份，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短期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一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二四年八月一日第一〇三四二號部令公佈

一 說 明

(一)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并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二)本課程專供教育九歲至十二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三)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 目 標

(一)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二)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三、時間支配
- (三) 按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四) 授以自然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習慣
 - (五)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的語體文
 - (六)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并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問統一的目的

| 科目 | 每週教學節數 | 每節教學分鐘數 |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
|------|--------|---------|-----------|
| 國語 | 12 | 45 | 540 |
| 作文 | 2 | 30 | 60 |
| 寫字 | 4 | 30 | 120 |
| 算術 | 6 | 30 | 180 |
| 公民訓練 | 6 | 15 | 90 |
| 課間操 | 6 | 15 | 90 |

說明

-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 (二) 全日時間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四、國語課程內容

(一) 關於編制方面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語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査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二) 關於材料方面

甲 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改革的事蹟

乙 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制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 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霰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的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慧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殖的提倡注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說明

丁 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字的練習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習字課程內容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通用的行書和認識

七、算

- 課程內容(珠算筆算混合數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記賬和算賬的方式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2. 誠實公正敏捷遵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的各種德性的練習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奉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

2. 室外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姿勢訓練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一、教育目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并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為主旨其目標列舉如左

（一）培養國民應具之善良品性

（二）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

（三）養成愛護國家觀念與復興民族意識

（四）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智識與技能

（五）養成勞作精神與審美情趣

- 二 教育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使學生畢業後能認識約略二千二百個單字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能寫作淺易實用文能計算日常生活上之數量并具有國民必要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 三 教學科目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包括衛生習慣部份)國語(包括注音符號讀書談話作文寫字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智識部份)算術(包括筆算及珠算)工作(包括勞動及美術)遊唱(包括體育及唱歌)六種
- 四 時間支配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學科每週教學時間支配如左表

| 科目 | 分鐘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公民訓練 | 60 | 60 | 60 | 60 | 60 |
| 國語 | 450 | 60 | 90 | 90 | 450 |
| 讀 | 30 | 30 | 30 | 30 | 30 |
| 作 | 30 | 30 | 30 | 30 | 30 |
| 寫 | 90 | 90 | 90 | 90 | 90 |
| 常識 | 180 | 180 | 180 | 180 | 180 |
| 算術 | 180 | 180 | 210 | 210 | 180 |
| 工作 | 10 | 10 | 90 | 90 | 90 |
| 遊唱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 總計 | 1200 | 1200 | 1290 | 1290 | 1290 |

說明

- (一)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 (二)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分鐘

(三)如實行二部制教學應將各班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學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四)科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為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教學材料 二年制短期小學材料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科教材應以切合實際生活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為主旨作扼要精粹之選擇
- (二)各科教材之編制應以心理的原則為理論的原則為緯
- (三)各科教材一律用語體文敘述所用字彙以日常生活所常需要者為主體
- (四)國語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一方面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為背景充分顧及兒童閱讀的能力與興趣
- (五)常識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的及民生的需要一方面須注意教材本身之普遍性與實際性其編制應與國語教材密切聯絡

(六)算術教材宜採用筆算珠算混合編制

(七)公民訓練各地方應根據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之需要訂定條目認真實行

(八)工作教材宜以與本地之生產特產有關者為主

(九)唱習以遊戲及基本運動為主鄉間得爬山散步農田操作等運動代替唱歌可利用本地流行含有教訓及富有興趣之歌曲應得以本地流行之樂器作輔教之具

(十)各科教材除部編課本外各地方得自編補充教材

六 教學方法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科之教學方法應注意左列要點

- (一)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及適應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尤應使兒童獲得充分之理解與熟習
- (二)教學時說話與聽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普通語
- (三)教學時應注意學生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之激發
- (四)教學方法應着重啓發問答式
- (五)學生學習能力各參差不齊應試行分組或分團教學俾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領導學習作教員之助手

據呈奉 教育部轉發兵役會議鎮違師管區司令部提案通令遵辦具報核轉由

省教字第〇三二九號
二八，六，六，六，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教育廳案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教育部第一文字零柒壹捌貳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咨以兵役會議鎮違師管區及安順團管區提議「訓練苗民」一案經大會議決「苗民教育歸教育部訓練歸軍管區」錄案咨請查照核辦等由並抄原附提案二件過部准此查抗戰期間教化邊民協助役政至為重要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二件仰該處酌酌地方實在情形辦理具報此令。」

等語附抄原提案二件到府合行印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具報以憑轉咨此令
附印發原提案二件

主 席劉文輝

兵役補充會議鎮違師管區司令部提案

第一類

(一) 兵役行政及宣傳辦法如何改進案

(理由) 當兵者均有生前家庭生活及妻子身後生活無法保障之顧慮致生逃避之心宜設法保障一面注重宣傳在辦理苗區地方對苗民尤應加以注意欲宣傳之深入苗區宜採以苗化苗辦法以期苗民之了解

(辦法) 一、探死亡保險制度如死亡保險制度推行有效可以代替撫卹制度保險基金來源可劃撫卹費及舉債籌集之視情形規定其保險之年限及保險費之多少並須強迫行之並分為死亡與傷廢兩種其保險費之繳納分為入營前與入營後兩種凡適齡壯丁均須視家庭經濟情形分等納費入營後由應領餉項內扣繳之至詳細辦法須由專家訂定之

二、各補訓處各師管區應增設政訓工作人員負計劃指導新兵政訓及兵役宣傳

三、由黔省各縣(指轄有苗區者)召集開化苗民及在苗區稍有聲望者二十名或三十名施以訓練訓練方式注重政治宣傳並廢除漢民一切種族觀念在訓練期間待遇不妨較好使從樂於此訓練期滿後使之赴各鄉苗區任宣傳工作此時彼等特遇不妨再稍提高或加以「宣傳員」等頭銜使之信服中央努力從事宣傳工作一般苗民對彼等之言論定較出於漢人口

者更爲信任且漢人任苗區宣傳常有語言風俗不通之憾利用以苗化苗則決無此弊若求征集苗兵減少困難此法當屬最善願政府當局注意及之

軍政部兵役會議提案

擬請轉咨教育部注意推進苗民教育以利役政案

理由、查苗民賦性強悍堅苦耐勞教以戰鬥實倍於漢人如貴州一省苗民人口總數達三百餘萬倘能接受特種軍事訓練可成勁旅惟其僻居山野生活不同文化未通征集服役頗感困難擬請咨行凡有苗民各省份由省府轉飭教育廳注意推進苗民教育以利役政附具辦法敬請 討論

辦法 1. 設立苗民學校免費招收苗民兒童入校讀書并發給書籍筆墨紙張等項必要時更施以獎勵辦法使其爭送兒童就學

2. 由中央廣大設立苗民義校以獎勵或優待辦法使壯年苗民均受普通教育

3. 派通習苗語人員巡迴苗民住處招集講受民族知識

貴州安順團管區司令 王吉甫 提議

令催填報二十八年上學期各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姓名表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三九號
二八，六，一〇，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各省立小學

查本省各小學，開課已久，所有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無變更，亟應遵令表報，以資查考，惟查該校尙未具報，無從彙核，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全校教職員及各級學生姓名表冊，限文到一週內，具報來府，以憑核辦，毋延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令發童子軍登記表及填表須知仰依限填報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四〇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

各縣局 省立各級學校
泰寧區 縣立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

教育廳案呈：准

中國童子軍西康省理事會籌備處，二十八年五月九日仁字第五號公函開：

「逕啓者。茲因本處，須積極組織中級學校以下各校童子軍。前經總會頒發童子軍登記表式樣，特檢是項表格四十五份，并附填表須知，隨函送請貴處查照。敬煩轉飭所屬各校，務須詳細將本表格，依類填寫，於一月之內，呈報本處，各該校童子軍人數，以憑彙報。總會，呈請編發番號，以利組織，而資進行，實緝公誼。」

等由；計附發童子軍登記表及填表須知各四十五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於文到兩週內填送籌備處爲要。

此令！

計附發童子軍登記原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三六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 類別 (童子軍)

團次 (第 團) 主辦機關 () 第 頁

| 登記號數 | 姓名 | 年齡 | 備 | 考 | | 登記號數 | 姓名 | 年齡 | 備 | 考 |
|------|----|----|---|---|--|------|----|----|---|---|
| 1 | | | | | | 26 | | | | |
| 2 | | | | | | 27 | | | | |
| 3 | | | | | | 28 | | | | |
| 4 | | | | | | 29 | | | | |
| 5 | | | | | | 30 | | | | |
| 6 | | | | | | 31 | | | | |
| 7 | | | | | | 32 | | | | |
| 8 | | | | | | 33 | | | | |
| 9 | | | | | | 34 | | | | |
| 10 | | | | | | 35 | | | | |
| 11 | | | | | | 36 | | | | |
| 12 | | | | | | 37 | | | | |
| 13 | | | | | | 38 | | | | |
| 14 | | | | | | 39 | | | | |
| 15 | | | | | | 40 | | | | |
| 16 | | | | | | 41 | | | | |
| 17 | | | | | | 42 | | | | |
| 18 | | | | | | 43 | | | | |
| 19 | | | | | | 44 | | | | |
| 20 | | | | | | 45 | | | | |
| 21 | | | | | | 46 | | | | |
| 22 | | | | | | 47 | | | | |
| 23 | | | | | | 48 | | | | |
| 24 | | | | | | 49 | | | | |
| 25 | | | | | | 50 | | | | |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

履行童子軍登記者填表須知 二十八年四月訂

- (一) 男女幼三種童子軍，填寫登記表時，必須分別填寫，不能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 (二) 表上空白，計有五處「類別」欄分別填寫男女幼三字，以示區別，「團次」欄填寫第〇〇〇團，「主辦機關」欄填寫所屬學校或團體，「填送日期」欄，填寫填表年月日，此四項由團長或主辦機關填寫，至「登記日期」，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填寫。
- (三) 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每種必須分別填寫登記表三份（有縣理事會者應多填一份）送呈本處登記後，一份轉呈總會，一份存留本處備查，其餘一份發還主辦機關，團長即按照登記號數，用鋼筆楷書，逐一填寫童子軍姓名於證書上。
- (四) 幼軍不分性別，填寫於一表內，但須於備考欄中註明。
- (五) 「登記號數」欄，不得任意填寫，留待總會組織科打號。
- (六) 登記童子軍人數，每超過一百，即另填一頁。
- (七) 除呈報總會者外，各級理事會及團部，應各留存一份，仍由登記團體，依法填寫呈報，於核准登記打號後，分別轉發備查。

教育廳案呈奉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一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省立中級學校
各級小學

教育廳案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省建字第九號訓令飭由各縣縣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復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三月特業一甲字第七〇五一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部抄發在案嗣本部奉令與經濟部會訂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該項細則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一三七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准教育短波社函請通令各小學教師訂閱教育短波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二號
二八,六,一三,發(公報代令)

令 省立各小學 各級治局
各縣縣政府 泰 署

教育廳案呈准教育短波社公函開：

「本社為協助國內鄉村小學教師進修，供給教師參考資料，編刊教育短波旬刊一種，創辦迄將五載，每期發行數萬份，抗戰開始後，本社為供給小學戰時教材，推動基層教育界，抗戰建國工作，更革新內容，以期增加教育工作之力量，惟以內地鄉村小學教師，經濟困難，見聞蔽塞，多難自動購閱讀物。本社為謀大規模推廣起見，先後曾與河北山東河南貴州諸省教育廳合作，本刊固可藉以推廣，各省鄉村小學教師所得進修及教學上之便利，更非淺鮮。教育部前亦曾分函各省市教育廳局與本社妥謀合作。值茲抗戰已達嚴重之階段，為發動鄉村小學實施抗戰建國教育計，擬更為推廣普遍，而深入鄉村發廣大之基層教育界之力量，負起挽救國家民族生存之責任。緣此特向貴廳商請合作，茲將合作辦法一種，連同最近教育短波旬刊數冊附函奉上，素仰貴廳對戰時鄉村小學教育之開發及小學教師進修之協助，不遺餘力，倘蒙俞允，祈即准與本社訂定合作關係，並轉飭所屬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通令小學教師，迅為定閱，不勝感盼之至」。

等由，計送教育短波社與各省教育廳合作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逕向重慶菜園壩范家花園教育短波社，定閱為要！

此令。

附辦法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教育短波社與各省教育廳合作辦法

一、本社發行之教育短波旬刊，以協助全國小學教師進修及供給參考資料，以謀實施抗戰建國教育為主旨，商同各省教

育廳同意訂定本合作辦法。

- 二、合作省份定閱教育短波旬刊，概以七折優待。
- 三、合作省份教育廳，定閱教育短波旬刊全省總數須在二千份以上，其方式或由教育廳規定，各市縣最低定閱份數，通令各市縣政府教育科，直接彙定，或由市縣政府教育科負責征集個人定戶彙定之。
- 四、合作省份，定閱教育短波旬刊，在萬份以上者，本社在刊物上得關該省地方版。
- 五、本辦法如不適宜時，得由雙方同意修改之。

令報中小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以憑彙辦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三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一三發

令 各縣政府 省立學校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普壹八字第九二四八號代電開：

「查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不甚一致，此次本部召開訓育討論會，凡參加此會之各校訓育人員與教育廳長，均有同感。仰轉飭所屬中小學將各該校所訂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之標準及方法，尅日詳細呈由該廳彙呈本部，以便彙案整理，擇要參考，庶統一之標準與方法，可以逐漸訂定。教育部渝馬印。」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學校，將所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尅日具報，以憑彙辦。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四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十三發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六五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案據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七—字第九三五二號呈稱：「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十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案，其辦法第一項，為請中央就現有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總數額，逐年增籌，以補助省立私立專科以上辦理優良學校之進展。第二項為：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并轉令各縣市政府，劃定專款，就各該省市縣，現有私立中小學補助費總數額，逐年增籌，省應補助縣立私立辦理優良之中等學校，縣市應補助辦理優良私立小學之進展。現屆編製二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之期，理合轉呈鑒核，准照施行，以資督促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益圖進展，至補助及督察辦法，經於本案中訂明。第三項為：以上增籌之補助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教育部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或縣教育局或縣教育科）就核准立案或備案之私立學校，按照各校成績學生人數及其他特殊情形，核定等級，酌予補助之。第四項為：凡受補助之各級學校，由主管教育機關，嚴加監督，合併附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則，尚無不合，其辦法第二三四各項，應由本省市縣政府斟酌地方財政情形，儘量辦理，除將辦法第一項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財政教育兩專委員會參考，并分別函令主計處財政部暨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韓孟鈞

教育部令各級學校遵照開示各點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一案令飭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五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十三發

各縣政府
設治局

令 泰甯區署
省立各級學校

本府教育廳 督學
視察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三日社肆字第一〇二九五號訓令開：

「查學生戰時後方服務，業經本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暨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各在案，各級學校，除應依照各該項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參照後方實際需要，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茲將辦法要點，開示如下：（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之規定，秉承教職員之指導，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二）小學生（低年級除外）須負責勸導失學民衆入學，每人每學期就其家屬親鄰中之失學者，至少介紹一人入民衆學校。（三）學生辦理社會教育必需具備之技術。應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詳加指導，并予以短期之訓練。（四）各級學校學生，除於每日課外，依照上列各項辦理外，并應利用假期至各鄉村服務，以謀社會教育之普及。（五）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服務成績，由各該管導師及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隨時考查，計入操行成績，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操行不得及格。以上各點，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到府。查各級學校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亟應盡力推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區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級學校

迅即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照辦法要點，指導學生參加，隨時考查，以定操行成績，是爲至要。此令。一

主 席劉文輝

據呈奉 教育部代電解釋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四六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二三 發

令

西康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泰甯實驗區公署
各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育廳案呈前奉

行政院渝字第九六八四號訓令，會同省黨部組織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經訓令各縣政府會同縣黨部遵照組織在案。

嗣以奉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所載「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一語，迭據各縣請示前來，即經電請

教育部解釋，茲奉冬渝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一四一

〔西康省教育廳覽，代電悉，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所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在省者為省政府，在市縣者應為市縣政府，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請予轉令到府。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口知照。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令飭免繳每月學生逐日成績及今後應切實認真教授由省教字第〇二四九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十五發

令 各縣政府
省立小學

查前西康建省委員會，為考覈各小學校長教員勤惰及到校學生多寡起見，曾以康教字第二一九五號訓令，通飭康區各小學，按月呈繳學生逐日成績，以資考察在案。乃施行以來，盡責者從事徵集彙報，不免分耗時間精神，影響教學訓育，不肖者日惟製造成績，敷衍塞責，甚或代作牒報，或雇人專寫，既非學生真蹟，徒增無謂消耗，推其流弊，有壞學風，若不立予矯正，將何以端士習，而振校務。今為實事求是計，從本年六月份起，各學校學生每日成績，一律免繳，由該校長教員按照規定課程，認真教導，不得稍形懈怠，對於學生各科成績，仍須責令保留，俟本府教育廳督學視察員到校調閱，加以口試。用瞻教學優劣，而定獎懲。倘有再事因循，任教不力，一經覺察，定予撤職處分，各該縣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關於各小學教授，訓練，管理，均應嚴加考核，督飭改進，勿稍放任，毋得瞻徇，免致虛糜脂膏，誤人子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准四川省政府函請保護武漢大學教授葉雅谷到康考察令飭遵照由省教字第〇二五〇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一五發

令 甯屬各縣政府
康定縣政府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公函建祕字第一二五九八號開：

一案准國立武漢大學嘉字第二七三八號公函開：「本校農學院院長葉雅谷教授，因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委託，擔任川康科學考察團農林組組長職務，擬於最近期間分赴貴省各地實施考察，以資研究，特專函介紹，敬祈查照，於葉教授晉謁時，惠賜接洽，并予以必要之協助，俾利進行，至緝公道。此致。」等由；准此，查該院院長葉雅谷教授，係由敝省樂山出發，同行十餘人，分赴貴省打箭爐西昌等地考察，除令敝省所屬各縣協助并保護外，特達查照，務希惠予協助，并轉飭知照是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葉雅谷教授到達時，盡量協助保護為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教育部令購 總裁訂製共同校訓轉令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五二號（公報代令）
廿八，六，一五 發

令 各縣政府 省立各級學校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渝徵代電開：

「查各級學校校訓，前經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建議規定為「禮義廉恥」四字，當經全體一致接受，并經 總裁手書，檢發本部印製在案。現此項校訓，業已印就，茲頒發一份，仰按所屬各級學校校數，向正中書局購取轉發，即日遵照製就懸掛為要。」

等因；附發校訓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遵照自購，至成渝正中書局印製此項校訓，全付定價係二角五分，合併飭知。

此令

主席劉文輝

通令轉發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及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令轉飭切實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由省教字第〇二五二號
二八，六，一六。發

令 各縣政府 西康省會 警察局
設治局 市政委員會
泰寧區署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案准

振濟委員會渝丙代電開：

「查各救養院或保育院所，對於災難兒童之訓育，尙無規定標準，對於頑劣成性之兒童，尤感訓育困難。茲特訂定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其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以便遵照實施。除分電外，相應檢送原方法及原綱要一份。電查照，轉飭市縣政府，印發各救養兒童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并希將轉飭遵辦情形見覆爲荷。」

等由；計檢送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一份，准此。除函覆及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救養兒童機關切實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此令。一
計抄發教育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其方法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并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嚴重救濟救養實施方案，救養目標要旨，分別如下：

(一) 總目標

1. 培育兒童健全體格，使能勝任參加抗戰建國之活動工作。
2. 養成兒童之善良德性，及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組織團體之能力。
3. 提高兒童民族國家及集體意識，并「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之國民道德。
4. 授與兒童實際抗戰建國之基本智識，使兒童能適應非常時期之生活環境。
5. 訓練兒童生活技能，爲謀個人經濟獨立，增加社會生產之準備。

(二) 修 目

(一) 培育健全體格

1. 矯正兒童身體缺點，治療各項疾病。
2. 養成整齊清潔衛生等習慣。
3. 實施童子軍訓練，多加爬山，夜行，露營，游泳，測候，守衛，射擊等活動，以鍛鍊身體。
4. 培養健全精神與高尚興趣。

(二) 養成善良德性

1. 實施抗戰建國時期，募捐，慰勞，宣傳，犧牲，愛羣，互助，合作，勞動等中心訓練。
2. 培養組織能力，使在自組織之活動中，進行集體生活訓練。
3. 訓練民主精神，實施民權初步與公共制裁。
4. 養成有秩序，守紀律，負責任，能勞動等新生活習慣，與知禮義，明廉恥等美德。
5. 培養為大衆謀福利之服務精神。
6. 訓練英明果斷，治事有條，大公無私之集體生活中幹部人才。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1. 認識目前世界大勢，與各種主義影響之關係。
2. 認識目前國內大勢，并關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相互關係。
3. 認識中國過去歷史，在民族發展中之偉大事蹟。
4. 認識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與目前軍事政治經濟，與中國戰爭之關係。
5. 認識列強對於中國戰爭之關係與前途。
6. 認識中國及東亞地理形勢，與抗戰期中，幾處主要戰場，及敵人進攻路線。
7. 認識中國歷次革命經驗及弱小民族革命史實與中國抗戰必勝之理由并條件。
8. 認識時事發生之原因，與轉變關係及其影響。

(四) 授予基本智識

1. 從報章雜誌上，選讀戰地通信，抗戰故事，以及通電宣言，各種抗戰文藝，如詩歌，戲劇，小說，童話，圖畫等，以激發敵愾同仇情緒。

2. 注重實際抗戰中之科學常識，如飛機，大砲，坦克車，毒氣，毒國，防空，防毒，救護等研究。
3. 戰地形勢，交通，工業，資源及軍事等重要情形之注意。
4. 社會生活情形，和失地範圍，淪陷區人民生活狀況等調查。
5. 日常生活用數訓練。

(五) 訓練生活技能

1. 培養勞動節儉習慣，并生活技能。
2. 訓練實際生活技能，如烹飪縫衣等。
3.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交通等器具之運用。
4. 發展兒童設計創造能力。
5. 指示兒童社會生活經濟狀況。

(三) 方法

1. 多用積極性之鼓勵方法，少用消極性之責罰方法。
2. 絕對禁用體罰，以說服勸告促其自覺。
3. 利用個別指導，兼施公共勸戒方法。
4. 藉語文訓練，陶冶，高尚志趣。
5. 從集體生活中，認識道德之意義與價值。
6. 培養自動創造能力，與自我批評精神。
7. 灌輸正確思想，注重善良行為表現。
8. 建設純潔心地，防止惡劣習慣。

(四) 組織

- | | | | | | | | |
|--------|---------|-----------|-----------|----------------|-----------|--------|--------|
| 1. 壁報隊 | 2. 歌詠隊 | 3. 演講隊 | 4. 話劇隊 | 5. 征募隊 | 6. 慰勞隊 | 7. 巡察隊 | 8. 救護隊 |
| 9. 體育隊 | 10. 衛生隊 | 11. 流動圖書館 | 12. 勞動服務隊 | 13. 小先生普及教育服務隊 | 14. 兒童救國團 | | |

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

抗戰以來，各戰區民衆，固深罹災禍，即後方各地，亦因時遭敵機狂炸，蒙難慘重，流離失所之難民，隨處皆是，而兼

家可歸，喪失保育之災難兒童，為數亦不下數十百萬。中央振濟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慈善團體，正廣為設法，收容救養災難兒童，來自各方，生長於各種社會，其中不免有因過去家庭教養不良，社會環境欠佳，已有惡劣行為。而此次戰爭之遙，生活之流浪，亦將形成異常情緒，管教方面，不無困難。茲依據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擬訂區域化教育，訓練綱要如下：

一、訓練目標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治療疾病，養成衛生習慣，陶冶正確興趣。
- (二) 養成善良德性 化除粗暴蠻橫習性，養成守秩序，有紀律，重禮貌，知恥辱等善良德性。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認識個人與國家關係及中國目前情勢。
- (四) 授予基本知識 引起求知興趣，消弭逃學行為，授予日常生活必需知識。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矯正怠惰性行，養成勞動習慣，予以簡易勞作訓練。

二、訓練步驟

- (一) 調和兒童生活 以唱歌，談話，遊戲，講故事等方法，調和兒童，因受劇烈刺激而引起之憤恨恐慌悲痛等變態心理，關於睡眠，遊息，讀書，工作，飲食等，均應與普通兒童分離，並應有專責管理人員隨時指導。
- (二) 改善兒童基本行為 利用兒童偶發事項，隨時以個別或團體談話，予以禮貌，秩序，整潔，誠實等訓練，并注意兒童行為之實踐。
- (三) 發展兒童服務精神 啓發兒童，從事探討學問之興趣，并輔導担任團體內，建設衛生工作，或出外參加各種勞動服務，如宣傳，募捐，慰勞等。

三、實施方法

- (一) 舉行品學測驗 當全體兒童開始正規教育前，舉行各種有關品學之測驗，如教育測驗，智力測驗，德育測驗，情緒測驗等，以區別各個兒童，智力強弱，學力程度，品性惡劣，情緒躁動狀態，用作編制級別根據。
- (二) 編制特殊班級 集合品性惡劣，習慣不良及低能兒童，另編一級，以便特殊訓練，該級功課，教學之進度及分量，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選送普通學級，以示獎勵勸勉。
- (三) 多用積極訓練 訓練頑劣兒童，如用體罰，責罵，阻止等消極方法，雖在目前，可收微效，但終不能革除兒童頑劣特行，應多用誘導，暗示，勸告，代替，比賽，遊戲等，積極方法以收感化效力。

四、實施要項

- (一) 注意環境佈置。庭院應多栽花木，教室寢室及公共場所，多張貼禮貌衛生等圖表及標語，懸掛古今中外名人相片。
- (二) 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 子、教師應當有同情心，忍耐性，謙和態度，勤勞習慣等美德，尤須注意以身作則。
 - 丑、教師應與兒童共同操作，共同遊息，共同飲食。
- (三) 訓練兒童自治。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會，下分：
 - 子、學藝股。訓練兒童，表演，唱歌，講故事及各項運動。並定期舉行同樂會，以消弭兒童孤僻橫蠻之特性，使發生團體生活之興趣。
 - 丑、衛生股。分配兒童成立清潔隊，看護隊，擔負各項責任，使兒童每日舉行清潔工作，遇同學患有疾病，由兒童看護。
 - 寅、公安股。由兒童組織糾察隊，勸告室，審判處，同學中有發生變折花木，損壞公物，或互相打罵等事，由糾察兒童檢舉，或送勸告室，或送審判處處置之，教師祇處於顧問地位。
- (四) 舉行特殊訓練週。提出多數兒童，所有缺點，施行特殊訓練，如兒童不誠實，就舉行誠實週，將環境布置，功課教讀，課外活動等均集中該項訓練，加強兒童印象。
- (五) 訂立兒童奉行信條。和兒童共同提出常患缺點，編訂改進信條，依之實行，每晚自修時，反省一次，當時記出，做到與否，定期總審查一次，以明兒童改進程度。
- (六) 舉行各種競賽。在訓練進行時期，可以舉行讀書競賽，秩序競賽，清潔競賽等，請院中對各級相等關係之人員批評成績，競賽結果，優良者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 (七) 選舉模範兒童。每學期將結束時，使兒童選舉心目中之模範同學，以引起推崇向善心理，惟模範兒童之標準，應在選舉前，指示明白，選舉結果，如與所示標準相差太遠，可再行復選，務使選出之兒童足為模範。
- (八) 常請名人講演。檢出兒童需要，特別訓告之行為，假定題名，聘請名人來院講演，以改變兒童視聽，保留深刻印象。
- (九) 參觀模範學校。選擇有名學校，率領兒童前往參觀，將其中同等之優良成績，衣服，教室等清潔情形，及對人禮貌等，相機指示兒童引起模仿觀念。
- (十) 介紹各時各地模範兒童。隨時介紹古今中外模範兒童之生活狀況，求學及成功情形等，有趣軼事，供給兒童崇敬對象，使虛心效從。

(十一) 放映教育電影 如各電影院或教育機關，有教育影片，設法備至院中放映，或商得電影院同意，專為兒童放映一二次，率領兒童前往觀覽。

(十二) 介紹院中優良兒童為益友 選擇院中，性情溫和，忍耐服務，勤勉學業，成績優良之兒童，隨時領導，扶助改善頑劣兒童之行為，惟教師須對優良兒童，特加注意，使不受頑劣兒童之影響。

(十三) 請定負責導師 將全級兒童，分成若干組，每組請一教師，專責訓導，負責導師，常與兒童個別談話，或多參與遊戲，或請兒童作客，以便在日常生活中，發現兒童缺點，指導更正。

五、實施檢討

(一) 組織或教化訓練研究會在實施訓練時，如遇困難問題，全院有關教師，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二) 訓練進行期間，規定經常檢查期限，檢查時詳細紀錄各生各項性行改進狀況。

(三)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實施狀況及訓練成績呈報。

(四) 實施訓練時，如有心得或意見，應盡量書面發表，以供其他各院參觀。

制發請款書式樣并填書注意各點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五三號
二八，六，一六，發

令 縣政府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學級 幼雅園

茲由本府制定三聯請款書式樣一份，并將填寫時注意各點分示如左：

(一) 此項請款書，無論請領何種教育經費，均應一律填用，隨文書附；

(二) 以前所發請款書式樣，既經從新規定，應即一律作廢至預算書及領款收據，仍照舊案辦理；

(三) 請款書於學校或主管教育機關，照式繕填（或用油印）如派有赴省領款人，并於書內填明，以憑核領；

以上三款，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請款書式樣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所屬學校遵照，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請款書式樣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倫

| 請款書 | | 第一聯 | |
|------------|--------------|-------|-----|
| 請款日期及字號 | 西康省政府 | 金額 | 機關款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鈞府核發交 | | |
| 第 號 | 理合填具請款書連同預算書 | 年 月 份 | 目 科 |
| | 承領謹呈 | | |
| |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附 記 | 款 項 |
| | 份領款收據 | | |
| | 份憑請 | | |

此聯財政廳備查

字第

號

| 請款書 | | 第二聯 | |
|------------|--------------|-------|-----|
| 請款日期及字號 | 西康省政府 | 金額 | 機關款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鈞府核發交 | | |
| 第 號 | 理合填具請款書連同預算書 | 年 月 份 | 目 科 |
| | 承領謹呈 | | |
| |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附 記 | 款 項 |
| | 份領款收據 | | |
| | 份憑請 | | |

此聯教育廳備查

字第

號

| 請款書 | | 第三聯 | |
|------------|--------------|-------|-----|
| 請款日期及字號 | 根存 | 金額 | 機關款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領特留此根備查 | | |
| 第 號 | 份領款收據 | 年 月 份 | 目 科 |
| | 份發呈省政府教育廳請款交 | | |
| |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附 記 | 款 項 |

此聯請款機關備查

令發民衆學校一覽表仰於文到半月內填報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〇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查本期開學已久，各縣局區辦理民衆學校情形，本府亟應明瞭，以便統計整理，茲擬定民衆學校一覽表，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仰該 於文到半月內，將所屬境內無論公私學校附設各項民衆學校一併查填具報，毋得違延爲要。此令！

計發民衆學校一覽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教 務 廳 長 韓孟鈞

西 康 省 民 衆 學 校 一 覽 表

| 校 別 | 設 置 | | 校 址 | 姓 名 | 教 員 | 姓 名 | 班 數 | 學 生 數 | 授 課 時 數 | 學 業 週 期 | 經 費 來 源 | | 全 年 總 費 數 | 備 考 |
|-----|-----|-----|-----|-----|-----|-----|-----|-------|---------|---------|---------|-----|-----------|-----|
| | 專 設 | 附 設 | | | | | | | | | 省 助 | 自 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校別開列填出某某地籍某某民衆學校

(2)授課時數開列填明每日上課時間爲上午爲下午及每日授課時數

令發西康省各小學畢業學生考試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六二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縣政府 設治局 省立小學

查本省各小學學生畢業考試辦法，極不一致，表報尤多紛歧。茲爲劃一起見，特製定西康省各小學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以資遵循，除分佈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小學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轉發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仰即收轉用備參考由 省教字第一〇二六二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康區各縣 縣屬短期小學 各省立小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普登11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開：

「查學校膳食，關係學生營養，對於食料選擇及烹調方法，前經函託內政部衛生署研究，并通飭該廳等轉飭各校切實研究在案。茲准衛生署函送中華醫學會，公共衛生委員會，特組營養委員會報告書，題為「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對於各地食料選擇及烹調之研究，其爲精詳，經本部商得同意，摘印成冊，合行檢發二百冊，仰即轉飭所屬各校，用備參考。此令！」

等因：計發「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二百冊，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冊，仰該 轉飭所屬各校收存，用備參考。」

此令！

計發「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一冊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中國民衆最低限度之營養需要

一，熱量之需要

(子)、各年齡人之熱量需要，可以一成年男或女，居溫帶地域，度日常生活而不事勞力工作者之需要爲基礎而推計之。該成年人每日若實得 2000 卡，即可適應其需要。

中國人之體重較低於西洋人。其每日熱量需要亦當較少。但本委員會主張仍按 2000 卡計算。蓋因中國一般膳食，幾爲素食，其消化率比西洋葷素參半之膳食亦較低故也。

(丑)、凡勞力者，應斟酌情形，於基礎需要之外，分別加以補充。

輕量工作

每小時加至 75 卡

中量工作

每小時加 75 至 150 卡

劇烈工作

每小時加 150 至 300 卡

極劇烈工作

每小時加 300 卡以上

(寅)、其他年齡之人，其熱度需要，可於下列之係數表中見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 年齡(歲) | 係數 | 熱量(卡) |
|-------|------|-------|
| 1—2 | 0.35 | 840 |
| 2—3 | 0.42 | 1000 |
| 3—5 | 0.50 | 1200 |
| 5—7 | 0.60 | 1440 |
| 7—9 | 0.70 | 1680 |
| 9—11 | 0.80 | 1920 |
| 11—12 | 0.90 | 2160 |
| 12—以上 | 1.00 | 2400 |

正在發育期間之健康兒童喜運動。故上表所示之熱量需要，應按(五)項加以補充。自五歲至十一歲之兒童，無論男女，其運動可視為輕量工作。十一歲至十五歲男童之運動，可視為中量工作。十一歲至十五歲女童之運動，可視為輕量工作。

二、蛋白質之需要

蛋白質需要之多寡，應視蛋白質之品質而定。大抵動物蛋白質比植物蛋白質，用於肌膚之生長與修補，效率較高。西洋人膳食中之蛋白質，來自動物者約為百分之五十。其成年人最低之需要每體重一公斤為蛋白質一公分。中國人之膳食幾為素食。故蛋白質需要應比西洋人略高。記有一成年人，體重五十公斤，每日若有八十公分之蛋白質，大概可以敷用。易言之，即體重每一公斤約需蛋白質一公分半。

蛋白質應取自多種不同之食物。且一部分以取自動物為宜黃豆之蛋白質，品亦頗優。若動物蛋白質不可得，應用黃豆。兒童之蛋白質需要，可按下表計算：

| 年齡(歲) | 體重每公斤所需之蛋白質(公分) |
|-------|-----------------|
| 1—3 | 3.5 |
| 3—5 | 3.5 |
| 5—12 | 3.0 |
| 12—15 | 3.0 |
| 15—17 | 2.5 |

三、礦物質與維生素之需要

此類物質之需要，其量向未能確定。為穩健計，膳食中之熱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應取自富於礦物質與維生素之食物。此等食物有「保護食物」之稱，以別於缺乏礦物質與維生素之發熱食物。兒童之膳食，比之尋常膳食，應含有較多之保護食物。

膳食中最易缺乏者，礦質為鈣，磷，鐵，鎂，維生素則為甲，乙（一號乙）丙，丁，庚（二號乙）諸種。計劃膳食時，應注意某種保護食物富於某種礦物質或某種維生素，茲將保護食物及其所含之礦質與維生素開列於下。

| 保 護 食 物 | 礦 物 質 | 維 生 素 |
|--|------------------|--|
| 一、乳類 二、蛋類 三、肉類 四、魚類 五、蔬菜類 六、馬鈴薯 七、水菓 八、豆（黃豆類） | 鈣 磷 鐵 鎂 | 甲，乙（一號乙），庚 甲，乙，丁，庚 甲，乙，丙，庚 甲，乙，丙，庚 甲，乙，丙，庚 |

腺組織亦富於甲種維生素，且以肝為最。

發熱食物中，最少保護性者為糖，磨淨之穀類及某種脂肪。未經磨淨之穀類，含有保護性之營養素較多，故宜採用。且五穀參用，更較善於僅用一種。

牛乳在中國不甚普及。動物類食物及水菓價值又昂，故中國膳食中，決不可缺少青菜。

普通膳食，常缺乏丁種維生素。故除在陽光充足之時季與地域外，兒童每日應食鱈魚肝油或他種富於丁種維生素之魚肝油，魚肝油類亦為甲種維生素之富源，又為含磷質之要品，在甲狀腺腫症流行而不能得海味之地域，應用含碘質之食鹽或其他方法補救之。海帶類亦富於碘質。

最低限度膳食

| | 1. 成年人 | | | | 2. 兒童十五公斤 (二歲至五歲) | | | | 3. 兒童三十公斤 (八歲至十歲) | | | |
|------------------------------------|----------|---------|-----------|---------|----------------------|---------|-----------|---------|----------------------|---------|-----------|---------|
| | 重量 公分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重量 公分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重量 公分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保護食品 青菜 | 500 | 75 | 6 | 0.50 | 300 | 45 | 4 | 0.30 | 40 | 30 | 5 | 0.42 |
| 白菜 油菜 菠薐菜 莧菜 草頭菜 芥菜 | | | | | | | | | | | | |
| 黃豆類物 | 60 | 264 | 24 | 0.08 | 150 | 100 | 13 | 0.24 | 30 | 200 | 26 | 0.48 |
| 豆粉 豆腐 | | | | | | | | | | | | |
| 莖類物 | 400 | 284 | 5 | | 200 | 142 | 2 | | 30 | 213 | 3 | |
| 馬鈴薯 芋類 | | | | | | | | | | | | |
| 魚肉類 | | | | | | | | | | | | |
| 豬肉 肝魚 | | | | | | | | | | | | |
| 雞蛋 | | | | | 80 (2) | 120 | 10 | 0.04 | 80 (2) | 120 | 10 | 0.04 |
| 輔助食品 | 500 | 1765 | 43 | 0.47 | 220 | 777 | 19 | 0.21 | 350 | 1235 | 30 | 0.33 |
| 五穀類 | | | | | | | | | | | | |
| 米 小麥 蜀黍 小米 | | | | | | | | | | | | |
| 豆類物 (黃豆類除外) | | | | | | | | | | | | |
| 扁豆 碗豆 | | | | | | | | | | | | |
| 油 | * | | | | * | | | | * | | | |
| 鹹菜與醬油 | * | | | | * | | | | * | | | |
| 總量 | | 2388 | 78 | 1.03 | | 1184 | 48 | 0.79 | | 1328 | 74 | 1.09 |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一五六

上表中所估計之量，為實際受用之量，係以中國食物分析之結果為根據。每組食物性質相同，可互相代替，其量則應酌為增減 *隨意。

以上所提成年人與兒童之膳食，應視為供給最低限度需要之用。鈣質在中國營養上之地位，尙未有澈底研究。但仍一併列入，以示其重要。

在經濟充裕之家，以上膳食中穀類之一部，應以牛乳或其他動物類食品代替之。例如上表所列體重三十公斤兒童之膳食(第三膳食)，若加以牛乳魚肉等動物類食品，即改善良多。

改善之第三膳食(兒童體重三十公斤年8—10歲)

| 食物 | 量 | 熱卡 | 蛋白質公份 | 鈣公份 |
|--------|-------|-------|-------|------|
| 保護食物 | | | | |
| 青菜類 | 300 | 45 | 4 | 0.30 |
| 根莖類 | 200 | 142 | 2 | |
| 豆類(豆腐) | 200 | 133 | 17 | |
| 肉類 | 680 | 150 | 12 | 0.32 |
| 雞蛋 | 80(2) | 120 | 10 | 0.04 |
| 牛乳 | 700 | 460 | 22 | 0.84 |
| 輔助食物 | | | | |
| 穀類脂肪 | | 750 | 88 | 1.57 |
| 總量 | | 1,800 | 88 | 1.57 |

(附錄)

華北農家(成年人)家庭膳食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 熱卡 | 蛋白質公份 | 鈣公份 |
|-------|------|------|------|-------|-------|
| 晚餐 | | | | | |
| 燒餅 | 1個 | 11/3 | 103 | 3.12 | 0.016 |
| 白蘿蔔 | ,, | 3 | 23 | 0.56 | 0.041 |
| 中餐 | | | | | |
| 熬大白菜 | 1碗 | 8 | 38 | 2.50 | 0.128 |
| 油鹽 | 少許 | 1/3 | 94 | 0 | 0 |
| 雜合麵窩頭 | 2個 | 8 | 915 | 38.20 | 0.095 |
| 玉米麵八成 | | | | | |
| 黃豆麵二成 | | | | | |
| 醬菜紅 | 1 | 1 | 8 | 0.72 | 0.069 |
| 晚餐 | | | | | |
| 熬大白菜 | 1碗 | 8 | 38 | 2.50 | 0.128 |
| 油鹽 | 少許 | 1/3 | 94 | 0 | 0 |
| 雜合麵窩頭 | 2個 | 8 | 915 | 38.20 | 0.095 |
| 醬菜紅 | 1 | 1 | 8 | 0.72 | 0.069 |
| 總量 | | | 2235 | 86.52 | 0.641 |

1斤=16兩=500公份

一五七

華北冬季

家庭膳食二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或市品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白薯(蒸或烤) | 2 個 | 12 兩 | 266 | 4.9 | 0.068 |
| 小米粥 | 1 碗 | 1 兩 | 113 | 3.0 | 0.007 |
| 腐乳醬豆腐 | 1 1/2 個 | 1 1/2 兩 | 18 | 1.8 | 0.023 |
| 中餐 大米飯 | 2 1/2 碗 | 6 兩 | 862 | 15.9 | 0.041 |
| 炒白菜 | 1 碗 | 10 兩 | 47 | 3.4 | 0.159 |
| 紅燒肉 | 1 碗 | 11 1/2 兩 | 134 | 6.6 | 0.004 |
| 干燒豆腐 | 2 碗 | 2 兩 | 103 | 12.7 | 0.207 |
| 雪裏紅黃豆芽湯 | 1 碗 | 1 1/2 兩 | 4 | 0.4 | 0.034 |
| 黃豆芽湯 | 1 碗 | 1 1/2 兩 | 11 | 1.4 | 0.010 |
| 晚餐 炸醬麵 | 2 碗 | 4 兩 | 641 | 15.0 | 0.049 |
| 白肉醬麵 | 2 碗 | 4 兩 | 90 | 6.8 | 0.012 |
| 綠豆芽 | 1 碗 | 1 兩 | 55 | 4.4 | 0.013 |
| 雞蛋羹 | 1 碗 | 2 兩 | 18 | 2.4 | 0.010 |
| 雞蛋羹 | 1 碗 | 4 兩 | 19 | 2.0 | 0.014 |
| 雞蛋羹 | 1 碗 | 1 1/3 兩 | 55 | 2.0 | 0.120 |
| 油, 一天用 | 1 少許 | 1 兩 | 281 | 5.0 | 0.020 |
| 總量 | | | 2317 | 87.7 | 0.781 |

1斤=16兩=500公分

華北夏季

家庭膳食三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或市品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絲糕 | 3 個 | 11 1/2 兩 | 169 | 4.6 | 0.010 |
| 小黃豆麵 | 1 碗 | 1 1/2 兩 | 65 | 8.1 | 0.050 |
| 白糖 | 1 1/2 碗 | 1 1/2 兩 | 55 | 1.7 | 0.003 |
| 米糕 | 1 碗 | 1 兩 | 61 | 3.0 | 0.007 |
| 涼拌豆腐 | 1 1/3 碗 | 1 1/3 兩 | 113 | 2.6 | 0.034 |
| 中餐 黑豆腐 | 4 個 | 6 兩 | 632 | 22.5 | 0.041 |
| 扁豆燒肉片 | 1 個 | 4 1/2 兩 | 36 | 2.5 | 0.111 |
| 扁豆 | 1 1/3 碗 | 4 1/2 兩 | 45 | 2.2 | 0.001 |
| 西紅柿炒雞蛋 | 1 個 | 4 兩 | 25 | 1.1 | 0.010 |
| 西紅柿 | 1 1/3 碗 | 1 1/3 兩 | 55 | 5.0 | 0.020 |
| 雞生湯 | 1 碗 | 4 兩 | 9 | 0.3 | 0.015 |
| 晚餐 米飯 | 2 1/2 碗 | 6 兩 | 662 | 15.9 | 0.041 |
| 燒茄子 | 2 1/3 碗 | 4 兩 | 26 | 2.8 | 0.026 |
| 肉片海帶湯 | 1 碗 | 1 1/2 兩 | 45 | 2.2 | 0.801 |
| 海帶 | 1 碗 | 1 1/2 兩 | 19 | 0.6 | 0.352 |
| 肉絲炒菜 | 1 碗 | 2 兩 | 14 | 0.9 | 0.009 |
| 炒菜 | 1 碗 | 1 兩 | 89 | 4.4 | 0.003 |
| 豬肉乾 | 1 個 | 2 兩 | 122 | 12.4 | 0.120 |
| 豆腐乾 | 1 個 | 2 1/3 兩 | 187 | | |
| 油, 一天用 | | | 2456 | 91.1 | 0.873 |
| 總量 | | | 2456 | 91.1 | 0.873 |

1斤=16兩=500公分

華北冬季

學校膳食一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市斤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燒餅 白蘿蔔 | 1 個 | 兩 11/3 | 105 | 3.10 | 0.016 |
| | ,, | 3 | 23 | 0.56 | 0.041 |
| 中餐 熬大白菜 | 1 碗 | 8 1/3 | 38 | 2.50 | 0.128 |
| 鹽雞 | 少許 | 12 | 1379 | 37.30 | 0.143 |
| 合麵窩頭 | 3 個 | 1 | 8 | 0.72 | 0.069 |
| 玉米黃豆麵 | | | | | |
| 入成 | | | | | |
| 成 | | | | | |
| 晚餐 熬大白菜 | 1 碗 | 8 1/3 | 38 | 2.50 | 0.125 |
| 鹽雞 | 少許 | 4 | 79 | 8.80 | 0.138 |
| 合麵窩頭 | 1 個 | 12 | 1373 | 57.30 | 0.143 |
| 玉米黃豆麵 | 3 個 | 1 | 8 | 0.72 | 0.069 |
| 入成 | | | | | |
| 成 | | | | | |
| 總量 | | | 3239 | 133.5 | 0.875 |

1斤=16兩=500公分

華北冬季

學校膳食二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市斤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蒸白薯 | 2 個 | 兩 10 | 222 | 4.1 | 0.056 |
| 白麵饅頭 | 2 個 | 3 | 330 | 10.1 | 0.019 |
| 雞蛋 | 1 個 | 11/3 | 55 | 5.0 | 0.020 |
| 花生油 | 20 碗 | 2/3 | 83 | 4.1 | 0.015 |
| 小米粥 | 1 碗 | 1 | 118 | 3.0 | 0.007 |
| 中餐 饅頭 | 5 個 | 41/2 | 495 | 15.2 | 0.028 |
| 白麵 | | 3 | 351 | 8.1 | 0.021 |
| 玉米麵 | | 11/2 | 206 | 18.6 | 0.052 |
| 黃豆粉 | | 1/2 | 45 | 2.2 | 0.001 |
| 炒茶菜 | | 4 | 20 | 1.5 | 0.251 |
| 肉絲 | | 1/2 | 45 | 2.2 | 0.001 |
| 大燒肉 | | 1/2 | 45 | 2.2 | 0.001 |
| 紅燒肉 | | 10 | 47 | 3.4 | 0.159 |
| 大白菜 | | | | | |
| 晚餐 大米飯 | 3 碗 | 8 | 881 | 21.2 | 0.055 |
| 獅子頭 | 1/4 碗 | 11/2 | 134 | 6.8 | 0.004 |
| 燒油菜 | | 5 | 23 | 2.0 | 0.188 |
| 油菜 | | 1 | 81 | 6.2 | 0.060 |
| 豆腐 | | 1 | 29 | 3.1 | 0.050 |
| 炒菜 | | 1 | 281 | | |
| 油一天用 | | | | | |
| 總量 | | | 3421 | 116.6 | 0.987 |

1斤=16兩=500公分

華北冬季

華北冬季

幼童膳食(4—6歲)一

幼童膳食(4—6歲)二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市斤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燒餅 白蘿蔔 | 1 個 | 兩 11 3/8 | 105 23 | 3.1 0.6 | 0.016 0.041 |
| 中餐 熬大白菜 油 豆腐 雜合米 黃豆 紅 | 1 碗 少許塊 1 1/2 個 | 4 1/6 2 4 1 | 19 47 39 458 8 | 1.3 4.4 19.1 | 0.064 0.069 0.048 |
| 晚餐 熬大白菜 油 雞蛋 雜合米 紅 | 1 碗 少許個 1 1 個 | 4 1/6 11/3 4 1 | 19 47 43 458 8 | 1.3 4.0 19.1 | 0.064 0.017 0.048 0.089 |
| 總量 | | | 1274 | 54.3 | 0.505 |

1斤=16兩=500公分

| 食物名稱 | 日用單位 | 食物重量 市斤 | 熱量 卡 | 蛋白質 公分 | 鈣 公分 |
|---|--------------------------|-------------------|-----------------|------------------|-------------------------|
| 早餐 豆腐漿 雞蛋 烤黑麵饅頭 | 1 碗 1 個 | 兩 8 11/3 1 | 85 55 105 | 9.3 5.0 3.8 | 0.063 0.020 0.012 |
| 中餐 餃子 麵 黑肉菜 小腐 | 1 盤 | 3 1 5 8 | 316 89 19 85 | 11.3 4.4 1.9 9.3 | 0.097 0.005 0.116 0.063 |
| 晚餐 大米飯 紅柿 西紅柿 雞蛋 炒菜 油,一天用 | 2 碗 1 碗 1 個 3 把 | 3 4 11/3 3 1/6 | 331 23 55 15 47 | 8.0 1.1 3.0 1.3 | 0.021 0.010 0.020 0.150 |
| 總量 | | | 1227 | 60.4 | 0.316 |

1斤=16兩=500公分

華中、華南春季 學校膳食

| 食物名稱 | 口用單位 | 食物重量市斤 | 熱量卡 | 蛋白質公分 | 鈣公分 |
|--------|--------|--------|-----|-------|-------|
| 早餐 | | | | | |
| 大米粥 | 2 碗 | 3 | 322 | 5.2 | 0.088 |
| 鹹鴨蛋 | 1/2 個 | 1 | 64 | 4.0 | 0.029 |
| 油炒花生 | 1 碟 | 1/2 | 98 | 3.2 | 0.062 |
| 油炒黃豆 | 1 碟 | 1 | 160 | 10.2 | 0.072 |
| 醬豆 | 1/4 塊 | 1/4 | 10 | 0.9 | 0.013 |
| 中餐 | | | | | |
| 大米飯 | 3 碗 | 6 | 653 | 12.1 | 0.090 |
| 豬肉炒粉 | 1 碟 | 1 | 181 | 3.0 | 0.002 |
| 豬肉 | 2 碟 | 2 | 30 | 0.2 | 0.016 |
| 蒜炒草頭 | 1 碟 | 1/2 | 90 | 1.5 | 0.001 |
| 豬肉 | 3 碟 | 3 | 61 | 5.6 | 0.157 |
| 草頭 | 1 碟 | 1/2 | 37 | 3.9 | 0.142 |
| 紫菜 | 11/3 碟 | 11/3 | 73 | 4.4 | 0.022 |
| 雞蛋 | 9 碟 | 9 | 50 | 3.0 | 0.264 |
| 炒小白菜 | 1 碟 | 1 | 86 | 5.5 | 0.002 |
| 牛肉炒番茄 | 1 碟 | 1 | 17 | 1.1 | 0.007 |
| 牛肉 | 3 碟 | 3 | 653 | 12.1 | 0.090 |
| 晚餐 | | | | | |
| 大米飯 | 3 碗 | 6 | 653 | 12.1 | 0.090 |
| 牛肉炒綠豆芽 | 1 碟 | 1 | 86 | 5.5 | 0.002 |
| 牛肉 | 3 碟 | 3 | 23 | 2.3 | 0.018 |
| 綠豆芽 | 1 碟 | 1 | 81 | 8.6 | 0.341 |
| 鹹菜炒豆腐 | 1 碟 | 1 | 8 | 0.5 | 0.067 |
| 豆腐 | 2 碟 | 2 | 25 | 5.6 | 0.009 |
| 鮮魚 | 1 碗 | 1 | 75 | 7.7 | 0.014 |
| 鮮魚湯 | 1 碟 | 1/2 | 90 | 1.5 | 0.001 |
| 鮮黃豆 | 3 碟 | 3 | 60 | 2.6 | 0.300 |
| 豬肉 | 1 碟 | 1 | 261 | 112.2 | 1.809 |
| 炒見菜 | | | | | |
| 油(一天用) | | | | | |
| 總量 | | | 303 | 112.2 | 1.809 |

1斤=10兩=500公分

華中、華南春季

家庭膳食(成年人)

| 食物名稱 | 口用單位 | 食物重量市斤 | 熱量卡 | 蛋白質公分 | 鈣公分 |
|---------|---------|--------|------|-------|-------|
| 早餐 | | | | | |
| 大米粥 | 2 碗 | 2 | 221 | 4.1 | 0.089 |
| 鹹鴨蛋 | 1/2 個 | 1 | 64 | 4.0 | 0.029 |
| 油炒黃豆 | 1 碟 | 1 | 169 | 10.2 | 0.072 |
| 醬豆 | 1 碟 | 1 | 8 | 0.5 | 0.007 |
| 中餐 | | | | | |
| 大米飯 | 2 1/2 碗 | 5 | 544 | 10.1 | 0.075 |
| 炒草頭(青蒜) | 1 碟 | 3 | 61 | 5.6 | 0.057 |
| 芥菜豬肉湯 | 1 碗 | 3 | 21 | 1.7 | 0.052 |
| 芥菜 | 1 碟 | 1 | 181 | 3.0 | 0.002 |
| 豬肉 | 2 碟 | 2 | 29 | 4.9 | 0.010 |
| 紅燒青魚 | 1 碟 | 3 | 23 | 2.3 | 0.018 |
| 炒綠豆芽 | | | | | |
| 晚餐 | | | | | |
| 大米飯 | 2 1/2 碗 | 5 | 544 | 10.1 | 0.075 |
| 雞菜炒豬肉 | 1 碟 | 11/2 | 73 | 4.4 | 0.022 |
| 雞菜 | 1 碟 | 1 | 181 | 3.0 | 0.002 |
| 豬肉 | 1 碗 | 4 | 15 | 1.2 | 0.056 |
| 大白菜湯 | 1 碟 | 3 | 60 | 3.6 | 0.300 |
| 青見菜 | 1 碟 | 11/2 | 436 | | |
| 油(一天用) | | | | | |
| 總量 | | | 2621 | 68.7 | 0.986 |

1斤=10兩=500公分

華 中 華 南 春 季

幼 童 膳 食 (4-6 歲) 一

| 食 物 名 稱 | 日 用 單 位 | 食 物 重 量 市 品 兩 | 熱 量 卡 | 蛋 白 質 公 分 | 鈣 公 分 |
|---------------|---------|------------------|-------------|--------------|--------------|
| 早 餐 | | | | | |
| 豆 漿 | 1 碗 | 8 | 89 | 8.0 | 0.063 |
| 赤 糖 | | 1/2 | 58 | | |
| 鹹 鴨 蛋 | 2/1個 | 1 | 64 | 4.0 | 0.029 |
| 大 米 粥 | 1 碗 | 1 | 110 | 2.1 | 0.029 |
| 蘿 蔔 乾 (鹹) | 1 小 碟 | 1 | 33 | 0.9 | 0.078 |
| 中 餐 | | | | | |
| 大 米 粥 | 1 碗 | 1 | 110 | 2.1 | 0.029 |
| 白 薯 | 1 塊 | 5 | 147 | 1.7 | 0.030 |
| 大 葱 炒 豆 腐 | 1 碟 | | | | |
| 豆 腐 | | 2 | 40 | 4.3 | 0.171 |
| 大 葱 | | 1 | 11 | 0.4 | 0.005 |
| 炒 綠 豆 芽 | 1 碟 | 1 | 8 | 0.6 | 0.006 |
| 雞 蛋 | 1 個 | 11/8 | 73 | 4.4 | 0.022 |
| 炒 青 菜 | 1 碟 | 3 | 14 | 1.1 | 0.120 |
| 晚 餐 | | | | | |
| 大 米 飯 | 1 碗 | 2 | 713 | 4.1 | 0.030 |
| 炒 黃 豆 | 1 小 碗 | 1 | 160 | 10.2 | 0.072 |
| 雞 蛋 炒 鹹 蘿 蔔 乾 | 1 碟 | | | | |
| 雞 蛋 | 1 碟 | 11/8 | 73 | 4.4 | 0.022 |
| 鹹 蘿 蔔 乾 | | 1 | 33 | 0.9 | 0.078 |
| 線 粉 白 菜 湯 | 1 碗 | | | | |
| 白 菜 | | 3 | 15 | 1.5 | 0.032 |
| 粉 線 | | 1 | 15 | 0.1 | 0.038 |
| 油，一 天 用 | | 1/3 | 97 | | |
| 總 量 | | | 1363 | 51.0 | 0.908 |

斤 1 = 16 兩 = 500 公 分

令飭擬具籌辦邊民巡迴小學計劃暨校數集中教學地點班級人數以憑核辦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三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康兩屬縣政府設治局 寶興縣府
金湯設治局

查本省各縣幅員遼闊，村落星散地瘠人稀，交通不便，學齡兒童，不易集中，且因生務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就學。對於義務教育之推進，窒礙實大，輿言及此，良用慨然！茲為救濟起見，擬於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民需要，酌設巡迴小學，多與失學兒童以入學機會，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部頒實施巡迴教學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縣各鄉村學齡兒童選定適中地點，何者宜於長期集合，何者宜於臨時集合，并將擬設班數及每班學額，分別列表，限文到一週內，具報來府以憑核辦，勿得延遲為要。

此令！

計印發實施巡迴教學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為 製 發 學 生 一 覽 表 令 仰 遵 照 辦 理 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四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各 縣政府 各省立小學
設治局 秦寧區署

查本省各小學呈報學生表冊，格式不一，殊碍稽核，茲為畫一起見，特製發學生一覽表，令仰該 轉飭所屬小學遵照填報，勿再參差。

此令！

計附發「小學第 學年第 學期第 班學生一覽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廠 長韓孟鈞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入校年月 | 父母係康族或漢族 | 職業 | 家庭 | 別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短小班填教員) 簽名蓋章 填報

注 意

- 一、學校名稱學年學期班次等必須填寫完全年月上蓋學校鈐記
- 二、「父母係康族或漢族」欄(康族即巒家)康族只填「康」字漢族填「漢」字
- 三、家庭職業「欄」可分農牧工商學醫軍政等類宜簡明
- 四、各省小短小應將本表各填造二份省小以一份送所在地縣政府一份逕呈本府縣小

令飭查填縣屬小學一覽表仰具報彙辦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五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秦寧區署

查各縣小學本期開課已久，對於各項表冊，多未具報，所有負責人員及學生人數，難免無有變更，本府為明瞭實際情形

、以資統計起見，特製定小學一覽表，通令填報，除分分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於交到一週內，依式
查填明確，繕具二份，呈報來府，以憑彙辦。

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令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飭即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六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設治局
各縣政府 泰寧區署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廿八年四月十七日部字壹八五零二號訓令開：

「查本部廿四年二月八日頒布之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現以事實需要，有須增刪之處，茲已另定民衆教育館規程，頒布施行。所有前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即行廢止，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仰令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計發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到府。查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抄發飭遵在案，茲據轉呈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新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分仰該 轉飭縣立民衆教育館切實遵辦。此令！
計發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裁法規闡）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爲各級學校應照章辦足修業日期不得任意停課放假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六七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各省市立 中學 師範職業學校 各 縣政府
小學校 各 設治局

查教育部規定寒暑假，原期於身心休養之中，可資進修實習，服務勞動，意義至爲深遠。乃本省各級學校甚少利用假期督導學生遵奉此旨，藉益學行，且間有提前放假，遲延開課，或於不應休假之紀念日，沿襲地方習慣，任意停課半日全日情事，殊非鄭重學業之道。本省僻處西陲，文化落後，整頓學校教育，注重教學時間，實爲目前急務。嗣後各級學校務須加緊課程，嚴格訓練，充分利用修業日期，增進教育效率，尤須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認真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任意停課放假，倘因氣候關係或特殊情形，迫於事實尚學較遲，均必縮短假期，計日補足，如或故違，定予撤

換校長，并按時減發經費，以示懲戒，而重學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令廢止六六教師節改定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飭遵由

省教字第〇二七四號
二八、六、三〇、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 泰寧區署
設治局 省立各級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拾2字第一二一九二號訓令開：

「查尊師重道，振古如斯。我大成至聖先師孔子，承唐虞三代之宏規，為萬世人倫之師表，在中國文化學術與民族歷史上，固已金聲玉振，繼往開來，即在世界歷史上亦若景行高山，為賢哲之所嚮往；際此民族復興，期止於壽，尤宜恭藉誕辰，定為佳節。冀於兆民康樂之中深寓景仰至聖之意。茲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既以表彰聖德，亦以振奮羣倫。近年來一部份教育界人士所舉行之六六教師節，自本年日起，不再舉行。除呈行政院轉呈中央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令飭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七六號
二八、六、三〇、發
(公報代令)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泰甯區署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一二一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發呂字第六二七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件，並以此項辦法，係與審查圖書雜誌原稿辦法，相輔而行。惟事關人民營業，由行政機關辦理較為妥當，關於處分之執行屬於行政機關之權力，亦以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為宜，並經議決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檢同全文，請轉陳辦理等因，經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辦理」。除函復 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為據雅江縣擬具渡口濟渡辦法請予鑒核示遵一案令飭逕行核辦由 省建字第〇二〇三號
二八、六、二。發

令 交通部

案據雅江縣縣長鄭祖培呈稱：

「竊雅江縣距雅江流域，河狹水急，無通航價值，而地居康區南路要衝，又為往來行人所必經，民元時建有鋼橋，行者稱便，三年陳步三之亂，此橋被毀，以後遂造木船一隻，以資濟渡，使用兩年，又須再造，當舊船已壞新船未成時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則用皮船，江水稍漲不便行船，或上午木船未動下午木船已停時，亦須皮船，至渡河人少而又急於渡者，仍須皮船，因木船較大，駕駛笨重，每次開渡，必水手二十人皆須聽動員，故每日開渡至多四五次而已，夏秋水漲，又往往停渡一二十日不等，至於商人，平日因急於過渡，除照章上稅外，常給水手以酒錢，於是過渡者，皆必給多數酒錢而成例規，否則不免留難誚讓，查此間鋼橋，去歲經沈技正測量，今年又有尹技士等測量，若能實行設計建修，則利便於行人實大，惟據尹技士等估計，非六七十萬元不可，若急切不能建修，仍祇用木船渡，查二十五年修造此船，實費三千餘元，此次修造仍當如是，而每月水手二十名之工資亦不在小，若船稍舊壞，遇河水流急時，則危險殊大，二十五年四月間，一次而溺斃二十四人，至為慘切，至用皮船時，其危狀亦常使人心悸。昨日（五月十一日）德格商次札西及札多二人，因木船已停，遂乘皮船而渡，未至中流，竟與水手當真貢布俱溺不救，亦甚慘矣，職竊以為鋼橋未建之先，以宜仿照內地之扯扯渡辦法，用稍粗繩索，擇水勢稍緩處穩繫於兩岸間，順水流沖激之勢，可任繩索成弧形，船之旁面或船之頭部，縱載鐵環，以繩索納於環中，駛船者引繩而渡，若恐此繩擦磨於鐵環不耐久用，可多備一繩，以資牽引，昔時之木船亦可稍改短小，使繩索之力減輕，不致易斷，若此則往來便利，每日可多增若干渡，有繩索為之維繫，亦可免去危險，至於從前水手二十名，此後直可減去半數，為節省經費及圖保平安計，宜改用此法，至此間水手精泅泳術者，實占少數，擬於天暖時，強迫練習泅泳，仍恐不免危險，擬請發給水帶，使駛船時，有所保障，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鈞府，請予鑒核，如獲俯允採納，或另有所指示，敬懇令飭雅江稽征所遵照辦理，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行令飭該局長，即便遵照進行核辦。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轉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式樣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〇五號
二八，六，五。發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泰寧區署

案准

經濟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二六七三五號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滙審核辦法業經本部先後電請貴省府屬遵照在案依照該項辦法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滙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後由報運商人報請海關驗收放行現於上海市商會出具之證明書式樣已據該會呈送本部核定除電飭遵辦暨分行外相應檢送此項證明書式樣一份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一七二

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一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

上海市商會通知書 字第 號 上海要每年約需 物品數量 省 地方採辦 會由本市殷實廠商三家擔保轉向本市 業同業公會聯保在案茲擬赴 之用決不資啟開具項目請予證明前來經本會查明無異除分別具書證明外應請 貴會依照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一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法第四條出具證明書為荷此致 商會

-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採辦地點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何地 七、保證人 八、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主席名章)

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二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字第 號 上海要每年約需 物品數量 省 地方採辦 會由本市殷實廠商三家擔保轉向本市 業同業公會聯保在案茲擬赴 之用決不資啟并聲明如有違反願受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二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開具項目請予證明前來經本會查明無異相應開項出具證明書送請 貴會 核轉審定以憑報運無任公便此致

-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採辦地點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何地 七、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主席名章)

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三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字第 號 上海要每年約需 物品數量 省 地方採辦 會由本市殷實廠商三家擔保轉向本市 業同業公會聯保在案茲擬赴 之用決不資啟并聲明如有違反願受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三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開具項目請予證明前來經本會查明無異相應開項出具證明書轉呈 鈞部核定合遵以便憑證送關驗放此證

-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採辦地點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何地 七、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主席名章)

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四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 字第 號 上海要每年約需 物品數量 省 地方採辦 會由本市殷實廠商三家擔保轉向本市 業同業公會聯保在案茲擬赴 之用決不資啟并聲明如有違反願受禁運貨物運送起聯第四書明證滬運品物啟資運禁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開具項目請予證明前來經本會查明無異相應開項出具證明書如左

-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採辦地點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何地 七、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長章主席名章)

存 根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採辦地點 四、供作用途 五、起運地點及商號 六、到滬後堆放何地 七、保證人 八、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第一度量衡檢定分所經本府省務會議決議裁撤仰即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一〇號
二八，六，五。發

令 雅安縣縣長徐健

查第一度量衡檢定分所，經本府第一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裁撤，該縣應即成立檢定室，推行縣度政事宜，原有檢定分所檢定人員，着留該縣服務，候飭省檢所從新調整，至該縣每月度政攤款，即移充縣度政經費，所有節餘備作購置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葉秀峯

准經濟部函爲關於南川縣電陳將被征調壯丁投奔南桐煤礦等公司工作藉避服役請飭遣回參加抽

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一〇號
二八，六，六。發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泰甯區署 金礦局 交通局
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 雅安各工廠籌備處機械廠 製硝廠

案准

經濟部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工字第二六八五五號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八日四月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二零八號公函開：

『案奉 交下軍政部四月三日渝役常字第二二三七號呈據擬渝西師管區司令部三月十五日呈略稱：「據涪陵團管區南川縣長陳文藻支代電稱：「境內及鄰邑新辦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團管南桐煤礦公司，東林煤礦公司，金佛山官礦軍硝工廠，海北國防工程，綦江濬河工程，所雇民伕在數千以上，凡體格稍佳壯丁，自分將被征調者，即先後投奔上列各處工作，藉以規避，僅南桐煤礦公司一處，已逾三千餘人，總計不下萬人左右，恐民存心逃役，行爲狡詐萬端，流弊無窮，擬請轉呈上峯，飭令該機關，將南桐工人，盡數遣回參加抽籤」等情，查關於礦工壯丁緩役，前曾轉奉鈞部密鄂役乙字代電規定：（一）凡公營礦工一律准予緩役，（二）私營礦工壯丁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試用

者，一律准予緩役，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僱用，不滿三十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等語，依上規定，對於國營礦工僱用，若不予以合法限制，則該縣應服兵役之壯丁，將盡以國營公司工廠為護符，藉以逃避兵役，又該縣海孔國防工程及基江濬河工程所僱工人民，均在數千以上，此項工人民伏除有特別技術者外，似應一律限制僱用年逾三十五歲者為宜，以免妨害該縣壯丁征案，等情據此，查關於公營礦工，前經奉飭，一律准予緩役在案，茲據前情，上列各該公司，工廠，工程等所僱之工人民伏在數千人以上，如不予以適當之限制，則影響於該縣壯丁之征集甚大，茲為兵役及工廠工程各方兼顧起見，關於各該公司工廠工程各項工人民伏之招僱，除有特別技術，由各該公司造冊證明，經當地師管區核准者外，擬一律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以利役政。一案，除由會指外，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據西康牧運公司籌備處主任任乃強呈請通緝林口站職工趙鐵大等歸案究辦一案令飭遵照協緝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二二號
二八，六，六。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警察所 城防部

案據西康牧運公司籌備處主任任乃強呈稱：

「本年四月七日，案准德格縣政府轉據竹管寺喇嘛狀報，呈控職處林口站員工搶劫該幫藏洋馬刀子彈等物，函請所飭林口站職工清查發還等由到處，職以案情重大，如果不應，林口站職工，自應受刑事處分，依法科罪，非僅清還所能了結，當經一面函復德格縣政府，請轉飭竹管寺喇嘛，到出事地區道半縣政府實案，一面派員押送林口站長趙鐵夫康工西拉八背汪登三人交道半縣府嚴訊，嗣據城區督察員韓學銳五月三日回省報告，道半縣政府，以康工西拉八背及汪登二人雖有盜詐情事，並無搶劫行為，發交趙鐵夫帶回林口站自加審訊殊西拉八背汪登二人，於出縣府後，即行逃亡等語，職得訊後，慮趙有故意釋放嫌疑，立命韓學銳馳返林口，將趙鐵夫押送道半縣府究辦，茲據韓學銳

五月九日由泰寧報告。趙鐵夫已於五月二日率同站員王烈私自逃跑等語據此，查林口站站长趙鐵夫、站員王烈，及康工西拉八背汪登等四人，既已先後逃脫，顯係情虛畏罪，自應緝拿嚴辦，以彰法紀，惟近兩月來，海子山往往雪封路斷，交通阻塞，以致情報遲遲，一誤再誤，該趙鐵夫等當以逃匿遠方，或竟還原籍，除仍函請道守縣府飭差緝捕外，擬請鈞府俯賜鑒查，通令所屬各縣一體協緝，並函四川省政府轉飭該逃員趙鐵夫王烈原籍地方，嚴密查拿，務獲歸案，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趙鐵夫等四人年籍狀貌簡表，備文呈核示祇遵，謹呈。

詳情，附呈趙鐵夫等年籍像貌簡表一張，據此，除指獲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趙鐵夫等年籍像貌簡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應長葉秀峯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身體 | 像貌 |
|------|------------|----|----|----------|
| 趙鐵夫 | 四川江津燕壩場江德堂 | 二九 | 中材 | 臉長口小多鬚未留 |
| 王烈 | 四川健為文林堂大夫第 | 二九 | 矮胖 | 臉圍口大無鬚 |
| 汪登 | 康定本雅鄉第五區寨上 | 二二 | 中材 | 臉圍而黑無鬚 |
| 西拉八背 | 康定木雅鄉第二區寨上 | 二四 | 高大 | 面圍口大 |

為令發西康省立泰寧牧場規程仰遵照改組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二三號
二八，六，九。發

令 西康省立泰寧農牧試驗場

查西康省立泰寧牧場組織規程，業經省務會議通過，原泰寧農牧試驗場，應即改組為泰寧牧場，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令仰遵照改組，仍將改組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西康省立泰寧牧場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准成都行轅代電通令各機關工廠勿得羅致他機關之員工以維後方建設工作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二六號
二八，六，一二。發

令 交通部 各工廠總籌備處 機械廠

案准

委員長成都行轅戰字第六四四號代電開：

「奉軍委會辦一會渝字第五一九二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呈稱：「據昆明第十修理工廠廠長饒國璋，四月江總乙代電略稱：查昆明月事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加以工廠及機關林立，為羅致工人，故意高薪，競相引誘，致空軍低級機械士，每紛紛請求去，似此影響工作效率匪淺，懇請轉呈軍委會，并函咨源委員會及交通部，請通令駐滇各機關，勿得羅致他機關之員工，以維後方建設工作，否則互相吸引，非特無以推進事業，即於抗戰前途亦影響至鉅，等情前來。查各機關工廠高價說雇工匠，不獨昆明為然，其他各地亦常有同樣事件發生，除批令准予分別呈咨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准予令飭所屬對本會機械士，不得雇用，以利機務。」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希查照飭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奉西昌行轅令發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獎勵通則飭轉所屬遵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二七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 專 屬各縣局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元發一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勳主席勳查西昌機場業已動工川滇西路樂西段亦正規劃進行不日即將開工本行轅為考核員工增加工

作效率起見特制定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懲懲通則頒發施行賞罰既明成效斯著相應檢同該項通則電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因附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懲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辦理

此令。

抄發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懲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查禁敵貨表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二九號
二八、六、一四。發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秦寧區署

案

經濟部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商字第二六九八九號代電開

「查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查禁關於遼吉黑熱四省應行查禁之物品業經本部指定查禁暨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現關於各游擊隊戰區內之工廠商號經查明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有九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家所有各該廠商所出貨物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指定查禁爰經本部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及其貨物名稱所在地商標等項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一部指定公佈查禁外分行外相應檢同敵貨表一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敵貨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敵貨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二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 工廠名稱 | 商標 | 所 在 地 | 產品名稱 | 商 標 | 備 考 |
|-----------------------------|----|---------------------------------|-------------------------------|---|--------------------|
| 新華煙公司 (即中國新華煙廠) | | 上海塘山路 | 香煙 | (1) 大飯店 (2) 禮拜六 Saturday | |
| 章華毛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店設上海支店設南京廠設上海浦東周家渡 | 毛線呢絨製 | 綿羊頭 (1) 飛鷹牌 (2) 飛鷹牌 (3) 天官牌 (4) 神鷹 (5) A (6) B | 係專指該公司上海浦東廠之廠品 |
| 蘇輪紡織廠 | | 江蘇蘇州盤門外 | (1) 紗布 (2) 疋頭 | | |
|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 | 龍潭 | 水泥 | (1) 泰山牌 (2) 大吉牌 | |
| 江南水泥廠 (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店設南京總工廠江寧棲霞山 | 小泥及水坭 器皿 純鹼 燒鹼 硫磺 | 金輪 | |
| 永利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總公司設上海製絨工廠設河北塘沽氣工業工廠設江蘇浦口硫酸廠設六合 | | 黑圈套紅三角地中繪錯鍋 | 該公司在後方設廠所出貨物不在查禁之列 |
| 寶魯針廠 | | 青島利津路新八號 | 針 | (1) 獸王牌 (2) 中針牌 (3) 金獸牌 (4) 黑雙龍牌 (5) 黑雙龍牌 (6) 如意牌 (7) 如意牌 | |
| 中國興華實業工廠 | | 青島昌邑路三號 | 針 | 針四星 | |
| 晉生工廠(即晉生 業織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 | | 同上 | 布疋 | (1) 三龍 (2) 晉鼎 (3) 桐華 | |
| 晉華紗廠(即晉華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上 | 紗布 | (1) 三龍 (2) 晉鼎 (3) 桐華 | |
| 晉華紙煙公司 | | 山西 | 香煙 | (1) 汽車牌 (2) 正太牌 (3) 正太牌 (4) 雁門牌 (5) 雁門牌 (6) 太行山牌 (7) 三晉牌 (8) 三晉牌 (9) 三晉牌 (10) 簡裝太行山牌 (11) 簡裝太行山牌 (12) 雁門牌 (13) 雁門牌 (14) 雁門牌 (15) 雁門牌 (16) 洗心牌 (17) 洗心牌 (18) 再生花 (19) 再生花 (20) 正太牌 (21) 雪崗牌 (22) 雪崗牌 (23) 國術牌 (24) 國術牌 (25) 國術牌 (26) 國術牌 (27) 國術牌 (28) 國術牌 (29) 國術牌 (30) 國術牌 (31) 國術牌 (32) 國術牌 (33) 國術牌 (34) 國術牌 (35) 國術牌 (36) 國術牌 (37) 國術牌 (38) 國術牌 (39) 國術牌 (40) 國術牌 (41) 國術牌 (42) 國術牌 (43) 國術牌 (44) 國術牌 (45) 國術牌 (46) 國術牌 (47) 國術牌 (48) 國術牌 (49) 國術牌 (50) 國術牌 (51) 國術牌 (52) 國術牌 (53) 國術牌 (54) 國術牌 (55) 國術牌 (56) 國術牌 (57) 國術牌 (58) 國術牌 (59) 國術牌 (60) 國術牌 (61) 國術牌 (62) 國術牌 (63) 國術牌 (64) 國術牌 (65) 國術牌 (66) 國術牌 (67) 國術牌 (68) 國術牌 (69) 國術牌 (70) 國術牌 (71) 國術牌 (72) 國術牌 (73) 國術牌 (74) 國術牌 (75) 國術牌 (76) 國術牌 (77) 國術牌 (78) 國術牌 (79) 國術牌 (80) 國術牌 (81) 國術牌 (82) 國術牌 (83) 國術牌 (84) 國術牌 (85) 國術牌 (86) 國術牌 (87) 國術牌 (88) 國術牌 (89) 國術牌 (90) 國術牌 (91) 國術牌 (92) 國術牌 (93) 國術牌 (94) 國術牌 (95) 國術牌 (96) 國術牌 (97) 國術牌 (98) 國術牌 (99) 國術牌 (100) 國術牌 | |
| 西北實業公司毛織 廠 | | 山西陽曲 | 毛織品 | (1) 吼牌 (2) 醒牌 (3) 醒牌 (4) 醒牌 (5) 醒牌 (6) 醒牌 (7) 醒牌 (8) 醒牌 (9) 醒牌 (10) 醒牌 (11) 醒牌 (12) 醒牌 (13) 醒牌 (14) 醒牌 (15) 醒牌 (16) 醒牌 (17) 醒牌 (18) 醒牌 (19) 醒牌 (20) 醒牌 (21) 醒牌 (22) 醒牌 (23) 醒牌 (24) 醒牌 (25) 醒牌 (26) 醒牌 (27) 醒牌 (28) 醒牌 (29) 醒牌 (30) 醒牌 (31) 醒牌 (32) 醒牌 (33) 醒牌 (34) 醒牌 (35) 醒牌 (36) 醒牌 (37) 醒牌 (38) 醒牌 (39) 醒牌 (40) 醒牌 (41) 醒牌 (42) 醒牌 (43) 醒牌 (44) 醒牌 (45) 醒牌 (46) 醒牌 (47) 醒牌 (48) 醒牌 (49) 醒牌 (50) 醒牌 (51) 醒牌 (52) 醒牌 (53) 醒牌 (54) 醒牌 (55) 醒牌 (56) 醒牌 (57) 醒牌 (58) 醒牌 (59) 醒牌 (60) 醒牌 (61) 醒牌 (62) 醒牌 (63) 醒牌 (64) 醒牌 (65) 醒牌 (66) 醒牌 (67) 醒牌 (68) 醒牌 (69) 醒牌 (70) 醒牌 (71) 醒牌 (72) 醒牌 (73) 醒牌 (74) 醒牌 (75) 醒牌 (76) 醒牌 (77) 醒牌 (78) 醒牌 (79) 醒牌 (80) 醒牌 (81) 醒牌 (82) 醒牌 (83) 醒牌 (84) 醒牌 (85) 醒牌 (86) 醒牌 (87) 醒牌 (88) 醒牌 (89) 醒牌 (90) 醒牌 (91) 醒牌 (92) 醒牌 (93) 醒牌 (94) 醒牌 (95) 醒牌 (96) 醒牌 (97) 醒牌 (98) 醒牌 (99) 醒牌 (100) 醒牌 | |
| 南北洋灰廠 | | 山西陽曲 | 洋灰 | 獅頭牌 | |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參政會建議中央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

導農村婦女發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省建字第〇二三一號
二八，六，一四，發

各縣局
令奉准農務

農村合作委員會

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一七二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參政會建議中央各省縣市縣農業機關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一案奉院長諭，交經濟部辦理具覆」，等因抄附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通知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注意辦理，并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注意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及原提案各一件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原函原提案一件。

主 席劉文輝

附抄原函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中央及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具復」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建議案印件一份

中央及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伍參政員習梅等五十人提

理由：現代戰爭，爲國力之總決鬥，所謂國力，就是人力與經濟力之總合，故我們爭取最後勝利，一面要實行全民總動

員，以補充人力的來源，同時并要推進生產事業，以充實經濟力的基礎，在全民動員中，婦女佔全民之半數，而農村婦女又佔婦女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力量之偉大，不言而喻，而生產事業之需要大量人力之支持，殆亦必然之趨勢，故動員農村婦女，參加生產事業，實屬當前抗戰建國之急務，是以第一次參政會通過之第六十六號提案，「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案」中之第三項，即有婦女應參加生產事業之決定。自廣州武漢相繼淪陷，我國抗戰之中心已移向內地，且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即為整個國民經濟之基礎。

自抗戰軍興一年十月以還，後方男子兵役源源補充，而我國百分之八十為從事農業生產之王體，以兵源着着補充，勢不能使耕者棄其田，致影響生產減少，以此種情形之下，亟應從速動員農村婦女，作有計劃的參加農村生產工作，一方面使出征男子減少內顧之憂，他方面亦能繼續生產工作，而不致失常，關於農村工業土織布原是中國農村手工業主要出品，自古以來，農村婦女在一年間，利用農閒的時候，所織出之土布，非但足以供一家大小之穿着，而且可以有剩餘的賸進城去賣，實對於農家的經濟補助甚大，幾千年以來，中國的衣着問題，就在這男耕女織狀態下而解決，而男耕女織也就成了農村經濟的支柱。但自從洋布輸入以來，土布的銷路日形凋滯，農村婦女因此放棄了紡織工作，土布的衰落，在國民經濟上形成了極大的漏卮，在農村經濟上造成了破產的本因。現在除了為出征軍人家屬請人代耕之外，其他農村婦女能工作農事生產者，應自己到田間去，負起耕及織之責務。對於有計劃的動員農村婦女參加生產工作，尤望政府之農業負責機關，從速切實推動。

辦法

(一)關於農業方面者：農本局，中央農產促進會，中央農產實驗所，及各省縣市之農業推廣處，及農業機關等，經已依照原定計劃推進，至如何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請經濟部作整個詳盡之計劃，切實推動，使各地農業機關切實進行，其工作之目標，略舉如次：

- a. 經濟部及各省政府，應集中農業人才，尤其是曾習農業之婦女，各就其學術之專長，派赴各地輔導，并督促婦女參加農業工作。
 - b. 經濟部及各省政府應開辦各級農業金融，農業合作，農產改良，農產檢驗，農業教育，農業推廣，幹部訓練班，招考小學以上程度之婦女加以訓練，以充各級婦女農作之幹部。
 - c. 各該地農業機關，應指導各該地之農產保存，農產加工，畜產加工，作物儲藏等方法，以盡量利用剩餘或過量之產品，一方面減少其他損害，以達提高生產之目標等。
- (二)關於農村手工業方面者

a. 中國婦女參加工業，除各大工廠之外，家庭婦女，應有普遍之織布業，并考察地方生產某項原料，如棉、麻、絲等，主要產品，根據農本局調查，(一)棉花黃河長江兩流域栽培最廣，黃河流域棉產，宜於秦、晉、豫、魯、冀、五省，尤以陝西之西南部，山西之南部，河南中部及南部，山東西部及河北南部為繁盛。長江流域棉產則綿、直、於蘇、浙、皖、湘、鄂、贛、六省，以江浙為最盛，年來川省植棉，增加頗速，其他產地，則產量極微。(二)苧麻，國內產地，兩湖江西為最，川、滇、豫、次之。(如湖南之永定、沅江、常德、瀏陽一帶，湖北之武漢、江西之袁州)應就各地之棉、麻、絲、毛原料出產，利用農閒時，應造織布業，紡紗，及製造棉花、紗、線等。至織布機及紗之借貸款項，根據經濟，教育，內政三部所組織之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公布)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各種小工業採用完全手工半手工半機械，或主要部份，因機械之設計事項」第五項「關於小工業人才之介紹及訓練事項」，第六項「關於小工業之獎勵及資金借貸協助事項」，應由政府切實協助與指導其發展，增進農業生產，以便前方軍需及後方國民所需之用。

b. 經濟部及省政府應開辦婦女工業訓練班，於晚間除暇，得集婦女分期訓練，教以工藝學術及生產科學化，之必具智識。

(三)關於社會及經濟方面者：

a. 如省市縣關於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之設施，無款開支時，各地之信用合作社，及國營銀行，應以最低之利率貸款與之并補助其發展。

b.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曾向政府之「農業團體」(如農本局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借貸款項時，延長期間歸還并減低利率，以示優待，并須特別扶植出征軍人家屬之農村婦女之農工生產事業之發展。

c. 際此抗戰期間，舉凡農村之廟會，神誕，演戲，以及種種無益消耗，應嚴行禁絕，而代之以農產品，展覽會，手工業展覽會，畜產設畜家禽等展覽會以提倡生產事業之本旨，而減省無謂消費，而達最高生產之成績。

d. 其他應如何協助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事業，請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設法協助以增抗戰建國力量。

提案人 伍智梅 羅衡 史良 鄧穎超 吳貽芳 劉漢靜

劉立明

連署人 楊子毅 李永新 黃炎培 張君勱 傅新年 許孝炎

韓克溫 張中甫 鍾榮光 劉叔模 陶百川 鄒韜奮

| | | | | | | | | | | | | | | |
|---|---|---|---|---|---|---|---|---|---|---|---|---|---|---|
| 曾 | 琦 | 裕 | 輔 | 臣 | 林 | 虎 | 羅 | 隆 | 基 | 陳 | 豹 | 隱 | 孔 | 庚 |
| 陳 | 時 | 光 | 昇 | 頤 | 子 | 揚 | 陳 | 希 | 豪 | 馬 | 亮 | 王 | 葆 | 真 |
| 席 | 振 | 鐸 | 李 | 洽 | 楊 | 端 | 董 | 必 | 武 | 黃 | 元 | 斌 | 張 | 劍 |
| 李 | 仙 | 根 | 王 | 世 | 穎 | 駱 | 力 | 學 | 張 | 一 | 慶 | 張 | 謝 | 劍 |
| 徐 | 傅 | 霖 | 洽 | 適 | 盧 | 前 | 杭 | 立 | 武 | 榮 | 照 | 章 | 伯 | 鈞 |
| 黃 | 宇 | 人 | 王 | 雲 | 五 | | | | | | | | | |

國民參政會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為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四川水利局呈復兩測量隊已抵蓉并資呈會商施測兩河綱要咨請查照一案令

飭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三二號
二八，六，一四，發

令 交通部

案准

四川省政府建二字第四七〇〇號咨開：

「查大渡河測量隊呈請協助保護一案，經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四川省水利局長邵德榮代電稱：「一、寒省建二代電奉悉。查該兩測量隊，業已抵蓉，接洽就緒，並將有關參考資料，盡量供給，至勘測經過情形，已於二月卅日，轉請鈞府，令飭各縣縣府，協助保護在案。茲將會商施測兩河綱要，抄呈鈞鑒，計呈兩測量隊江大渡河綱要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查外，相應抄附綱要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等由，計抄附施測綱要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飭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附施測綱要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應 長華秀峯

會商施測青衣江大渡河綱要

- (一)施測目的——青衣江大渡河均屬岷江正流，上達西康，下通成渝，流域以內，蘊藏最富，惜以交通不便，致使利棄於地，欲謀經濟開發，改淮航運實為當務之急，故此項測量，應以取得整理航運設計上之確實根據為主要目的。
- (二)施測範圍——(甲)青衣江，雅安以上分榮經，寶興，天全三支流，現時暫測樂，雅，榮一段，餘二支流，俟查勘後，如有開發價值，而時間又許可，仍予實測。(乙)大渡河源流較長，其中都金口河至富林一段，山峽逼束，河流湍急，非有特別設備，不易施測，故暫以樂山至金口河為實測範圍，以上俟勘查後再定。
- (三)測量方式——實測閉塞導線及水準，以控制全河，一公尺同高線之地形，平均每公里四個橫斷面，以顯示水陸地文，在河身整齊之橫斷面中，選擇適宜水文測量者施測流量及沙量，但導線及水準須參酌本局岷江測量隊，在樂山所設之固定標點。
- (四)查勘事項——本測量雖以改進航運為主要目的，而農田灌溉，防沙防洪及水力利用各事業，礦產森林各資源，均應於查勘時，附帶調查。
- (五)需要成果——(甲)全河之調查報告(分航運，灌溉，水力，防洪，防沙，及各種資源)。(乙)可供改進航運設計參考之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重要工程之局部地形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全河縱斷面(水平距離之比例尺與平面圖同高低與橫斷面圖同)橫斷面圖(比例尺水平距離一千分之一高低一百分之一)。(丙)兩河通航計劃，及其工程經費預算，並附設計圖表。

准交通部馬雷康滇公路測量隊須暫調樂西段工作復請查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三四號
二八六，一四，發

令 交通部

案准

交通部馬公工途電開：

「電通部悉。本部奉令修築樂山至西昌公路，限期迫促，康滇公路測量隊，須暫調樂西公路工作，西昌至馬街段測量事，擬俟樂西段完工後，再行辦理，特電復請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命

一八三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奉行政院訓令擬呈請提前修築康滇公路北段准照原令計劃展至明年趕修稍紓財力一案令飭遵照

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四〇號
二八，六，一七，發

令 交通部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一八二號訓令開：

「查該省政府請提前修築康滇公路北段一案，前經飭據交通部核覆，與康滇公路，原列入二十九年年度籌辦，計需工款八百萬元，本年度公路事業費預算，已奉核定支配無餘，如能在本年度內再撥專款，自可籌備進行等情。經召集關係部審查，報告此段如於測量之後，陸續興築，自有便利。惟工程至少需時十個月，年內決難完成，就與樂山至西昌公路聯接功用言，亦無須在本年內完成。至本年所需公款，至少應予追加一百五十萬元等語，經提出本院第四一二次會議討論，會以興築此路，既已列在二十九年行政計劃內，當在國庫財源枯竭之時，似以照原定計劃辦理，較可稍紓財力。惟於軍事上，是否有急待興辦之必要，應徵詢軍事委員會意見。決議：「函軍事委員會商洽」。經即照案呈商各在案。茲奉 蔣委員長二十八年五月元侍秘書代電開：「康滇公路北段提前修築，既多所困難，即准照原定計劃，展至明年趕修亦可。」等因；除分令財政交通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准經濟部咨為檢送管理煤炭辦法大綱請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四一號
二八，六，一七，發

咨准

令 雅安 榮縣 天全 漢源 康定 西昌 爐定 會理 縣政府

准

經濟部發字第二七六一號咨開：

「本部為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管理煤礦所產煤餉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交通事業之用煤起見，特制定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計十一條，業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在案。相應檢同該項管理辦法大綱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檢送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二份，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一份(裁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為再檢發修正敵貨規則並另行訂定敵貨鑑別登記處分等項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按月呈報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四二號
二八，六，一九，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泰寧區署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三九二七號咨屬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按月將辦理敵貨查禁情形呈報，以符規定。等因；准此。查查禁敵貨前經以省建字第一號訓令，飭切實遵照辦理在案。雖各該縣或有情形特殊，查禁不無困難之處，惟敵貨傾銷，無孔不入。近聞有自印度西藏輾轉運銷康境情事；省會警察局亦曾有所查獲。似此情形，各該縣之玩忽法令，未能認真辦理，實有未合。准咨前由，除咨請並分咨外，特再檢發修正查禁敵貨規則，並另行訂定之敵貨鑑別、登記、處分等項規程，令仰遵照，切實辦

理。按月呈報，毋再玩忽為要。切切此令。

附修正查禁敵貨規則敵貨鑑別登記規程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令催恪遵前令填報交通現狀調查表四種以憑彙報由省建字第〇二四三號
二八·六，二二，發

令 總督 石渠 巴安
義教 鹽邊 康定
總定 會理 寧南 各縣政府

案查本府前為明瞭各縣水陸交通及交通工具情形，以便統盤設計整理起見，曾經編製交通現狀調查表四種，飭令各縣依限填報在案。茲查各縣遵令如限填報者，固佔多數，但逾期尚未填送者，亦屬不少。似此玩忽延宕，殊屬非是。除分令外，仰該縣長恪遵前令，限文到十日內，詳細填報，以憑彙辦，毋得再延干咎為要。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為雅屬各縣平確之開發應由該地統籌辦理仰即切實查復以憑核辦由省建字第〇二四五號
廿八，六，廿四，發

令 各工商總籌備處

案據天全縣府二十八年一月二日呈稱：

「竊職縣夙稱貧瘠，貨棄於地，年來天災匪禍，侵襲交乘，人民生計，益復陷於窮困。職蒞任後，默察現況，知非從肅清匪盜着手，無以安定地方。再徐圖生產事業之開發，藉謀救濟。半年以來，輸藥治理。茲據縣屬忠義鄉下

前陽鄉紳商迭函報告，該鄉山後頭冷窩壩等地，出產芒硝甚旺，請求開採前來。職以該項事業，需款無多，已准予派技士任玉章前往勘查，果有開採價值，再由官商集款試辦，以資倡導。所有擬請試辦縣屬山後頭冷窩壩等地芒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報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雅屬各縣芒硝之開發，應由該處統籌辦理，該縣長所呈各節，於該處原定計劃有無妨礙，仰即切實查復，以憑核辦。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應 長葉秀峯

為奉行政院令編送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算一案轉令飭遵由省建字第一〇二四六號
二八，六，二四 發

令 各工廠總籌處
西昌農場
泰寧牧場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滄字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五月七日國議字第一八六二號函開：據秘書廳呈准政府王計處公函節稱，案查編審營業概算辦法第二條內載二十七年年度之營業概算，至遲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送，關於交通部主管部份，前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免編造在案，現在編送二十七年年度概算，已屆過去，所有各機關尚未編送之二十七年年度營業概算，可否按照交通部主管部份，准予免編，將各該機關二十六年度概算延長半年，適用之處，擬請查照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示遵，等因；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七年年度營業概算，交通部主管部份，前經鈞會核定准免編造在案，茲據王計處函，以二十七年年度已屆過去，所有各機關營業概算，多因故未能編送，可否援照交通部主管部份，准予免編之處，轉請核示前來，係為注意事實起見，且交通部主管營業概算，業已核准免編，此次主計所請，事同一律，擬請將二十七年年度營業概算免造送，但應將收支計算送備查核，其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算，則應趕速造送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因；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

生 席劉文輝
應 長葉秀峯

據牧運公司籌備處呈請通緝張威廉歸案究辦一案令飭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五二號 二八，六，二七 發

令 本省各縣局區

案據西康牧運公司籌備處主任任乃強呈稱：

「竊查職處各站職員，大半皆以牧訓學員充任，此項人員，因係前建省委員會特設教訓班招生訓練而成。故雖是准規定服務期限兩年，未滿服務年限而去職者，即應賠償受訓期間學雜各費，并經通告各分站，一體遵照在案。茲查沙灣站站长張威廉，於本年四月下旬，呈請長假，職以該站長未滿服務年限，未予批准，該員竟於五月中，擅離職守，不知去向，似此違反規定，若不緝案究辦，不足以儆效尤，擬請鈞座俯賜鑒察，准予通令緝捕歸案究辦，是否可行，理合繕具張威廉年籍相貌表，備文實請批令祇遵。」

等情，附呈張威廉年籍相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緝捕。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計抄發張威廉年籍相貌表一份

| | | | | | |
|-------|-----|---------|---------|-----|-----|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真 相 | 貌 身 | 身 長 |
| 張 威 廉 | 二 九 | 四 川 敘 永 | 無 鬚 面 圓 | 身 長 | 長 |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爲近來仇貨自印度輸入西藏拉薩經青海西康流入內地希注意杜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五三號 二八、六、二七 發

令 康屬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二三號有代電開：

「據報近來仇貨自印度輸入西藏拉薩、經青海西康流入內地者甚多，藏政府因受英人之經濟侵略，現金枯竭，故多以土貨交換布疋人造絲日常用品等類。仇貨傾銷於玉樹昌都甘孜巴安各地。康藏人民以其價廉物美，均樂購用等語。除分電外，特電希注意杜絕，爲盼。」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隨時隨地，嚴密偵察，務期杜絕來源爲要。

此令。二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峯

准經濟部咨送平衡物價漲落案咨請轉飭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二五四號 二八、六、二七 發

令 廣定 鍾定 雅安 榮經 等縣政府
天全 漢源 西昌 會理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八四九二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滄發字第一三九四六號咨開：『查本部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并指示今後進行方針，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業經如期舉行，所有交議提議各案，并經分組審查，依次決議在案。所奉 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紀錄在卷，自應由各省地方銀行暨關係各機關，切實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決議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并抄送原決議到部，查關於平衡物價一事，前經本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并開列應行注意事項，代電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督率進行在案。原咨

所送平衡物價漲落案，自可與本部公布之辦法，相輔而行，相應抄同該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并抄送原決議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決議案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 葉秀峯

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如次：

物價之漲落與供求之支應有關；而供求之支應，又與運輸銷路稅制資金有種種之關係，平衡之法，擬從各地生產品及必需品為對象，而其方法，則擬有積極消極二種：

(甲)積極方面

- 一，物產之為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遇價格過漲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盡量囤積，融通資金(資金有不足時，并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請求轉匯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為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并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
- 二，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漲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并應考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并得向鄰省銀行代為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考察其原因，如係他省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則應向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
- 三，物產之為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大率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產地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惟同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使之出售。

(乙)消極方面

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并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工會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市縣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

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并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勒令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

奉 委員長蔣行轅電飭屬查禁私自販售汽車零件及汽油等件令飭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五五號
二八，六，二七 發

令 雅安 天全 鎮定 康定 交通局

案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行轅電飭屬查禁私自販售汽車零件及汽油等件令飭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五五號

案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行轅電飭屬查禁私自販售汽車零件及汽油等件令飭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五五號
據據方勤務部轉呈汽車兵團第二營營長沈國成江秦電稱：「查西安小攤收買汽車各種廠牌年份機件，應有盡有，甚至有汽油售買者，推其來源，當非正當，為增強抗戰物資計，擬請轉呈通令各省市府，除正式汽車行，五金行准予營業外，其餘收買汽車機件攤販，一律嚴加取締，違則沒收。并請將各省市現設攤販收買汽車機件，給以相當價格，全數收買，藉以救濟目前補充各種器材之困難，更可杜絕各種機械部隊及各省公路局司機工匠等濫用盜賣機械之流弊。」等語。查現在汽車機件材料來源不易，國內需用孔亟，供不應求，巨商則不免壟斷市場小商則從中取巧牟利，因而價格任意提高，甚至數十倍於從前，事關前途預為統制，日久則益無忌憚，更有司機工匠在此惡劣環境中，見利忘義，盜竊機件銷售市上。值茲抗戰緊急之際，亟宜從嚴取締，以利運輸，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迅予嚴密取締，勿誤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該項攤販應由各地方機關嚴密取締，所有各機關部隊學校購配汽車配件，非有正式商號發票不准報銷，否則以共同舞弊論罪。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希查照飭屬遵照為盼。」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據邊關稅局呈轉江稽征所奉准培修渡船及建築羊捲工料清冊計算書據請予核發經費等情檢附

原件令仰核發由省建字第〇二六一號
二八，六，二八 發

令 交通局

蒙據漢關稅局局長章家翰呈稱：

「竊查職局前呈轉雅江稽征所呈報，渡船損壞，懇請培修及河東羊捲被水沖沒，并請建築一案。曾於本年四月二日奉鈞府省建字〇二二〇號指令照准，當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所呈報工竣，造具工料清冊計算書據，併請款書懇予轉請核發等情前來，核數尚符，惟超出預算一元三角，可否照准，理合檢同附件，轉請核發。」
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行仰該局核發，并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發附件四件(略)

主席劉文輝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對於傳令軍官應切實予以援助轉飭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二六八號
二八，六，二八 發

令 交通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二通渝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

「查本會傳令軍官，乘坐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工具，前經規定辦法於二十七年六月辦一通字第一七八五號會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報稱，仍有一二交通機關，不遵法令，任意留難，致有延誤情事。合再通令，嗣後凡屬本會傳令軍官攜帶本會傳令證及護照等件，向各交通機關接洽，無論軍用官辦，或民營公司，均須遵照規定，切實助其立刻成行，仰各遵照，并轉飭所屬交通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廳長葉秀峯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保送軍訓部軍官外國語文補習班學員限八月一日以前逕赴貴州遵義該班聽候審查考試一案——該縣部 如有此項合格人員着於七月一日以前保送來府以憑轉送令

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四二號
二八、六、一〇、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

令 雅安團管區司令部 各設治局

西昌

案准

委員長成都行轅灰蓉贛戰字第六零四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飭務軍代電：以軍訓部軍官外國語文補習班第三期，將於本年七月初畢業後續辦第四期，除原有英法德俄四組外，另增加日文組一組，仍照第三期學員應具資格：（一）須通曉俄英法德日某一國之語文（二）領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或其他正式軍校畢業（三）年三十歲以內（四）體格強健無疾病（五）品行端正志趣純潔，并規定由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嚴格保送，（如無合格者免送）自行攜帶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露頂相片三張，與保送公文，統限於八月一日以前，逕赴貴州遵義該班報到，聽候審查考試，等由，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如有此項合格人員，希預為保送，如期逕往該班報到，并將保送人員級職姓名出身等列表，分報本行轅備查。」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該如有此項合格人員，着於七月一日以前將所保送之人員職級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等列表呈報本府，以憑彙送為要！

此令。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奉 軍委會頒發團營運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四四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 各區及雅兩屬保安司令部
本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密轉導字第二二二號代電開：

「頃奉

軍委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查部隊軍情報告與指揮作戰攸關設有虛報貽誤非淺各級指揮官對所部軍情報告自應嚴切查察審定虛實茲並規定各部隊政工人員對所在部隊報告軍情亦應負考核之責特訂定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令仰轉飭各部隊遵照如有虛報一經察發定予依法嚴懲切切此令」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虛報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一份，（裁法規欄）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准 軍政部代電為兵役會議決案中有關獎懲及防止弊端之二十一案經歸納辦法七項請飭屬遵照

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二四五號
二八、六、一三、發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各縣政府
令 西昌 團管區司令部 各設治局
雅安

案准 軍政部魚役募字第一〇一七三號代電開

「查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征募事務如何改進，並如何防止弊端，提案中有關獎懲及防止弊端者，共二十一案。

一) 壯丁頂替服役。除嚴懲外並罪及保甲長。(二) 保甲長及兵役人員塗改壯丁年齡，希圖避免徵集，准以軍法懲辦。(三) 征兵有賄買頂替，貪腐枉法為百元以上者槍決，不滿百元者處徒刑。(四) 縣區保甲，如有拉買頂替情弊，以連坐法懲治。(五) 杜絕冒名頂替中籤壯丁，須照相粘貼壯丁名簿。(六) 縣政府征兵策動機關，依其成績，明定賞罰。(七) 請制定縣(市)及兵役科長，徵送壯丁罰則及嚴防護送員兵籍弊。(八) 各縣不能實行抽驗致多頂替者。(九) 兵役人員，玩忽法令，貽誤徵集，應定懲罰辦法，法令不統一，事權不一致，冒名頂替，層出不窮，應切實遵照中央法令。(十) 保長舞弊中，以軍法從事，各管區及縣市設密告箱。(十一) 保甲長交出壯丁，應具切結，實無頂替僱買舞弊情事。(十二) 違反兵役法者，判決後不得緩刑，請軍政部命定之。(十三) 對徵集組訓之貧污人員，加重處罰。(十四) 保甲長徇情舞弊者，依法嚴辦，承辦不力之區鄉鎮長，由縣長查明法辦；玩忽徵收之縣長，師團管區司令部，有呈請撤換之權。(十五) 佈告民衆，對兵役人員之違法舞弊行為，報請嚴究。(十六) 貫徹三平原則，隨時明密考查，實行獎懲。(十七) 各縣黨部，學校，法團及地方耆老，組織兵役協進會，共同防制弊端，隨時檢舉。(十八) 設立評議會，專負檢舉舞弊之責，嚴懲貧污劣。(十九) 設縣區鄉協助招募委員會，以地方公正士紳充任，防止一切不法行為等工作。(二十) 將各縣區設立之徵兵協會，與黨部合作，改為兵役協進會，負監督責任。(廿一)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合併於兵役協會，以加強其組織。等語；經小組審查，本案第一項至廿一項，歸納彙辦如次：(一) 各級管區及各縣市政府，應恪遵中央頒定法令施行。(二) 兵役人員舞弊者，按律懲辦。(三) 冒名頂替者，除服役外，并追出原應征壯丁及該管保甲長懲治。(四) 辦理兵役人員，勤勞卓著者，准由各軍(師)管區司令，擇優請獎。(五) 中籤壯丁，應按規定造冊，并粘貼像片或指拇。(六) 縣長玩忽兵役者，准由師(團)管區司令，報軍管區司令轉省政府懲辦。(七) 每縣可由紳耆組織兵役協進會，宣傳兵役及監察并檢舉兵役流弊，由各縣長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均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自應切實施行以利役政。除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鑒核備案，并分電各行營，各行轅，各戰區，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查照外，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行政院訓令為通令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應依軍區所擬施行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進兵役一案通飭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四六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四零九九號訓令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廿八年四月十二日會呈稱：「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交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案內湖南軍管區擬議請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對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所擬施行並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奉行不力者撤職後罰其服役」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軍政部酌辦」等因查兵役之推行端賴地方行政機關之協助各縣縣長尤須切實負責推行該項提議罰服兵役一節擬留備參考外其餘各項經本部等會核認為尙屬切要擬請鈞院令行各省政府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時應依據軍管區擬議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擱置並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如奉行不力准由各級管區司令咨請該主管機關議請懲處是否可行理合抄同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提案原文二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提案抄發此令」

等因；附抄發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原提案一份，奉此。除遵并照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今後務以行政力量切實推行，不得仍前敷衍推諉，任意延置，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附抄發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原提案一份，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民政廳 長段班級

抄呈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提案原文

- 一、擬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務須依照軍管區擬定辦法不得任意減輕以維役政
- 二、呈請行政院通令及各級行政衙署務以政治力量推行兵役如奉行不力者准撤職後視其年齡合於何種役齡即罰其服役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全國人民應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及禁止報紙登載兵役機
密文件飭轉所屬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字第一〇二四七號
二八、六、二三、發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各縣政府
西昌團管區司令部 設治局
雅安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邊一治微代電開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宣巴字第 58 號開 案准軍政部刪役管代電略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
禁止報紙登載兵役機密文件如人民違反兵役逃役與調撥補充事項一案決議并由本部酌辦附同原提案二件到部等由准此
除將本部決定辦法函復軍政部分外合行抄附原錄用各級政治部人員應行遵辦部份仰知照(一)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
行禮致敬一案應對士兵剴切曉諭此旨俾其明瞭國家推行兵役尊重將士之意(二)禁止報紙登載兵役機密文件一案原略
應隨時嚴密注意檢查禁止以上兩項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二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提案四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提

案由：擬請通令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以利兵役推行由

理由：滿清以「好漢不當兵」一語箝制漢人積習留傳致使國勢永劫不振言之實堪痛心際茲抗戰已趨最嚴重之階段前方當兵急
如星火亟應使人民一變畏服兵役之心理如樂服兵役之意志為可，使兵員補充順利抗戰早獲勝果矧復前方將士浴血疆場冒
刀飲彈慷慨壯烈其為我全民族殉難犧牲之精神凡有天良自應感激而知崇敬我負傷將士應受人民之敬禮蓋亦以對負傷將士

所流之血表示光榮之敬意苟能全國一致照辦則風氣轉移使以人人未當兵為恥辱斯能使抗戰有利耳
辦法：通令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着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
等便服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則點頭）受禮者均應答禮

奉 軍事委員會令偵緝刺殺二十九集團軍司令部少將參謀趙彬兇犯歸案法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二五二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
縣局 省會警察局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三三四一號訓令開：

「為據軍政部轉呈二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王縉縉 月寢代電略稱：少將參謀處長趙彬，係中央軍校六期畢業隨職入
年，人極精幹，於黨於國，克盡忠貞，此次職囑其物色幹部人員，因之不容於舊惡勢力，突於有日在省城遇刺身故。
該員上有老父，下有幼兒，除懇賞嚴緝兇犯，并撥款治喪及贍卹外，請鑑核，等情，據此，奉託參謀處長趙彬被刺身
故，兇犯在逃，應予通緝歸案，盡法懲辦，電飭該總司令嚴密偵緝兇犯，並令各省主席，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發
主任，各級靖主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警備司令，憲兵司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偵緝，並飭屬偵緝，務獲法辦
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偵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主席兼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為奉 國府軍委會訓令製定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令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二五二號

二八，六，一三，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一八四八號訓令開：

「查關於軍法案件代核辦法，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本已規定範圍，惟際茲抗戰期內，每因交通不便，或情勢特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常有呈請將軍法案件全部，委任代核，以資便利，業經先後核准在案。惟各軍事機關所請委任代核權限及區域，錯雜不一，殊有調整必要。茲經參酌實際狀況，擬定「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在該辦法所定，委任代核各省關於軍法案件之代核，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以資劃一。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公佈令及該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公佈令一件，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一份(附表)，施行到達日期表一紙，奉此。當查照該辦法第十條所載，「本辦法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委任代核之命令一律失效」等語。似與以前指定本府保安處為西康代核機關之命令，有所抵觸，經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去訖。茲奉

委員長蔣憲法審(二八)渝三代電開：
「康定劉主席號電悉，查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委任代核範圍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所定，代核暫行辦法所定，委任代核範圍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所定代核範圍不同。依戰時軍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該省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該省合於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軍法案件，既於本年二月以法審(六)渝祕字第一〇九一號訓令，指定該省保安處為代核機關，自應仍遵前令辦理，並不因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公佈而受影響。希查照。」

案因：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公佈令及該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佈令一件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一份(附表)施行到達日期表一紙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奉 行政院令軍人犯軍紀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法辦理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二五八號
二八，六，一六，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及泰寧區
省會警察局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奉

行政院呂字四七六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三三二四三號公函開，「本會前以黨政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揚勵愛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為民衆表率，當經通令各省黨政軍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茲擬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請轉呈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因賭博而兼犯辱職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定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此令，二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修正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五九號
二八，六，一六，發

國民軍訓處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團管區司令部

各縣(局)(區)

案查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暫行辦法前經本府以役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頒發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為「兵役股主任月薪五十元，辦事員三十元，雇員二十元，均以實支為原則，并應正式列入縣地方年度預算，其有因經費情形，不能實支者，可減開支，但不得減至八區以下，並須具報查考」。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 軍法執行總監部 公函為請飭屬遵照切實推行監犯調服軍役工役以增加抗戰力量一案令仰遵照

由

保法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八，六，一六，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三〇七二號公函開：

查自戰時調服兵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頒布施行以來各監獄長遵照規定，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冊報軍政郵後，由各該省市縣依法成立感化隊，於訓練期滿時撥充服役者，已為數頗多。惟延緩因循未將合於調役之人犯悉數列報，或情形特殊，未將應予調役之人犯迅速撥充者，亦難免有之，殊為遺憾，應予糾正，且對於感化隊之編組確有困難者，業准予變通辦理，十年以上刑期人犯之殘餘刑期不滿五年者，亦已准予一體調役，撥充方法既簡，調役監犯益多。

取應切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不容泄沓貽誤，至合於調役監犯中之具有軍官佐資歷或專門技能者，得由機關部隊請准調用，并調役專歸軍政部核辦，以一事權，事關切實推行監犯調服軍役工役，藉以增加抗戰力量，除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令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據鹽源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張保澄歸案法辦一案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法辦由

省保字第〇二六六號

二八，六，二三，發

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縣政府，設治局，泰寧區
省會警察局

本年六月七日據鹽源縣政府呈稱：

「本年五月九日，案准漢源縣政府法字第一五號咨開：「案查本年四月十二日准榮經縣政府法字第七四號咨開：「准雅安縣政府法字第八九號咨：解人犯張保澄一名，長文一角，請查收遞解前縣，等由；准此。敝府當即備文，並派警李崇文，楊文貴，於四月十三日押解前途去訖。旋於本月二十二日，據該警等回府報稱：警等押解人犯張保澄一名，行至越嶲縣城，該犯乘隙脫逃等語前來；當將法警李崇文，楊文貴，提案偵訊，無論該警有無賄縱情事，其放棄職責，以致人犯脫逃，均應依法訊究，除將該警等收禁候辦外，相應備文檢同長文一角，咨請貴府，煩為查照，是荷」。等由；准此。查兇犯張保澄為輪殺白鹽井聯保主任曹吉甫要犯，迭經本府及曹姓家屬懸賞，始於去歲在成都緝獲，因禁警備司令部內，復由鈞府轉令成都警備司令部，遞解來縣歸案，今解至漢源，竟被逃去，復使此案虛懸莫結，殊堪痛恨。茲准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通緝歸案訊辦，實沾德便，謹呈」

等情；據此，自應准予通緝，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

要！

此令。一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 西康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公函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發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

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六七號
二八，六，二三，發

本省各處局
各保安司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准

西康省黨部籌備委員會，本年六月一日社字第〇〇七三號公函開：

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執字四一五四號令開：「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各級黨政軍人員，應率先送子弟服兵役，業經通令飭遵有案。茲經第一一七次常會，制定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一件，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聯合當地政府及軍事長官，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附辦法一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等由；附送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准 軍政部代電為制定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飭屬遵辦一案令

仰知照由
遵辦

省保字第〇二六八號
二八，六，二三，發

令 舊康各縣政府
專雅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便容職戰字第七四九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刪渝投常代電開：查徵兵制度頒行之初，適當抗戰開始，壯丁一經征集，即赴前方殺敵，往往與其家庭音訊斷絕，因思家念切，不免有乘隙逃亡之舉，而其家屬亦亟盼知其到達地點及在軍情形。茲為安定戰士抗戰情緒及安慰其家屬起見，特制定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頒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一份，希即查照，轉飭遵辦。等由；附發辦法一份，准此。茲特抄附是項辦法，隨電轉發，希即飭屬遵辦。」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二

附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令發西康省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仰於奉令後五月內辦理完竣報備查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二號
二八，六，二七，發

令 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縣局

案查各縣自衛槍砲前在西康民團整理處時期即令飭各縣遵照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辦理迄今兩

誠尙未據各該縣冊報前來，實屬玩忽已極現值抗戰嚴重期內是項槍砲尤關重要荷不急速登記烙印嚴加管理一落匪手治安堪虞本府爲應事實要求特依據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以爲各縣辦理之依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一份隨令頒發仰該 即便遵照趕速辦理并限於奉令後五月內一律辦理完竣冊報備查要政所關勿得再事違誤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一份（見五月份彙編）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 軍政部函送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三號
二八，六，二七，發

各區及寧雅屬保安司令部

本省國民軍訓處

令

各縣政府及金湯寧東兩設治局

泰寧區署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滄務整五三七三號函開：

「查本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以滄務整字第四〇七〇號呈奉 軍事委員會辦渝字四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先成立「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抄發該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附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飭中央傷兵管理處，遵辦具報，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等由；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訓令

此令。二

附抄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份(見法規欄)

二〇六

主 席劉文輝
保安廳長王靖宇

指令

本府指令省祕字第〇一二四號（不另行文）
二八，六，一三發

令 會理縣長李漢斯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據呈報該縣四月份外人居留調查月報視一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存

主 席劉文輝

本府指令省祕字第〇一二八號
二八，六，一四發

令 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據呈該會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暨指導員工作大綱乞鑒核備查，并分別呈咨一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分別呈咨備查。此令。二（附件提存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本府指令省祕字第〇一五七號（不另行文）
二八，六，二四發

令 丹巴縣長張雨湘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據填報該縣五月份外人居留調查月報表一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二 表存

主 席劉文輝

本府指令省祕字第〇一五八號（不另行文）
二八，六，二六發

令 雅安縣長徐健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據呈該縣五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覈辦。此令。一 表存

主 席劉文輝

本府指令省建字第〇二八八號
二八，六，二〇八發

令 雅江縣長鄭祖培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據呈擬具雅江渡口渡辦法請予鑒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據呈改善橫渡辦法，尙有見地。仰候令飭交通局逕行核辦可也。此令。一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本府指令省建字第〇三三一號
二八，六，二八發

令 省邊關稅局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轉呈雅江種征所本年春季奉准培修渡船及建築羊捲開支工料各費清冊暨計算書收據
冊并檢同請款書，請予核發經費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令飭交通局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一

主 席劉文輝
廳長葉秀峯

本府批令省建字第〇三二八號
二八，六，二八發

令 牧運公司籌備處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為沙灣站長張威廉私擅離職，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由
呈附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一 附存

主 席劉文輝

公牘

呈 國民政府軍委會成都行轅文省祕字第〇〇四六號
二八，六，一四發

據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費本年度工作計劃暨指導員工作大綱一案轉呈察核備查由

案據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前奉委座行營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治二字第〇五七七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呈送本會非常時期工作計劃請鑑核備案田。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呈計劃，過於廣泛，該會既經成立，即應依照川黔等省前例，先行擇定數縣，設立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遵照部頒合作社各項章程，着手組織貸款，逐漸擴充，以謀農村之發展，如開辦之初，此項合作人材，或未能敷用，可酌量開班訓練，至於合作金融，在該省各銀行及各合作金庫，尚未籌設以前，一時尚難充實，所需貸款，亦可酌照川黔兩省辦法，先向中國農民銀行商借辦理。仰即遵照，並就該會二十八年上半年或全年度，人力財力所能舉辦者，另行擬具半年或全年計劃呈核，以憑依照實施為要。此令。件姑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依照上示各點，擬具本會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大綱，各三份，呈請鈞府鑑核備案，並分別轉呈委座成都行轅暨咨經濟部備查，實為公便。」

隨文費呈

鈞行轅察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
附費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及合作指導員工作大綱各一份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呈成都行轅文省建字〇〇二二號
二八，六，十發

為據民工管理處呈報川康路乾竹段路工完全告竣請予備查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由

案據民工管理處呈稱：

「查前據瀘定縣築路委員會，呈報該縣負責修築之工段，已於四月十八日交工，業經轉呈奉令在案。嗣後瀘山榮經漢源等縣築路委員會，呈報各該縣所負責之工段，亦先後於四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七日，四月三十日，提前交路。惟雅安一縣落後，該縣築路委員會，本月四日曾以該縣所負責工段，地勢艱險，土質堅硬各詞，請准展限至本月二十五日交路。經由本處轉請鈞府核奪有案，迄未奉令。茲復據該會兼主席徐健呈稱：「竊職奉命征工修築川康公路乾竹段，自甘肅寺起大風崗止，計長二十三公里，業經征調民工十七聯隊，分段担负工作。由雅至瀘，途程遠，行路疲乏，能力祝減。自開工日起約三十餘日，深慮不能如期完成。曾由各聯隊長環請轉呈上峯，准予展限十五日在案。茲已星夜加班努力工作。卒於五十日內全部完成，先後取得各段驗收證，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覆外，理合具文轉請
鑑核備查。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呈行政院文省民字第〇〇二二號
二八，六，一 發

呈報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情形檢同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查本府成立至今，為時僅閱五月，所有新舊舊隸各區，情形各殊，關於一切政務，大體根據

中央法令，并參酌地方情勢，因地制宜，着手次第推進，惟以建省之初，凡百待舉，除先就現狀整理外，其餘庶政，亟應依次分別辦理，以期兼顧。茲謹遵照

中央頒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限期成立本省臨時參議會，由本府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經指派會秘書長李靜淵吳少官蕭顯特等五人為籌備委員並指定會秘書長為主任委員，綜理籌備事宜，已由該員等於五月十九日齊集開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會議，討論應行籌備事項，并為辦理籌備事項有所依據起見，當推定人員草擬該會辦事細則，於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辦事細則提付會議通過，隨即依據開始辦公，策勵進行，理合將籌備委員會成立情形，檢同籌備

委員會名單，及該會辦事細則，呈請

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該會辦事細則各一份（略）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呈行政院文省民字第C〇二二號
號二，六，六，六 發

奉令將原設省振務會與難民救濟分會合併改組一案呈復遵令改組情形由

案奉

鈞院字第九八三九號訓令，飭將原設省振務會與救災機關合併改組為振濟會一案後開

「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遵於本年三月改組成立西康省振濟會，并查照規程，主任委員由文輝自兼，其餘職員亦經分別推聘，唐永暉，黃華高，楊叔明為常務委員，陳東府為委員兼總務組組長，李章甫為委員兼財務組組長，黃松喬為委員兼籌賑組組長，駱美福為委員兼救濟組組長，韓文雄為委員兼查核組組長，張少揚，王治人，楊益三，李光普，夏仲遠，段升階，葉秀峯為委員，除函知該會查照規程第十二條，將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訂定，令發各縣改組成立，并由該會呈報外，理合將遵令改組者振濟會情形，具文呈請鑒核備查，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咨財政部文省財字第〇〇三四號
二八，六，六，六 發

為准咨達關於收集金銀辦法一案除分令各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渝錢字第二七九六號咨達關於收集金銀辦法一案除分令各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主 席劉文輝

咨經濟部文 省建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八，六，三。

咨復毛織廠進行情形並請核發餘款二萬元由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二二八四〇號咨准撥助本省手工毛織市範廠三萬元其中一萬元可先撥用餘俟開辦後再行核發等由准此當令派本廠技正張志遠為該廠籌備主任擇定康定南關外兩路口附近為廠址設計廠圖已於五月中旬興工建築一面派員赴蓉洽購製紡織用具期於最短期內完成關於該廠組織及薪資兩項俟該廠完成時自當儘量縮減以節開支准咨前由相應將該廠進行情形連同廠圖四紙咨請

查照惟該廠建築購置各項需款甚急除已向

貴部領到一萬元外擬請

准予將餘款二萬元即行核發以利進行并希

見復為荷

此咨

經濟部部長翁

附送毛織廠藍圖四紙(圖略)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設建廳長葉秀峯

咨經濟部文 省建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八，六，一。

咨送修正敵貨檢查規則并另擬鑑別登記處分規程除通令遵照辦理外請備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商字第二三九二七號咨：囑將前送之敵貨檢查規則，依照指示各點，加以修正，另行擬訂敵貨鑒別

登記及處分等項規程送部，并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按月將辦理敵貨查禁情形彙報，以符規定各等語。准此。查查禁敵貨，關係通飭各縣，切實辦理，按月呈報在案。祇以本省地處邊陲，交通阻塞，商業尤形凋敝，畜牧地域，絕少商場，各縣多有陳述情形特殊，無從填報情事，業經會飭所屬嚴密查禁。准咨前由除轉飭各縣遵照前令，切實辦理，按月具報外，相應檢同修正查禁敵貨規則，並擬敵貨區別登記處分各項規程，咨請貴部備查。

此咨

經濟部部長翁

計送敵貨檢查規則鑑別登記處分規程各一份(裁法規欄)

重慶市政府公函 字第一二二號
二八，五，二九。發

為本市改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希查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轉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〇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渝二五五號訓令開：「查重慶市現經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仰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西康省政府

市長賀國光

公函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省祕字第〇〇七〇號
二八，六，一四。發

為發動徵募藥品運動情形函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慰字第一五八號公函暨同年月二十五日慰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囑廣為發動徵募藥品，轉運前線，醫療疾疫並救護受傷將士等由，除令飭西康各縣局廣為募集按期逕寄貴會收轉外，當由敝府召集此間各機關團體商討進行辦法，經眾決議游藝及義賣運動，募集捐款，購置藥品，俟辦理結束，再行函寄外，相應將發起徵募藥品運動情形，先行函請貴會查照為荷

此致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代電

准軍政部代電為改訂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為備補兵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正規備補兵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一案電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〇四五號
二八，六，一三。發

各保安司令各縣局鑒：案准軍政部渝役國四〇二七號代電開：查兵役年齡，照兵役法規入為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此次兵役會議議決，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業經電達在案，戰時征兵實施綱要第一條，應改為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為備補兵，第二條，應改為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先定為正規備補兵，由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 即便知照，文輝。保二印。

代電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電示漢奸偵查軍險指示敵機及使用證件方法一案電仰遵照防緝等以肅清

護由保一字第〇〇四六號

二八，六，一三。發

各保安司令各縣局——案奉軍事委員長成都行轅發給戰字第六八五號代電開：

軍事委員長蔣寒辦一會電開：據宜昌警備司令蕭之楚巧中法宜代電呈報：查獲濟奸，所用偵察軍情，指示敵機及使用證件方法，分別條示如下：(一)某地駐軍較多，即在附近一帶牆上寫一多字，不其多，即寫一中字，如雖多即將移防者，寫一少字，所寫之字均用白粉筆，惟字之大小，約在五寸見方之譜，或在多少字之下，寫成文句，例如中字下寫華民國，聯成中華民國之成句。(二)指示敵機轟炸之標記，有用玻璃「圓形或橢圓形」粘在重要地區，待敵機到上空時即照射，照射後即離去。(三)如有用鏡照者，或化裝剃頭匠鏡子，約有七八寸長五六寸寬，敵機來即照，用後即丟棄。(四)有用石灰畫後即丟棄。(五)有用石灰畫成方圈，約一尺見方，中畫直線三條，有用石灰畫方圈，內寫大白外國字母者，有用石灰鋪在地上成一方塊，上加放有秩序之五色雜線者，凡畫石灰方圈，圈旁常用外國文拼寫畫者之姓名，惟所畫之圈，并不限定個數，紙易為敵機發現者。(六)漢奸使用之銅錢，同一地區並非一種，其漢奸順治錢第三號，其漢奸光緒錢第四號不等，惟編號即按順序。(七)漢奸供近使用一種寬五六寸高三四寸之發音機，惟尚未發現，各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轉飭所屬嚴防緝拿，以肅奸孽，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嚴防緝拿并復，等因；奉此。除分別電復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嚴防緝拿，以肅奸孽為要。文輝 保一印。

代電

准 軍政部咨為奉 軍委會電准鹽工緩役希即施行請查照一案電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〇四八號 二八，六，一三。發

各保安司令各縣局鑒：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發給常字第四一九八號咨開：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二八年二月七日辦四淦字第一三三四號代電：「代電悉，所擬鹽工緩役辦法，甚為妥洽，應予照准，希即施行。」等因，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文輝 保一印

代電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電兵役會議議決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有負傷抗戰將士一律行禮致敬由

保一字第〇〇四九號 二八，六，一六。發

本府各廳長軍警中藥委員會及監獄保安司令部西康禁煙委員會西康邊防司令部省立醫院及戒煙醫院西康金礦局省立康寧師範及康定中學監理部西昌師範本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本省國民軍訓練處本省保訓所各省立小學各縣局及泰寧區各營業務所各級所屬。案奉委員養成部行轅真蓉戰字第六二五號代雷開。案准軍政部何部長戰役會代雷開：查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管區提議，全國人民，無論何時何地遇有負傷將士，一律行禮致敬。軍警及學生着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便衣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點頭）受禮者，均應答禮一案。經本部遵照大會決議，將案送請政治部擬定辦法在案。茲准西復，略以擬定辦法，請由本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軍政教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軍師，各軍事學校機關，各省保安司令，各軍師管區，各補訓處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等由。特達除分行外，希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文輝 錄二印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

張爲炯 代主席

王靖宇 陳述初代

葉秀峯 徐季梁代

韓孟鈞 吳少曾代

段班級 曾絨代

李萬華 陳越樵代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黃述格 聰 巷 漢源

列席人

葉誠一

蘇法成

主席

張爲炯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會議錄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各縣縣長辦理農村合作考績辦法草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政府職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四、西康省牙行業管理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五、西康各縣律師討論會組織通則案

決議：交法制室修正提交下次會議

六、西康省各縣清貧學生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七、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八、西康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九、西康省交通局辦事細則案

決議：條文由法制室交通局協商修正後提交下次會議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

- 張為炯 代主席
- 王靖宇 陳述初代
- 葉秀峯 徐季梁代
- 韓孟鈞 吳少曾代
- 段班級 會絨代
- 李萬華 李先春代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黃述格 聽赴漢源

列席人

葉誠一
蘇法成

主席

張為炯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康區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此案經財廳撤回修正

二、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案

決議：原則通過條文重加調整

四、西康省政府修正出差旅費支給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即日公佈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

張爲炯

段班級 會誠代

韓孟鈞 吳少曾代

葉秀峯 徐季梁代

王靖宇 饒代華代

缺席人

陽永浚 請 假

黃述格 聽 赴漢源

列席人

葉誠一

孫際旦

蘇法成

主席

張爲炯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

張為炯

韓孟鈞

李萬華

段班級

葉秀峯

黃述格

徐季榮代

王靖宇

饒代華代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列席人

葉誠一

蘇法成

孫際旦

主席

張為炯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區局檢定員服務章程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交通局辦事細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康定市營造商登記領照規則案

決議：緩辦

五、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

張為炯

段班級 會級代

李萬華 李先春代

韓孟鈞

葉秀峯 徐季榮代

黃述

王靖宇 陳述初代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格聰

列席人

葉誠一

孫際旦

蘇法成

主席

張為炯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局聯保保甲辦理戰時政務準則案

決議：由各廳處審查後提交會議民廳涂科長財廳沈科長教廳劉科長建廳張科長保安處總秘書由保安處召集審查會議

二、雅安縣建築業營業稅徵收暫行辦法案

決議：法制室修正提出下次會議

三、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決議：通過

四、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案

決議：通過

五、西康省政府征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辦理徵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案

決議：通過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

| 機關 | 職官 | 原來文號 | 呈到日期 | 案由 | 由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日期 |
|-------|-------|---------|--------|--------------------------|-------------------------------------|----------|------|
| 府政縣榮得 | 長縣張世誠 | 無 | 五月二十四日 | 再請獎弄絨寺齊糧以昭激勸而醒愚頑一案由 | 准予賞給弄絨寺一次齊糧五石後不為例就該縣本年度征收地糧項下撥發取據報查 | 省民 | 同 |
| 府政縣城稻 | 長縣彭蔚文 | 無 | 五月十三日 | 呈報抗戰以來無公私損失由 | 呈悉 | 省民第1159號 | 同 |
| 府政縣安巴 | 長縣趙國泰 | 無 | 五月十三日 | 呈覆遵令整飭縣屬人事組織及編整保甲由 | 准予備查 | 省民第1153號 | 同 |
| 府政縣城稻 | 長縣彭蔚文 | 無 | 五月十三日 | 呈報遵令整飭縣屬及保甲由 | 准予備查 | 省民第1157號 | 六月八日 |
| 府政縣嵩越 | 長縣余翹 | 民第1028號 | 五月二十三日 | 呈報奉令整飭所屬各機關組織及人事保甲情形由 | 呈悉 | 省民第1072號 | 六月一日 |
| 府政縣豐昭 | 長縣伍鳳鳴 | 民第404號 | 五月二十四日 | 呈報奉令整飭所屬各機關組織及人事保甲等遵辦情形由 | 呈悉 | 省民第1065號 | 六月一日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六月份

| 原機關 | 長官 | 原文 | 呈報日期 | 內容 | 發文 | 發文日期 |
|---------|-------|------|-------|-----------------------|----|------|
| 府政縣渠石 | 長縣戎相頭 | 2637 | 月六廿八日 | 奉到一九三號訓令日期由 | 存查 | |
| 局收征理會 | | 2561 | 月六廿八日 | 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龍窩入所分徵精 | | 2603 | 月六廿八日 | 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政縣柯鄧 | 長縣行可黎 | 2559 | 月六廿八日 | 奉〇一九六號訓令呈報備查由 | 存查 | |
| 府政縣昌西 | 長縣遊周 | 2533 | 月六廿六日 | 奉發稅款征收月報表日期由 | 存查 | |
| 屬甯察監務財 | 長處康 | 2536 | 月六廿六日 | 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局收征理會 | | 2530 | 月六廿六日 | 奉發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執照補費印領由 | 存查 | |
| 屬雅處察監務財 | 長處徐健 | 2502 | 月六廿六日 | 據雅安征收局呈請補發糧票官契承領轉發由 | 存查 | |
| 所辦代玉白 | | 2482 | 月六廿二日 | 呈報奉頒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政縣汝甘 | 長縣麟家章 | 2456 | 月六廿二日 | 呈報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政縣霍鍾 | 長縣鵬黃 | | 月六廿二日 | 呈報廿八年三月份屠宰稅收入報告表由 | 存查 | |
| 府政縣霍鍾 | 長縣鵬黃 | | 月六十七日 | 呈報廿八年二月份屠宰稅收入報告表由 | 存查 | |
| 府政縣霍鍾 | 長縣鵬黃 | | 月六十七日 | 呈報廿八年一月份屠宰稅收入報告表由 | 存查 | |
| 府政縣源漢 | 長縣張汝 | 2367 | 月六十七日 | 遵令繕具領得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執照補費印領由 | 存查 | |
| 府政縣昌西 | 長縣遊周 | 2356 | 月六十七日 | 奉發票據月報表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政縣龍九 | 長縣文昭王 | 2335 | 月六十四日 | 呈報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署區甯泰 | 長區成上黃 | 1310 | 月六十四日 | 呈報奉頒票據月報表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政縣甯 | 長縣鵬黃 | 2323 | 月六十四日 | 呈報奉頒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 府收縣甯 | 長縣佛夢吳 | 2299 | 月六八日 | 奉發票據月報表式令文日期由 | 存查 | |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六月份

| 機關 | 原呈 | 長官 | 來文 | 呈期 | 案 | 由 | 令文 | 內容 | 發文 | 發日 |
|-------|-------|------|--------|--|------|-----------|-------|-------|-------|-------|
| 府縣安雅 | 長縣徐健 | 1927 | 月六日二十二 | 呈復二十七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業經具報請予核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599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小省學道 | 長校黃光啓 | 1897 | 月六日十六 | 呈報抗敵公約宣傳情形請予備查由 | 准予備查 | 省教字第1598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府縣定澧 | 長縣李林 | 1885 | 月六日十二 | 呈報遵令傳誦嘉獎唱里短小教員余連城嚴令申斥案據初級小學教員吳子勤并通令縣屬各級小學知照情形仰祈鑒核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597號 | 月六日十三 | 月六日十三 | 月六日十三 | 月六日十三 |
| 府縣攸甘 | 長縣章麟 | 1700 | 月六日十 | 呈覆校訓校歌業經具報懇免填報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532號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 府縣邊鹽 | 長縣陳洪達 | 1789 | 月六日十四 | 呈覆實施失學民衆教育概況表業經填報懇予察核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531號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 府縣玉白 | 長縣羊澤 | 1706 | 月六日十 | 呈覆縣屬各小學校訓校歌業經先後轉呈請予察核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530號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月六日十四 |
| 府縣全天 | 長縣黃仁以 | 1358 | 月五日七十二 | 呈報縣屬民教館及縣立各學校已否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一案因地款支絀無力設置復請備查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311號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 局治設東寧 | 長局梁朝仲 | 1358 | 月五日七十二 | 呈明本年度始設初小兩校尙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請鑒核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310號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月六日三十 |
| 小省定瀋 | 長校楊湘銘 | 1221 | 月五日十二 | 呈復退學學生暨更正錯誤學生姓名表一案令准備查由 | 准予備查 | 省教字第1221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府縣理會 | 長縣李湛斯 | 1243 | 月五日十二 | 轉呈該縣第八小學高級第十班學生一覽表第一號令准備查由 | 准予備查 | 省教字第1220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局治設湯金 | 長局黃祖鏗 | 1305 | 月五日三十二 | 呈報二十七年度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一案令准發轉由 | 准予發轉 | 省教字第1219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府縣霍鍾 | 長縣黃鵬 | 1216 | 月五日九十 | 轉報遵令小二十八三四兩月份學生逐日成績一案指令呈悉由 | 呈悉 | 省教字第1218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 府縣興寶 | 長縣楊萬成 | 1285 | 月五日三十二 | 遵令更正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仰候鑒辦由 | 仰候鑒辦 | 省教字第1217號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 局治設湯金 | 長局黃祖鏗 | 1307 | 月五日三十二 | 呈報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仰候鑒辦由 | 仰候鑒辦 | 省教字第1216號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月六日六 |
| 機關 | 長官 | 來文 | 呈期 | 案 | 由 | 令文 | 內容 | 發文 | 發日 | |

批示

本府民政廳 批示表 (六月份)

| 具呈人 | 呈文到府日期 | 案由 | 批示 |
|-------------|--------|---------------------------------------|--|
| 具呈人 | 呈文到府日期 | 案由 | 批示 |
| 張文昇等 | 五月卅日 | 為勸名實陳詳該區會區長通匪殃民違法擅徵糧稅罰金等情一案 | 呈悉該區區已更名鯨魚區所有區長一職并經另行委員接充在案據呈各節除擅徵糧稅罰金一項已飭該管縣府將收數七十餘元列收報解外餘候查明核奪此批 |
| 姜元助等 | 五月廿四日 | 為抽調壯丁橫遭毆辱懇請究辦以儆刁橫一案 | 呈悉來呈并未署名蓋章本難受理惟所稱因公受辱是否屬實姑候令飭瀘源縣政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
| 曹子儀 | 五月廿九日 | 為不服會理縣長李洪斯違法處分提起訴訟懇請另為合法判決賠損失等情一案 | 呈悉查此案已由該管縣府依法審理判決報備查該員如不願判決應依訴訟程序逕向西康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除將有關此案全卷移送法院辦理外仰即靜候 |
| 徐肇銘 | 六月七日 | 為准建設廳送交該民以案懸不決妨害農田水利懇令飭該管縣府迅予判決等詞具呈一案 | 呈覽略圖均悉候令西昌縣府迅予訊結可也此批 |
| 得榮拉桑寺僧衆等 | 四月廿四日 | 為呈明該寺田產莊戶收歸公有後僧衆生活困難懇請俯賜捐助一案 | 呈悉既據呈明該寺困難情形准予賞給一次齋糧五十石以示體恤後不為例仰即逕向該管縣政府承領可也此批 |
| 達吉等 | 五月廿五日 | 為康定外南飛機場地址係該寺地熱土主一權所在懇請備案作主一案 | 呈悉據呈各節仰候令飭康定縣政府查明核辦逕令飭遵可也此批 |
| 張敬臣等 | 六月一日 | 為廣法寺堪布羅桑嘉饒諒吞僧羅精神斂財劣跡昭著懇請究辦一案 | 呈悉該寺不屬本省管轄仰逕向四川省政府呈請可也此批 |
| 得榮五路保正十五村長等 | 五月八日 | 為具呈該管縣長張汝誠違法七款請予懲核另行派員接充一案 | 來呈譯悉仰候查明核奪此批 |
| 任家麟等 | 六月五日 | 為准川康視察團送交該民等以通匪縱匪坐地分贓等詞具控聯保主任李登高一案 | 呈悉仰候查明核奪此批 |
| 丹珍等 | 六月十三日 | 為准川康視察團送交該區長等呈為懇請保釋洛案彭錯一案 | 來呈譯悉查此案前據該區長等稟呈已于明白批示應即靜候康定縣府審理仰即遵照毋庸送讀此批 |
| 鄧易祥等 | 六月一日 | 為呈控聯保主任陳大煥借公肥己欺上虐下懇予法辦以昭公允一案 | 呈悉仰候派員查明呈覆核辦此批 |
| 鄭仲之等 | 六月九日 | 為最近土司八全忠等在瀘源各地劫擄騷擾請予嚴究由 | 呈悉據稱土司八全忠等近在瀘源各地劫擄騷擾各情仰候令甯屬事務委員會及西昌瀘源兩縣政府會同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
| 駱殿湘 | 六月六日 | 准川康視察團送交該民呈為久禁圍斷絕生活懇恩憐釋以維生命一案 | 呈悉候令瀘源縣府查酌辦理可也此批 |
| 程宗鏡 | 六月九日 | 為呈控劉化鵬等捏詞誣告不講公理懇請依法反坐以重法紀一案 | 呈悉仰靜候該管縣政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
| 黃興朝 | 六月十九日 | 為政廳案呈據該民呈訴不服裁定依法提起上訴懇予更為審理一案 | 狀悉查此案屬於司法範圍應向西康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除將正狀檢存外候檢同副狀轉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

承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六月份)

| | | |
|--------|---|---|
| 具呈人 | 李瑞章 劉治康 | 誠允 |
| 呈文到府日期 |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 二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
| 案由 | 呈請監收股款一案由 | 為擬請將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撤銷依法改為兩合公司等章程及概算表連同執照及印花稅費請登記并懸併轉經濟部發給執照由 |
| 批示 | 呈悉：據呈該公司股款已繳足五萬元經派本府科員鄧多倫檢查屬實仰即依法呈請登記可也 | 早附均悉：查所登章程尚無不合惟概算表所列一切將收支數字未據詳細說明殊有未合仰即另具營業概算書所有營業收支數目分別詳註一如牧畜項下購畜若干頭每若干頭支出若干元洽煉項下冶銅若干噸每噸成本若干元支出若干元價若干元收項若干元入若干元又第一期年限亦應依照預定計劃加繳納四元仍仰補繳二元又登記呈請書應備同樣式份以憑存轉併仰遵照 |

佈告

西康省政府佈告

省財字第〇〇〇八號
二八，六，一三，發

照得中央規定，統制生金銀禁止行使硬幣，實為安定金融，刻不容緩之急務，施行以來各省遵行，抗戰前途，惟茲是賴，茲為仰體中樞意旨起見，已令西康省銀行與中交農四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收換金銀合同，凡康省境內金銀統歸西康省銀行統制收換，嗣後康屬人民所有金銀及硬幣，無論其為以前取得，或今後所有，在西康省銀行統制收換期間，應即悉數持向該行兌換法幣，不得擅行私藏，更不得標價收買，倘有不肖商民，違令漁利，自由販運，以危抗戰資源，一經查獲，定予依法嚴懲，除收換辦法，另訂公佈外，合行曉諭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凜遵勿違，切切此告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會 辦李先春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佈告

二二六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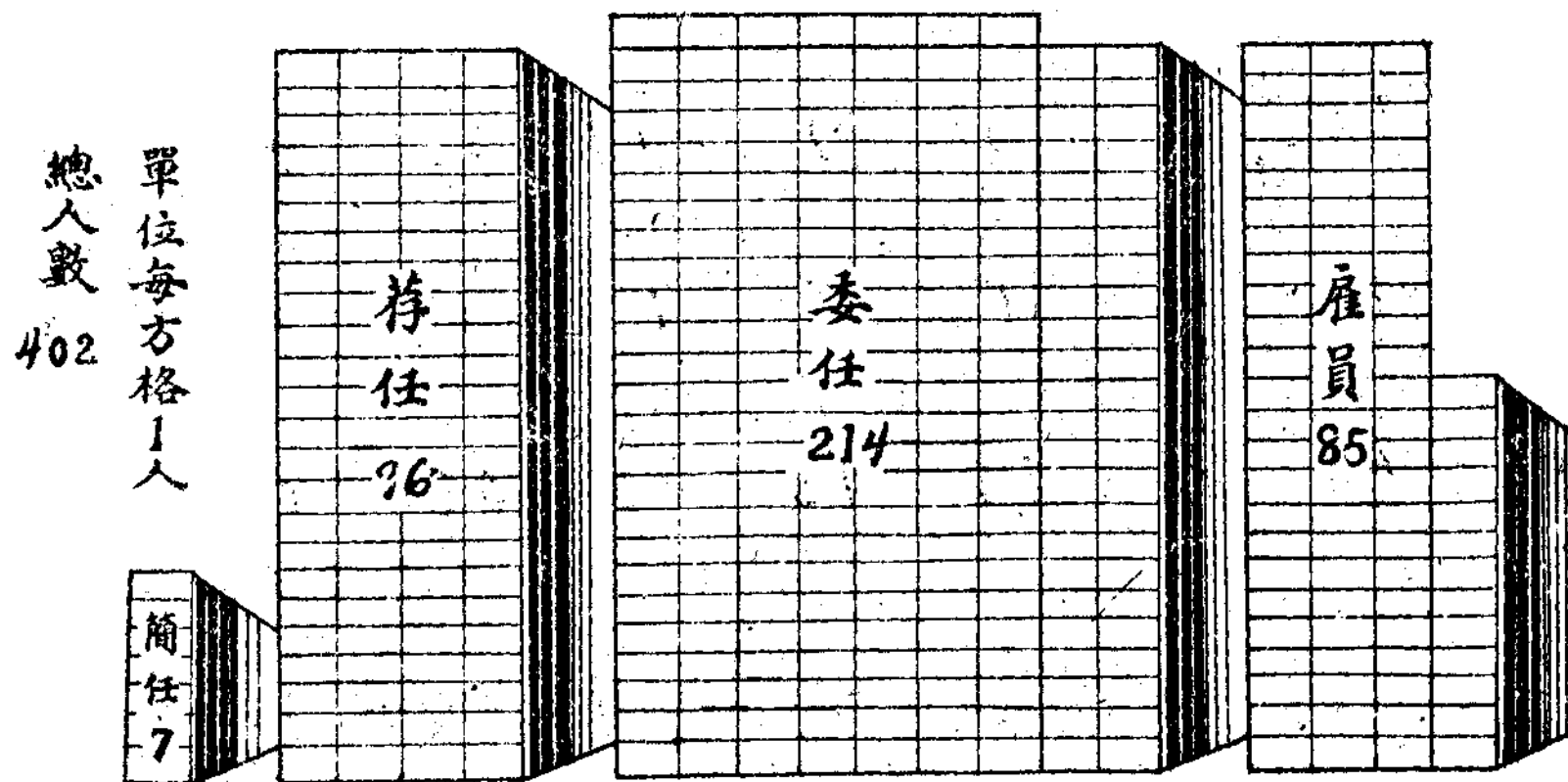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製

| 機 關 別 | 合 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處 | | 附 註 |
|-------------|-----|-----|-----|-----|-----|-----|-----|----|------------------------------------|
| 總 計 | 402 | 135 | 42 | 51 | 37 | 93 | 44 | | 1. 資料來源根據各廳處填報 2. 所列職員以六月前到職者為準 |
| 簡 任 | 7 | 1 | 1 | 2 | 1 | 1 | 將官 | 1 | |
| 薦 任 | 96 | 25 | 11 | 6 | 6 | 21 | 校官 | 27 | |
| 委 任 | 214 | 72 | 20 | 30 | 22 | 54 | 尉官 | 16 | |
| 僱 員 | 85 | 37 | 10 | 13 | 8 | 17 | |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人數統計圖

廿八年六月製



編譯室統計股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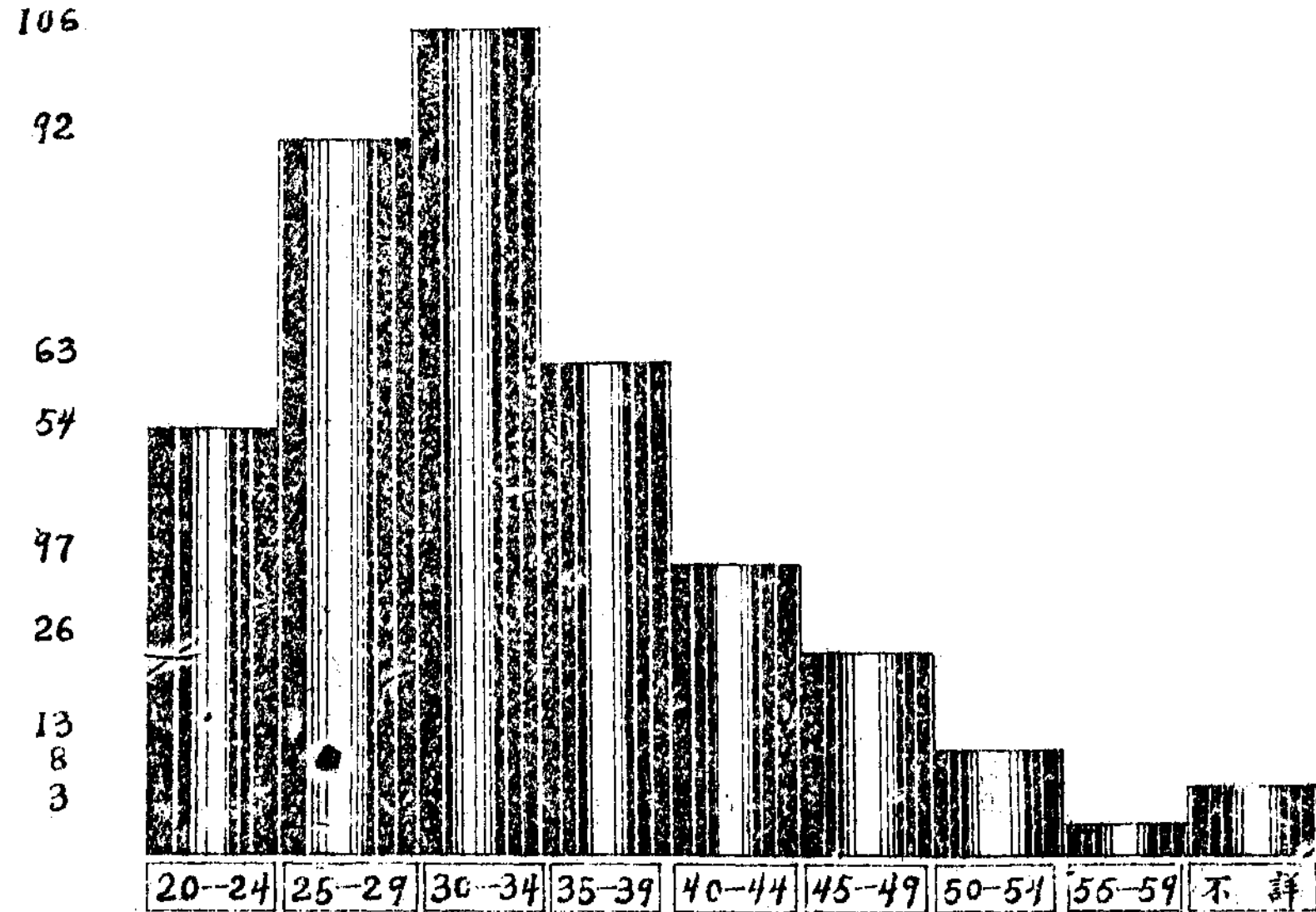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製

| 機關別 年齡別 | 合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處 | 附註 |
|------------|-----|-----|-----|-----|-----|-----|-----|------------------------------------|
| 總計 | 402 | 135 | 42 | 51 | 37 | 93 | 44 | 1. 資料來源根據各廳處填報 2. 所列職員以六月前到職者為準 |
| 20—24 | 54 | 22 | 7 | 8 | 7 | 10 | — | |
| 25—29 | 92 | 31 | 6 | 11 | 5 | 28 | 11 | |
| 30—34 | 106 | 41 | 8 | 11 | 7 | 24 | 15 | |
| 35—39 | 63 | 18 | 8 | 10 | 4 | 15 | 8 | |
| 40—44 | 37 | 11 | 6 | 6 | 2 | 7 | 5 | |
| 45—49 | 26 | 5 | 5 | 1 | 6 | 5 | 4 | |
| 50—54 | 13 | 5 | 2 | 3 | 3 | — | — | |
| 55—59 | 3 | 2 | — | 1 | — | — | — | |
| 不詳 | 8 | — | — | — | 3 | 4 | 1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年齡統計圖

廿八年六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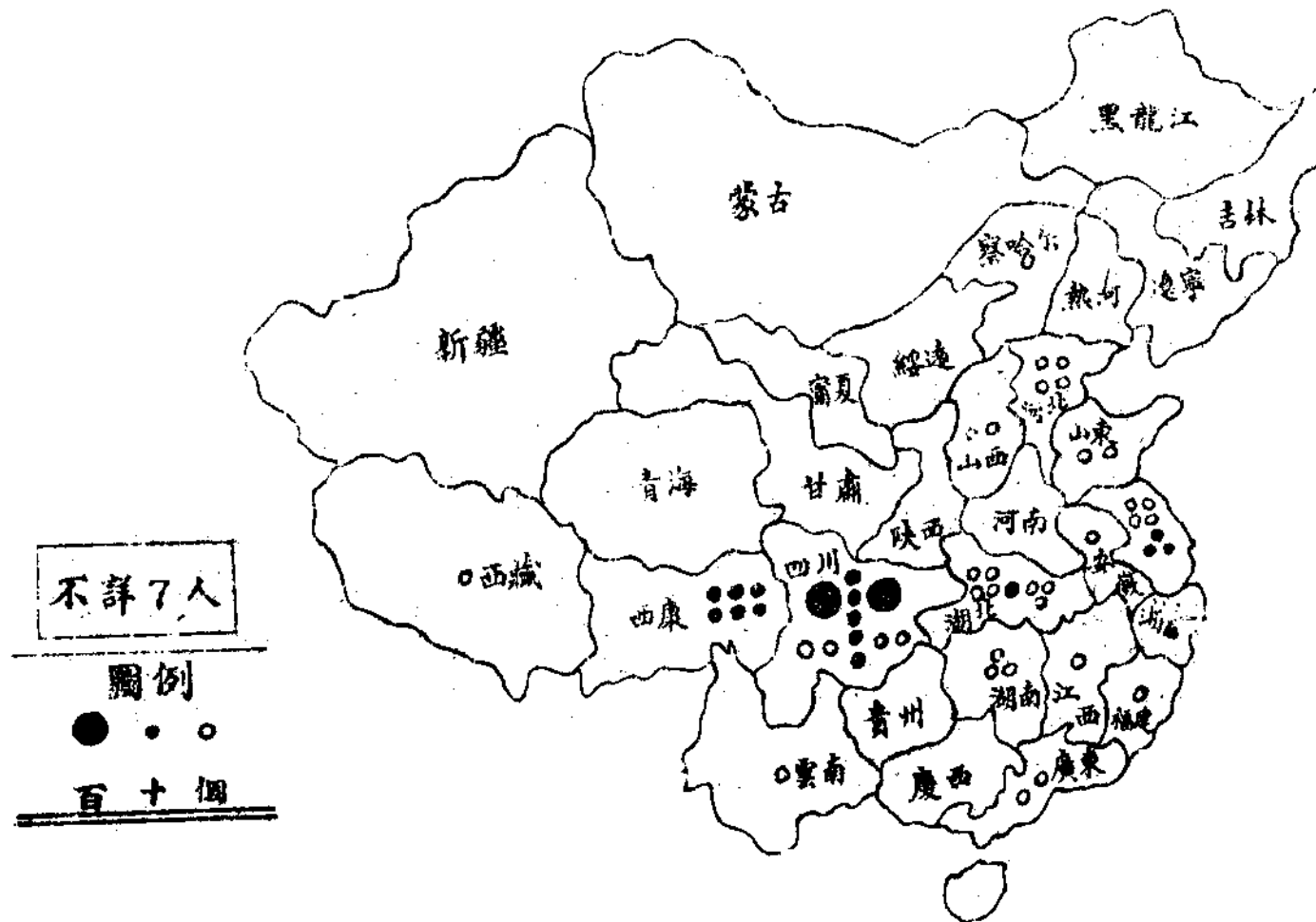
編譯室統計股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製

| 機關別 | 合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廳 | 附註 |
|------|-----|-----|-----|-----|-----|-----|-----|------------------------------------|
| 總計 | 402 | 135 | 42 | 51 | 37 | 95 | 44 | 1. 資料來源根據各廳處填報 2. 所列職員以六月前到職者為準 |
| 西康省 | 60 | 27 | 10 | 2 | 3 | 10 | 8 | |
| 四川省 | 254 | 96 | 29 | 44 | 28 | 23 | 34 | |
| 江蘇省 | 34 | — | 1 | — | 3 | 30 | — | |
| 湖北省 | 17 | 9 | 1 | — | — | 6 | 1 | |
| 湖南省 | 3 | — | 1 | — | — | 2 | — | |
| 浙江省 | 10 | 1 | — | 3 | — | 6 | — | |
| 雲南省 | 1 | 1 | — | — | — | — | — | |
| 山西省 | 2 | — | — | 1 | — | 1 | — | |
| 遼寧省 | 1 | — | — | 1 | — | — | — | |
| 廣東省 | 2 | — | — | — | — | 2 | — | |
| 福建省 | 1 | — | — | — | — | 1 | — | |
| 河北省 | 4 | — | — | — | — | 4 | — | |
| 山東省 | 2 | — | — | — | — | 2 | — | |
| 江西省 | 1 | — | — | — | — | 1 | — | |
| 察哈爾省 | 1 | — | — | — | — | 1 | — | |
| 安徽省 | 1 | — | — | — | — | 1 | — | |
| 西藏省 | 1 | — | — | — | — | — | — | |
| 不詳 | 7 | — | — | — | 3 | 3 | 1 | |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籍貫統計圖

廿八年六月製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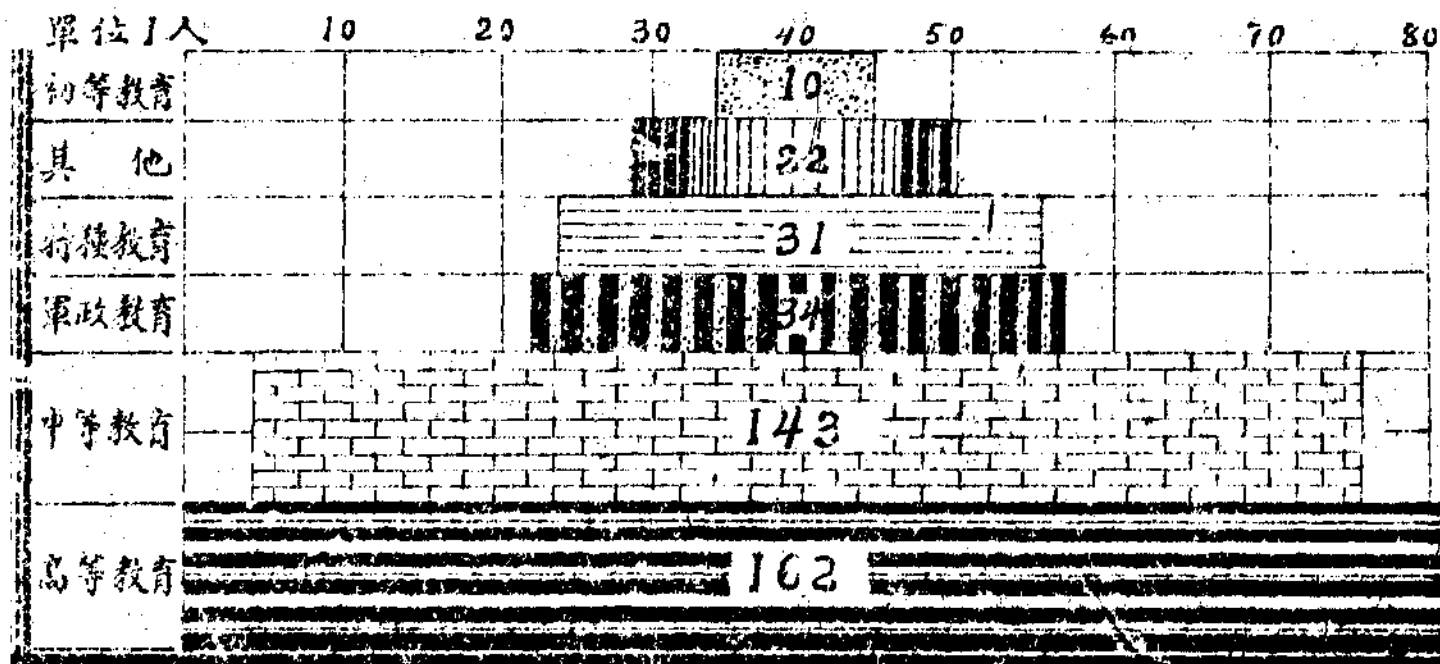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製

| 機關別 | | 學 歷 別 | 合 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處 | 附 註 |
|--------|------|-------------|--------|-----|-----|-----|-----|-----|-----|------------------------------------|
| 機 關 | 別 | | | | | | | | | |
| 總計 | | | 402 | 135 | 42 | 51 | 37 | 93 | 44 | 1. 資料來源根據各廳處填報 2. 所列職員以六月前到職者為準 |
| 高等教育 | 國外 | 大學 | 19 | 8 | — | 4 | — | 7 | — | |
| | 國內 | 專門 | 4 | — | — | — | — | 4 | — | |
| | | 大學 | 76 | 20 | 9 | 8 | 7 | 29 | 3 | |
| | 中等教育 | 專門 | 63 | 19 | 8 | 12 | 8 | 10 | 6 | |
| 師範 | | 14 | 7 | 2 | 1 | 1 | 3 | — | | |
| 初等教育 | 中 | 129 | 54 | 19 | 15 | 10 | 22 | 9 | | |
| | 師 | 10 | 1 | 1 | 3 | 1 | 4 | — | | |
| 軍政 | 教育 | 34 | 10 | 1 | 4 | 2 | 1 | 22 | | |
| 特種 | 教育 | 31 | 12 | 1 | 4 | 2 | 7 | 5 | | |
| 其他 | | 22 | 4 | 1 | — | 6 | 6 | 5 |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學歷統計比較圖

民國廿八年六月製



編譯室統計股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發出文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機關別 類別 | 合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處 | 附註 |
|-----------|-------|-----|-------|-------|-------|-----|-------|--------------------|
| 總計 | 5,805 | 523 | 1,057 | 1,017 | 1,393 | 561 | 1,254 |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材料收發股填報 |
| 呈文 | 33 | 17 | 7 | 1 | — | 3 | 5 | |
| 咨文 | 38 | 2 | 11 | 6 | 11 | 8 | — | |
| 公函 | 91 | 26 | 11 | 32 | 4 | 11 | 7 | |
| 代電 | 368 | 44 | 1 | 18 | 13 | 14 | 278 | |
| 訓令 | 3,690 | 305 | 719 | 457 | 918 | 475 | 816 | |
| 指令 | 1,514 | 102 | 294 | 491 | 438 | 46 | 143 | |
| 委狀 | 22 | 15 | — | 3 | 1 | 3 | — | |
| 其他附件 | 49 | 12 | 14 | 9 | 8 | 1 | 5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收入文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機關別 類別 | 合計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保安處 | 附註 |
|-----------|-------|-----|-----|-----|-----|-----|-----|-------------------|
| 總計 | 2,067 | 196 | 390 | 585 | 533 | 125 | 238 |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
| 呈文 | 1,757 | 117 | 337 | 536 | 490 | 88 | 189 | |
| 咨文 | 48 | 10 | 19 | 8 | 5 | 4 | 2 | |
| 公函 | 78 | 27 | 16 | 16 | 2 | 11 | 6 | |
| 代電 | 98 | 28 | 8 | 17 | 13 | 13 | 19 | |
| 訓令 | 59 | 9 | 6 | 8 | 21 | 5 | 10 | |
| 指令 | 15 | 5 | 4 | — | 2 | 4 | — | |
| 委狀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附件 | 12 | — | — | — | — | — | 12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計劃

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計劃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甲、原則

- 一、全省合作事業分期推進最初一期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就專雅兩區及原有康區文化水準較高各縣入手並依交通生產狀況選定縣份試行
- 二、合作社之組織按各當地情形分別倡導
- 三、合作社之指導方針力謀適合實際需要重質不重量
- 四、監督重嚴密處理貴迅速手續避免繁雜方法力趨簡易
- 五、開支經費務求節省

乙、實施

一、關於推行全省合作事業之規劃
查本省境內有二十三縣及兩設治局本會若就所有縣局同時舉辦則不僅為財力所不許即在人力上亦勢所難能故先分別緩急劃期推行循序漸進俾不致有偏枯之弊

又本省文化水準較低交通梗阻氣候苦寒益以種族風習及語文之隔閡推進工作極感困難本會除力謀普及合作教育外茲擬定各屬工作重點如次

1. 康區關內各縣以辦理畜牧生產業務為中心
 2. 康區關外各縣以辦理供給消費業務為中心
 3. 雅區各縣以辦理茶葉生產運銷及工業合作業務為中心
 4. 寧區各縣以經營合作農場及工業合作業務為中心
- 此外並就雅寧兩區內之信用合作社以若干社兼營農倉業務從事戰時產品之管理及調劑惟所擬各點僅係原則上之預定如在

其他區內遇有同樣之需要仍得因時因地作權宜之指導

第一期先辦關內縣份並籌設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特種人材以備第二期推進關外縣份工作之幹部其目標以能直接民衆進行宣傳調查指導組織等工作不必假手於通事

二、關於第一期工作之規劃

1. 工作區域

- a. 接收四川省已辦合作之雅安蘆山等二縣(尙未設立辦事處)繼續辦理
 - b. 選定天全漢源榮經西昌冕寧越嶲瀘定康定等八縣爲進行工作縣份
- 以上十縣每縣酌派指導人員二至四人設置駐縣辦事處

2. 工作步驟

a. 準備時期——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四月份止

(一) 屬於外部者

- (1) 成立雅安蘆山西昌三縣辦事處進行工作
- (2) 整理雅安蘆山兩縣原有之各合作社

(二) 屬於內部者

- (1) 配置內外勤工作人員
- (2) 規劃事業經費
- (3) 籌措合作貸款
- (4) 擬製各項章則及各種合作社應用表格書類
- (5) 充實與調整全部行政機構

b. 組貸時期——自二十八年五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 (一) 設立天全漢源榮經冕寧越嶲瀘定康定七縣辦事處
- (二) 派遣各縣指導人員出發分赴農村進行宣傳調查指導組織工作
- (三) 分配各縣貸款辦理合作社貸款工作
- (四) 舉行各縣合作講習會
- (五) 籌辦指導人員訓練班

3. 工作標準

a. 內部人員力求緊縮以能推動外部工作為度

b. 外部組社工作應按各當地特產依照上列中心工作各點分別進行

c. 在本年度內平均每縣須組五十社並以組織單位健全後始再組織聯合社

d. 社職員訓練預定舉辦講習會一次先由縣辦事處召集各社職員訓練一星期再由各社職員分別訓練各該社社員一星期以灌輸合作常識為鵠的

e. 指導人員訓練班採用就地取材方式受訓人員由各地社員子弟中選送如當地人材缺乏時始另行招致

此外各縣工作在開始時其宣傳方式除隨時隨地採用個別談話或集會演講藉謀普遍外並由本會編製各種合作刊物及壁報用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徵便多方之同情與協助

丙、貨金

本省建省伊始資藉微薄各項行政經費多賴中央撥補農村金融枯竭自不待言本會指導各社經營各種業務須予以大量資金之扶助始克有濟故本年合作貸款除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介紹貸放外並已由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協定來康投資所有各社貸款金額及還款期限亦當較諸內地各省酌量提高與增長俾能週轉運用而收宏效也

附載

西康省精神總動員工作大要

- 一、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 二、西康省動員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三、重要文電

(一)總會為原訂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現已酌加修正電達查照辦理

代電

- (二)西康省動員會奉軍委會政治部代電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應受當地黨政軍機關指揮轉飭各縣局動員會遵嚴代電
- (三)西康省動員會為轉飭各縣局動員會遵電普遍舉行月會并依限表報以憑彙報代電
- (四)西康省動員會為轉令遵照注意發動改善救護工作令文
- (五)西康省動員會為轉令遵電修改西康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簡章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部分

(二)工作之分配

(甲)黨部方面

- (子)督飭各級黨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今後工作中心，領導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策動民衆貫徹精神總動員，并以推進精神總動員情形，為考核標準之一。(中央秘書處會同組織部辦理)
- (丑)指示各級黨部聯合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發起各種實際運動。(中央社會部主辦)
- (寅)(即原(卯)項)
- (卯)(即原(辰)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一)總綱

精神總動員為一切動員之基礎，其要旨在集結國民精神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以健全其道德之修養，整飭其生活之規律，確立其思想之準繩，而共赴抗戰必勝，建國成之鵠的。本此原則：

甲、中央應將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書籍，大量編行，并許各地大量翻印，以供民間各種集會之講材。

乙、至於精神總動員三個主要目標，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三義，應由中央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製定淺說，作全國各地精神總動員會之基本課目。

丙、精神總動員中之各種實施事項，多有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單獨進行者，應於精神總動員開始時，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作一總檢討，根據以往經驗，增進其成績，矯正其缺點，并參照有關事項，切實配合，以謀將來工作之健全，擬具報告及意見，提交各級精神總動員會議討論決定，并聯合進行。

丁、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由黨政軍各機關倡導實行外，尤倚重於社會人士組織之精神總動員協會之協助。此項協會，宜一面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社會上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捐輸等運動），一面就社會上業已推行之各項運動中，注入精神總動員之質素，使精神與實際得以配合發展。

(二)工作之分配

關於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進考核，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時，應由精神總動員會及各級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會議統籌進行，至各種具體工作之實施，均有待於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分工合作，其主要分工如左：

甲、黨部方面

子、督飭各級黨部以精神總動員及今後中心工作領導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策勵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并以推進精神總動員為考績標準之一。（中央黨部會同組織部辦理）

丑、指示各級黨部聯合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發起各種實際運動。（中央社會部主辦）

寅、舉行精神總動員宣傳週，編制精神總動員各種宣傳品，領導各宣傳機關并聯合文化界擴大并繼續宣傳，糾正一切紛歧錯誤之思想，并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充實各報之言論消息與材料，以樹立輿論權威。（中央宣

傳部主辦)

卯、華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中央海外部主辦)

乙、政府方面

子、督飭各級官吏，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并為考績標準之一。(行政院主辦)

丑、領導全體公務員以身作則，并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監察院規定辦法，政府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督促實施)

寅、整飭社會生活，取締不正當娛樂。(內政部主辦及各地警政人員負責實施)

卯、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并作民衆之指導。(教育部主辦)

辰、獎勵關於闡揚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忠勇義烈之行爲，及其他足以啓發民族前途自信之優良著作。(教育部主辦)

巳、厲行國防資源節約，擴大戰時生產，提倡國貨獎勵發展。(經濟部主辦)

丙、軍隊方面

子、督飭各級政治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中心工作，并作考績之標準。(政治部主辦)

丑、領導全體軍人，以身作則，并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各級軍政長官及政治部負責)

寅、推廣戰地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工作。(政治部及前方全體將士負責)

丁、其他

子、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普及組織於各地，并聯合當地黨部政府，主辦關於振作國民道德革新社會生活之各項工作。

寅、其他社會團體之工作，應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根據「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分配督促之。

（三）工作之實施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關於「精神之改造」各項及「實施之事項」提示之略例為實施一切工作之根據，在工作實施進程中編製之講材，應發起之運動，應進行之事項，及應適用之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子、在各地日會中。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蹟，喚起哀痛警惕之自省，并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之辦法，其關於講述部分之要目，爲

一、國民道德須知。(教育部編)

二、戰時生活典範。(搜集各國戰時艱苦生活之史例及我抗戰前線艱苦之事實，彙編成書，由政治部，教育部主編)

三、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內政部彙編)

四、煙賭癮等之害及戒煙方法。(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內政部編)

五、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社會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變運動，其要目爲

一、改革不良習俗

二、戒絕不良嗜好

三、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儲金

寅、各級政府應嚴厲執行禁止不良嗜好及提倡節約之法令，其有明知故犯及執行不力者，應採取撤職及連帶負責之方法，其辦法由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另行制定。

卯、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競賽事宜，其主要辦法如左：

一、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

二、(省、市)動員委員會依據競賽科目，製定表格，發由縣動員委員會舉辦，同日開始巡視，但中央與省(市)亦當隨時派人抽巡或複核。

三、競賽獎品分三級，按其成績，由各級動員委員會依據獎懲辦法，隔具事實，送由同級政府核發，於國民月會時頒發并公告之。

四、懲罰之執行爲縣政府，懲罰之檢舉爲縣動員委員會。

乙、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子、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并講述左列課目：

一、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樸淡經營之事蹟。(中央宣傳部編)

二、歷代先烈成功軼事。(中央宣傳部編)

三、總理及領袖生平。(中央宣傳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除提倡不良生活之改革外，並應發起左列運動：

一、早起運動(極力戒除無益的夜生活)

二、戰時服務運動

三、體育及衛生運動

四、生產建設運動

寅、社會部教育部政治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分別檢討左列工作以往之成績，并謀將來之澈底改進。

一、國民體育工作。

二、國民軍訓工作。

三、戰時服務工作。

四、戰地服務工作。

五、社會衛生及清潔整齊工作。

丙、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一、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二、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三、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五、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犧牲之事實。

六、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七、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以上各種材料由中央宣傳部及政治部會同供給之)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并推行左列各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附載

一、兵役促進運動

二、遺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三、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丙、各地動員委員會，應以精神總動員為基礎，發動各種戰爭動員，使全體國民盡其人力財力於抗戰，同時黨政機關應協同檢舉游惰怠惰份子，實施強制戰時服役。

丁、關於打倒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講究左列課目：

一、開揚祖國康恥之需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二、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規定的戰時徵用之私圖。(政治部編)

三、鼓勵國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教育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慰勞勸募以及救濟傷兵救護等各項運動

寅、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執行清倉清查及救濟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并責成各主任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此項由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擬定主管機關規則督促辦理)

戊、關於糾正紛歧錯誤之思想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應經常傳達左列課目：

一、三民主義交誼。(中央宣傳部編)

二、服從領袖與黨國統一。(中央宣傳部編)

三、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內政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及精神總動員協會，應隨時依據精神總動員之目的，會同各機關團體及機關，進行下列各事：

一、導引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中央社會部主辦)

二、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中央宣傳部主辦)

三、取締有礙抗戰之言論及非法活動。(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及各級黨政軍機關)

四、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之不正傾向。(中央宣傳部主辦)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一)一般工作

-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縣工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社會團體，民衆團體，學術團體，均應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集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 甲、精神總動員運動實際之闡明。
 - 乙、國家觀念之發揚。
 - 丙、民族道德之實踐。
 - 丁、責任精神之貫徹。
 - 戊、必勝信心之樹立。
 - 己、錯誤言論之糾正。
 - 庚、悖謬心理之改造。
- 二、各級黨政工作人員，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各社會團體領袖，均應以身作則，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注意左列工作：
 - 甲、對所屬黨部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同學，應依照精神總動員之意義，互相砥礪。
 - 乙、對本人之家族，應予以領導感化，并領導或督促其參加國民月會。
 - 丙、對本人之鄰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并担任國民精神總動員指導之責。
 - 丁、積極參加當地有關精神總動員之集會，并就能力所及，協助其各部門之工作。
 - 戊、隨時依謀綱領，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 三、每一黨員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學術團體之會員，除參加其本黨部機關學校團體月會外，并應積極督導一國民月會。
 - (一)各級黨部及黨員
- 一、各級黨部每逢年逢節，應因時因事因地指示下級黨部或黨員，作左列各項運動：
 - 甲、領導民衆組織，極經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各項娛樂。
 - 乙、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丙、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獻國家。

丁、禁止奢侈靡廢及一切應酬浪費。

戊、約束游閒怠惰份子協助強制戰時服役。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應以黨的區分部及小組，爲訓練黨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最好場所，經常舉行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甲、確立抗戰意識。

乙、明瞭世界大勢。

丙、研究社會現狀，促進精神動員。

丁、瞭解敵國外患。

舉行批評會其要旨如左：

甲、砥礪革命人格。

乙、養成團體意志。

丙、促進勞動服務。

丁、推行新生活。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對黨員日常從事，如左訓練：

甲、生活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個標準，做到合乎禮義廉恥。

乙、體格訓練 此項訓練，應儘可能實行軍訓，游泳，爬山，競走，射擊，騎馬等，以喚起尚武愛國之精神，并藉配合動員工作之需要。

丙、工作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從平日工作技術與效率上求其進步，并做到負責任，守紀律。

四、各級黨部對於各界黨員，除應予以適當戰時工作之分配外，并應按照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特別注意其精神動員事項之實施，例如：

甲、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擴大戰時生產，利用廢地廢物，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般農工之模範，并

領導其國民月會。

乙、對商人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稅之法令，推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品輸出，并踴躍舉行義賣獻金，以爲一般商人表率，并領導其國民月會。

丙、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愛國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修養，愛惜時間人力物力，養成迅速確實習慣，以爲一般青年表率，并領導其國民月會。

丁、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生產服務，對國家政府有所供獻，以爲一般婦女表率。

戊、對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方法。

五、各級黨部於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將精神總動員事項列爲專章，并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六、各級黨部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七、精神總動員之考核，除書面外，應着重於觀察及檢閱其辦法如左：

甲、隨時派員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派員分赴各省(市)舉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各部派員觀察黨務時，特加注意。

乙、隨時派員會同省(市)動員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舉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派員觀察各縣黨務時，特加注意。

丙、各縣黨部應盡量介紹黨員參加縣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工作。

(三)公務機關及公務員

一、各機關公務員之精神動員，由各該主管長官倡導及考察之。

二、各機關之考績，以精神動員爲考績標準之一。

三、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踐精神動員，并注意左列數點：

甲、辦公時間之不虛糜。

乙、公物之不浪費。

丙、工作效率之提高。

丁、與民衆接近辦法之研究及私生活之改造。

四、各機關精神動員之考核，依照小組會議及其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各級學校及全國青年

一、各級學校分列受教育部廳局科之指導監督考核，實施精神動員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要擬具有系統之具體計劃與訓育方面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三、各級學校，除國民月會外，應利用早晨朝會紀念週年校會懇親會及其他有組織會議之機會，用發表講演等方法，訓練

學生自治組織及實施

- 四、各級學校及學口，應於體育上設女上，並設精神科及(二)部。
- 五、各級學校應設學生自治組織，由該校以國別或國籍編組，其辦法，由該學生自治會擬定。
- 六、社會教育機關，因教育對象不同，應設不同之自治組織，其辦法，由該機關擬定。
- 甲、社會教育機關及自治組織。
- 乙、社會教育機關及自治組織。
- 丙、社會教育機關。
- 丁、社會教育機關。
-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應設學生自治會，其辦法，由該校或該機關擬定，其自治會應設下列各款：
 - 甲、總務部。
 - 乙、學術部。
 - 丙、生活部。
 - 丁、社會部。
- 八、利用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中應以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自治會應設下列各款：
 - 甲、總務部。
 - 乙、學術部。
 - 丙、生活部。
 - 丁、社會部。
- 九、利用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中應以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自治會應設下列各款：
 - 甲、總務部。
 - 乙、學術部。
 - 丙、生活部。
 - 丁、社會部。
- 十、利用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中應以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學校，其自治會應設下列各款：
 - 甲、總務部。
 - 乙、學術部。
 - 丙、生活部。
 - 丁、社會部。

國、及各國之宗教團體，應與世界各國之宗教團體，取得合作關係，以圖救濟及福利事業，並以信用正當，充實其之國教信託，同時對於我之自衛抗戰。

(七) 工會及工人

一、產業工人之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之，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廠負責人主持之，以第一工廠為範圍，確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 甲、國民月會。
- 乙、節約實踐。
- 丙、生活訓練。
- 丁、思想訓練。
- 戊、工作比賽。

二、工業工人之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其無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建築或破壞，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失之輸送等各項工作。

(八) 同業公會及商人

一、各業商人，應各參加其同業公會，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 甲、國民月會。
- 乙、節約實踐。
- 丙、生活訓練。
- 丁、思想訓練。
- 戊、資金競賽。

二、分配地方勤勞服務工作，例如難民救濟工作、勸業工作等。

- 甲、不販賣敵貨。
- 乙、不接受偽幣。
- 丙、不持高物價。

一、凡屬德意志

二、凡屬德意志之各邦，其權利與義務，均與德意志帝國無異。

三、凡屬德意志

四、凡屬德意志之各邦，其權利與義務，均與德意志帝國無異。

五、凡屬德意志

六、凡屬德意志

七、凡屬德意志

八、凡屬德意志

九、凡屬德意志

十、凡屬德意志之各邦，其權利與義務，均與德意志帝國無異。

十一、凡屬德意志

十二、凡屬德意志

十三、凡屬德意志

十四、凡屬德意志

十五、凡屬德意志

十六、凡屬德意志

十七、凡屬德意志

十八、凡屬德意志

十九、凡屬德意志

二十、凡屬德意志

二十一、凡屬德意志

二十二、凡屬德意志

二十三、凡屬德意志

二十四、凡屬德意志

二十五、凡屬德意志

二十六、凡屬德意志

二十七、凡屬德意志

二十八、凡屬德意志

二十九、凡屬德意志

三十、凡屬德意志

本會所辦之各項事務，均係為僑胞之利益而設。凡我僑胞，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定當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一、關於僑胞之教育。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子弟之補習學校，以資其進修。凡我僑胞子弟，如有意入學者，請向本會報名。本會將提供一切必要之設施，以資其學習。

二、關於僑胞之福利。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福利會，以資其福利。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或需要，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三、關於僑胞之體育。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體育會，以資其體育。凡我僑胞，如有任何體育愛好，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體育。

四、關於僑胞之文化。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文化會，以資其文化。凡我僑胞，如有任何文化愛好，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文化。

五、關於僑胞之宗教。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宗教會，以資其宗教。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宗教愛好，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宗教。

六、關於僑胞之慈善。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慈善會，以資其慈善。凡我僑胞，如有任何慈善愛好，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慈善。

七、關於僑胞之其他事務。本會擬定於明年開辦僑胞之其他事務會，以資其其他事務。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其他事務愛好，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其他事務。

以上各項事務，均係為僑胞之利益而設。凡我僑胞，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定當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本會定於明年開辦各項事務，以資僑胞之福利。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或需要，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本會定於明年開辦各項事務，以資僑胞之福利。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或需要，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本會定於明年開辦各項事務，以資僑胞之福利。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或需要，請隨時向本會提出。本會將竭誠服務，以謀僑胞之福利。

THE
FIRST
PART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LONDON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STOW
1597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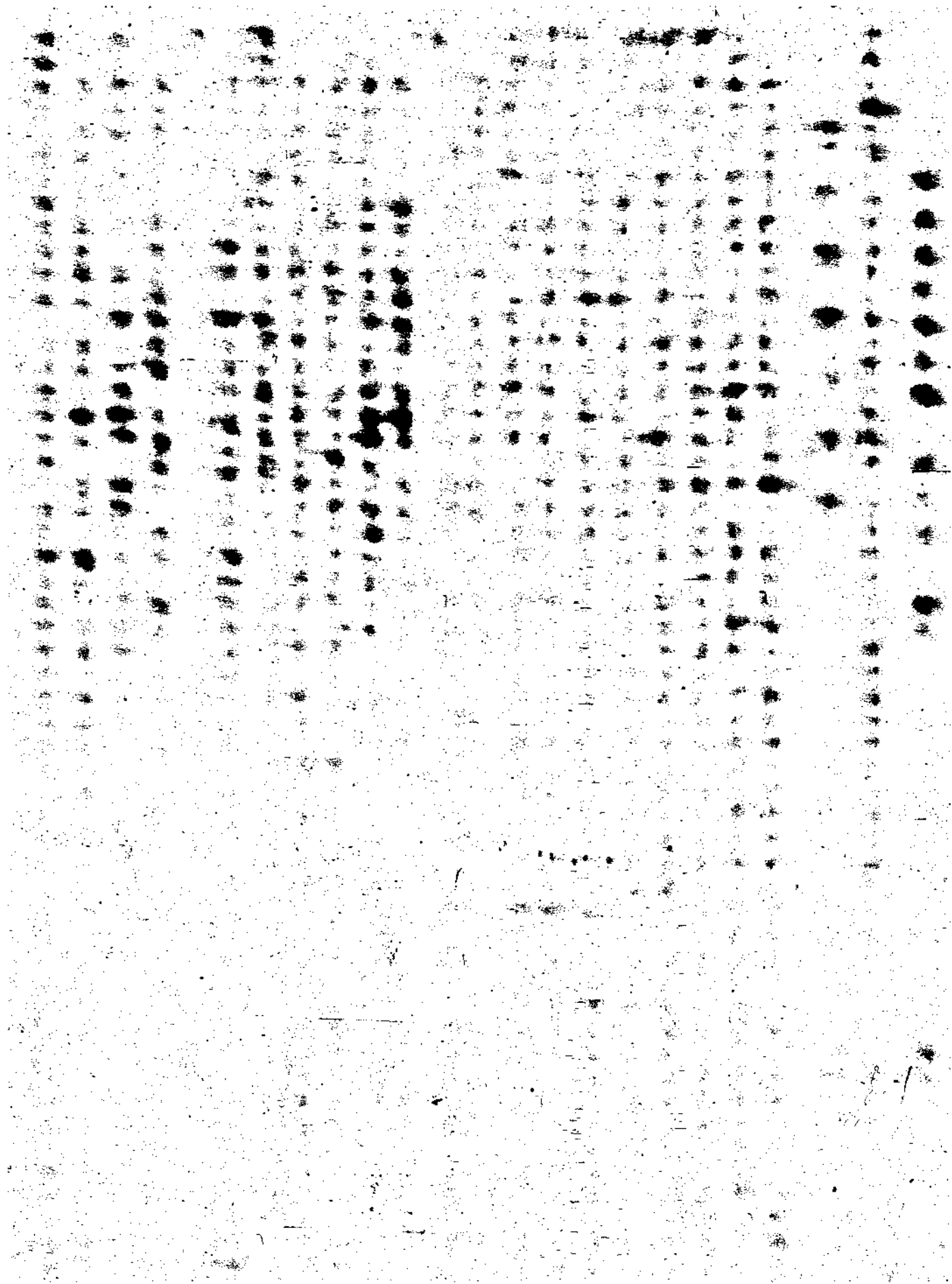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Second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narrative or list.

Third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showing further details.

Fourth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as a separate section.

Fifth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之 功 能 亦 甚 大 矣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 凡 欲 求 其 效 驗 者 必 須 遵 此 法 則 ... 誠 恐 世 人 不 信 故 特 將 此 法 詳 述 於 後 ...

我軍一度襲入雅州市

川康視察團西康組離省返川

康甘道西縣僧衆電中地致敬并祝抗戰勝利

六日

我軍包圍番陽

全省防空開第一大會議

七日

英國王后后抵美

京山天門等處敵軍分數路向後撤退

劉主席本日離漢源出巡事屬各縣

八日

國府明令嚴緝叛國附逆之汪精衛

解縣平陸附近血戰爲晉南空前猛烈戰爭斃敵數千

九日

敵機襲宜昌衡陽等處

十日

信陽南犯敵襲我圍城

十一日

敵機二十七架襲成都損失慘重

十二日

劉主席南巡抵越嶲

十三日

岳陽附近我軍聲勢益振

本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公佈

十四日

日寇下令封鎖天津英租界英倭情勢嚴重
魯敵三路犯濰陽均被擊潰

十五日

美國民意測驗同情中國抗戰者佔百分之七十四
成吉思汗陵寢南移避倭毀陵陰謀

平陸敵第大挫向南竄擾

陸軍一二六師特別黨部成立

十六日

滿蒙邊境倭衝突連日毀倭飛機二十五架

英驅逐艦抵萊皇島保護天津英僑

十七日

豫北我軍大舉猛攻內黃敵

省府設立地質調查所以便開發本省鑛藏

十八日

湘北我軍推進岳陽爲我控制

贛方昌都囑倫有由瓊讓繼任說

滄定志士張晉仁自動赴前線抗戰爲西康破天荒之舉

十九日

劉主席到達西昌

二十日

美國各界舉行盛大慶祝我國女飛行家李霞卿顏雅清兩女士完成萬里環美飛行

二十一日

敵突在汕頭登岸以海陸空進攻我守軍奮勇抵抗中

二十二日

我軍反攻遂南復內黃

西昌行轅主任張篤倫宣誓就職劉主席奉命監督

二十四日

垣曲外圍各路大捷

二十五日

垣曲泉落一帶我軍獲捷

二十七日

晉南我軍再獲大勝克復垣曲

二十八日

湘我軍夜襲洞庭克復君山

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之助理觀測員訓練班畢業

二十九日

德義空軍合作協定正式公布

蘇倭繼續衝突外蒙邊境情勢更趨嚴重

我軍退出潮安繼續抵抗

三十日

我遊擊隊攻入天津敵恐慌市區大紊亂

劉主席在西昌召開寧屬精神動員會議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重要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政府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政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定價一元郵費在內零售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縣政府收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
情事應逕向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整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成都市印刷工業合作社

| 地位 | 面積 | | |
|------|-----|----|------|
|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 封皮裏面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底頁外面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正文後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惠。

$$\frac{-2x - 8y}{18} =$$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23.5
8 11.5
2x = 3y
2x = 0 x = 3 y = 2
y = 2
m =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恒為成功之本。

5-2. 4-1